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apital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四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风险：

（一）风电行业发展波动的风险

2005 年到 2009 年,我国风电行业在政策扶持下新增装机容量连续翻番,2010 年中国(除台湾以外)的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全球第一。自 2011 年起,在国家宏观调控、海外“双反”打击的背景下,中国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持续下滑,经过两年多的行业调整,随着弃风限电、并网问题的逐步缓解,中国风电行业出现了回暖态势,新增装机容量明显回升,风电项目核准容量有所增长,弃风限电得到一定缓解。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生产和销售,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作为风电整机的重要零部件,受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和景气度影响较为明显,风电行业未来发展的波动性将给公司未来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风电产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关联度较高,产业政策的变动和调整将直接影响该行业未来的发展速度和成长空间。2009 年 9 月,为了抑制包括风电在内的部分产业因投资过热引发重复建设倾向,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一方面肯定风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另一方面也指出目前国内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调整的重点是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风电装备产业有序发展。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MW 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尽管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风电产品结构向大功率风电机组方向发展,但自 2009 年至今 2.5MW 以上风电机组占比仍然较小。虽然公司已应对风电产品结构调整作了相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储备,成功试制了 2.5MW 和 3.0MW 风机轮毂、底座,其中,3.0MW 轮毂、底座已实现了批量生产,并完成了 3MW 以上风电设备铸件的技术储备,但能否顺应未来更大功率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需要进行相应研发和生产,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国内风电整机行业已进入全面竞争阶段，在2013年风电行业企稳回暖的背景下，制造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挑战仍然存在，整机行业的激烈竞争或将对本行业企业的市场份额造成影响，并进而引起毛利率下降。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受生铁、废钢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较大，生铁、废钢的价格与钢材价格正相关，钢铁行业不仅受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同时受国际铁矿石价格和石油价格影响，近几年在多种因素的叠加效应下国内钢材价格经历了较大波动，不利于风电设备铸件企业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潜、工艺优化提高工艺出品率和产品合格品率，努力降低原材料涨价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汇率变动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所占比例分别为23.77%、22.30%，出口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大。

本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结算。自2005年7月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幅度较大，2014初至今人民币又出现大幅贬值现象。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六) 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佳力风能于2011年10月14日分别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减按15.0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1,360.75万元、1,250.29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8.45%和45.83%，占比较高。

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财政补贴政策调整，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 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受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高集中度的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0%、50.10%，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属于风电行业的高端客户。虽然公司并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且与核心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539.78 万元、24,624.6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6%、27.25%，占比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9.60%，且账龄均在 2 年以内。虽然上述欠款单位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且本身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九)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和龚燕飞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81.06% 的股权。2012 年末、2013 年末，实际控制人之一龚政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4,190.17 万元和 0，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较多，虽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给公司和公众投

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 外协加工风险

由于机加工设备投资量较大,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机加工工序需要通过外协企业完成。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铸件产品的部分打磨清理工序也通过外协方式完成。虽然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单位时已对其加工单位的加工能力进行了严格的考核,并对加工流程进行实地监测,对加工结果进行全面检测,目前外协加工未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延误交货问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外协加工导致质量事故或不能按时交货等事件的发生。

(十一) 新产品试制开发风险

风电设备铸件属定制性产品,铸件企业一般先要获得整机厂的新产品试制订单,试制成功并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获得整机厂的批量订单。因此,新产品的试制开发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试制开发的产品无法与主流整机厂商配套,或者无法获得客户认同,则公司将面临一定风险。

(十二) 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目前尚有4,000万元未解付。就尚未解付的4,000万元票据,子公司佳力风能已在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存入4,000万元(含办理开具上述票据时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金额2,400万元)作为到期解付上述票据的保证金,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以确保上述票据到期足额解付。

对于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情况,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佳力科技或佳力风能承担任何责任,从而使佳力科技或佳力风能遭受任何损失,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目录

释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公司基本情况	14
二、股票挂牌情况	15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5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17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变化情况	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73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75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7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8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78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9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85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101
五、公司商业模式	11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11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49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49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50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50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154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56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	15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6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63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65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6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84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其说明	201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246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9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252
七、股利分配政策.....	254
八、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55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25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64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4
二、主办券商声明.....	266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67
四、审计机构声明.....	268
第六节 附件	269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专用名词		
佳力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有限	指	股份公司前身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厂	指	萧山市工程机械厂、萧山县工程机械厂
管道油泵厂	指	萧山市管道油泵厂
管道油泵公司	指	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
农机水利局	指	萧山县农机水利局、萧山市农机水利局
围垦指挥部	指	萧山县围垦指挥部、杭州市萧山区围垦指挥部、萧山市围垦指挥部
围垦水泥厂	指	萧山县围垦水泥厂、萧山市围垦水泥厂
职工持股协会	指	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
申达铸造	指	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
佳力风能	指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研发公司	指	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GmbH Germany
佳力检测	指	浙江佳力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贝欧科技	指	德国贝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德文名称：Beotechnic GmbH
佳力防爆	指	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斯米特公司	指	Sichelschmidt叉车及物流搬运设备股份公司，德文名称为Sichelschmidt AG material handing solutions
上海申赛	指	上海申赛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格拉威宝	指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桂城投资	指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风投	指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同济联合	指	上海同济联合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芜湖君华	指	芜湖君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芜湖基金	指	芜湖华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金旺机械	指	云和县金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苏司兰、Suzlon	指	Suzlon Energy Limited, 印度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博世力士乐	指	博世力士乐有限公司，德文名称为Bosch Rexroth AG Lohmann + Stolterfoht GmbH

东汽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和德阳东汽铸造有限公司
湘电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国电联合动力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	指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杭齿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风电	指	杭州前进风电齿轮箱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Vestas	指	Vestas Wind Systems A/S, 丹麦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Gamesa	指	Gamesa Corporaci ón Tecnol ógica S.A, 西班牙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Repower	指	Repower Systems AG, 德国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Enercon	指	Enercon GmbH, 德国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西门子	指	Siemens Ltd. China (SLCPG)
日本宇部	指	草野产业株式会社, 日本注塑机生产企业
群超机械	指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
吉鑫科技	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	指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瑞士苏尔寿	指	Sulzer Pumps Ltd., 瑞士的泵制造企业
蒂森鲁尔	指	Ruhrpumpen GmbH, 德国的泵制造企业
美国FLOWSERVE	指	Flowserve Corporation, 美国的泵制造企业
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全球风能协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萧山县工商局、萧山市工商局、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两年	指	按时间顺序2012年、2013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技术术语		
球墨铸铁	指	碳以球形石墨的形态存在, 其机械性能远胜于灰口铁而接近于钢, 具有优良的铸造、切削加工和耐磨性能,

		有一定的弹性。
机舱	指	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上的一种重要的风电设备铸件，其作用相当于双馈式风力发电机组中底座的作用，也是连接和支撑发电机、控制柜等的部件。
无损探伤	指	也称无损检测，指在不损伤被测材料情况下，检查材料的内在或表面缺陷，或测定材料的某些物理量、性能、组织状态等的检测技术，包括超声波检探伤(UT)、磁粉探伤(MT)、渗透着色探伤、射线探伤等。
拉伸强度	指	在拉伸试验中，试样抵抗拉伸变形的能力。一般以试样未发生显著的塑性变形时和发生断裂时，试样单位面积上所受的最大拉伸应力衡量拉伸强度，既屈服强度和抗拉强度，其单位都用MPa表示。
低温冲击值	指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包括低温条件，一般是-20℃或-40℃)下，进行冲击试验，试样吸收摆锤一次冲击击打能量的数字，其单位是焦耳(J)，低温冲击值能充分体现材料韧性的好坏。
金相组织	指	用金相方法观察到的金属及合金的内部组织，可以分为宏观组织和显微组织。
应力	指	当材料在外力作用下不能产生位移时，它的几何形状和尺寸将发生变化，这种形变称为应变。材料发生应变时，内部将产生了一个大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反作用力抵抗外力，这个力就称为应力。
树脂砂	指	在铸造生产时，用树脂作为粘结剂，再与一些添加物一同加入砂中制成的一种造型材料。
缩孔	指	铸件在凝固过程中，因为热胀冷缩，体积亏欠得不到足够的补偿，在铸件内部出现的孔洞。
浇注系统	指	在铸型中开设的一套能将铁水从铸型上面引入型腔的管道系统。
补缩	指	为了在金属完全凝固之后获得一个没有收缩缺陷的健全铸件，采用在铸型上做出一个或数个被称为冒口的空腔来盛多余的金属液，以补偿铸件凝固时的收缩。
伸长率	指	在进行金属的拉力试验时，金属材料受拉力作用断裂，此时试棒伸长的长度与原来长度的百分比。
冲击吸收功	指	进行冲击试验时，规定形状和尺寸的试样，在冲击试验力作用下折断时所吸收的功。
退让性	指	在浇注铸件时，合金在凝固和冷却过程中会收缩，此时要求铸型相关部位发生变形或退让，以不阻碍铸件收缩而获得应力小而不产生裂纹的铸件，铸型的这种随着铸件收缩而溃散变形的能力称为退让性，也称容让性。退让性小时，铸件收缩困难，会使铸件内产生应力甚至开裂。
屈服强度	指	所谓屈服，是指达到一定的变形应力之后，金属开始从弹性状态非均匀的向弹塑性状态过渡，它标志着宏

		观塑性变形的开始。对球墨铸铁来说，屈服强度以规定发生一定的残留变形为标准，如通常以0.2%残留变形的应力作为屈服强度，符号为Rp0.2。
PFMEA	指	Process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是过程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的英文简称，是由负责制造/装配的工程师/小组主要采用的一种分析技术，用以最大限度地保证各种潜在的失效模式及其相关的起因/机理已得到充分的考虑和论述。
工艺出品率	指	指在一个铸型中，铸件重量占铸件重量与浇冒口重量之和的百分比。工艺出品率是一个理论计算值，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表征工艺设计水平的高低。实践中，往往以熔炼投入产出率来代替工艺出品率。熔炼投入产出率指铸造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浇注）的铸件重量，占熔炼这些铸件所用的金属炉料投料量的百分比。
产品合格率	指	在产品质量检测中，合格产品数占产品总数的百分比。
砂铁比	指	在铸造生产中型（芯）砂耗量与生产铸件量之比叫砂铁比。砂铁比越高即生产同样数量的铸件，消耗型（芯）砂越多。
中开式管线泵	指	泵体结构为轴向中开的用于原油、成品油管线的离心式输油泵。
便拆式管道泵	指	泵进出口位于同一平面直线上的立式剖分式连轴器联接泵与电机的离心式输油泵。
一元设计	指	基于一元流动理论的水力设计方法，一元理论假设叶片无限多，流动是轴对称的，在同一过水断面上轴面流速均匀分布，轴面速度只随轴面流线一个坐标变化。
三元设计	指	基于三元流动理论的水力设计方法，三元流动理论以有限叶片数为基础，假设流动不是轴对称的，每个轴面的流动各不相同，沿同一过水断面的轴面速度也是不均匀分布的，轴面速度随轴面、轴面流线和过水断面形成三个坐标而变化。
轴向力	指	泵运行中转子受到的沿轴方向的力。
径向力	指	具有螺旋形压水室的泵运行中受到的作用于叶轮直径方向的力。
水力模型	指	为在实验室中模拟复杂环境中水的动态变化即水中物质的扩散过程而制作的模型。
叶轮	指	叶片泵上将能量传递给流体输送液体的过流部件。
流道	指	泵中流体经过的通道，包括吸入室、叶轮和压出室
泄压环	指	用于平衡轴向力的装置，与泄压套共用，通常内圈有螺纹，以减少泄漏量。
泄压套	指	用于平衡轴向力的装置，与泄压环共用。
平衡管	指	泵上用于平衡轴向力的管子，连接高压区和低压区。
气蚀	指	液体在一定温度下，降低压力至该温度下的汽化压力

		时，液体产生气泡的现象。
GB/T3215-2007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标准
GB19854-2005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爆炸性环境用工业车辆防爆技术通则》
KW、MW、GW	指	功率单位，KW指千瓦，MW指兆瓦，GW指吉瓦， 1GW=1,000MW,1MW=1,000KW。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JIALI TECHNOLOGYCO., LTD
法定代表人	龚政尧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8,65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邮编	311241
电话	0571-82565063
传真	0571-82565062
网址	www.jlkj.com.cn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汉生
电子邮箱	xzb@jlkj.com.cn
组织机构代码	25570115-9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的规定,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及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均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风力发电设备部件、石油化工设备、泵、环保设备、燃气设备、工程机械、托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叉车、牵引车辆特种设备、厂内机动车辆的设计、制造(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项目)。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股份代码: 【】
- 2、股份简称: 【】
-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 1.00 元
- 5、股票总量: 8,650 万股
- 6、挂牌日期: 【】年【】月【】日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公司股份总额: 8,650 万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股份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成立，设立已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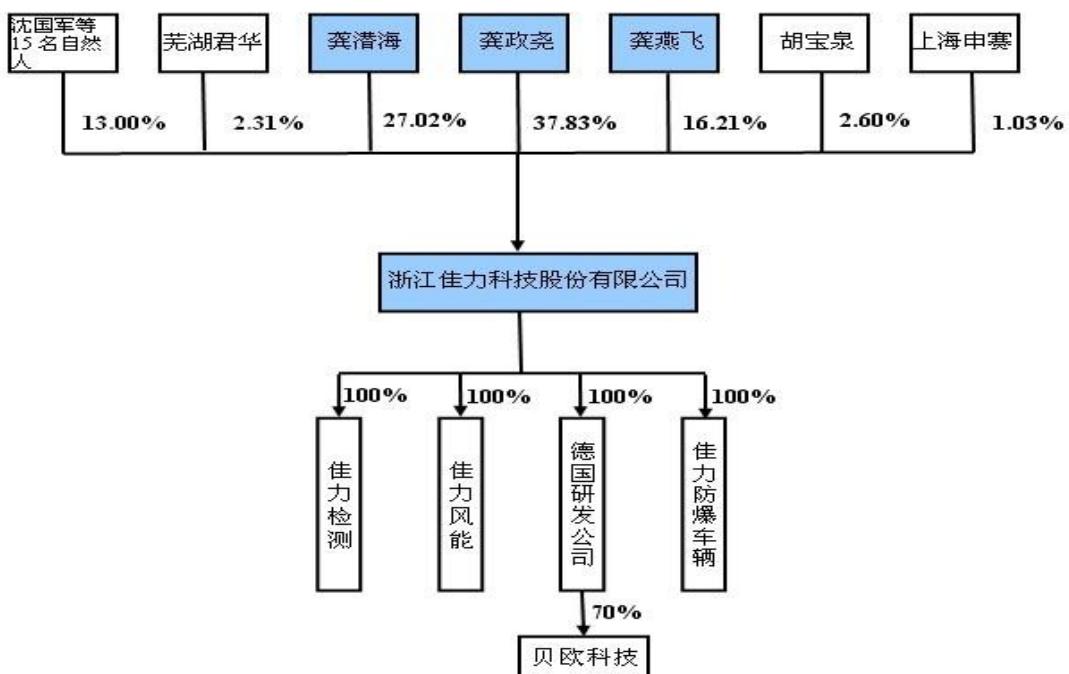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质押或冻结	可转让股 (股)	锁定股 (股)
1	龚政尧	32,722,300	37.83	无	8,180,575	24,541,725
2	龚潜海	23,368,000	27.02	无	5,842,000	17,526,000
3	龚燕飞	14,020,000	16.21	无	3,505,000	10,515,000
4	胡宝泉	2,250,000	2.60	无	2,250,000	0
5	芜湖君华	2,000,000	2.31	无	2,000,000	0
6	李慧国	2,000,000	2.31	无	1,333,333	666,667
7	高幼光	2,000,000	2.31	无	666,667	1,333,333
8	孙伟民	1,850,000	2.14	无	1,850,000	0
9	沈荣虎	1,000,000	1.16	无	1,000,000	0
10	上海申赛	891,100	1.03	无	891,100	0
11	王思飞	615,900	0.71	无	153,975	461,925
12	沈汉生	615,900	0.71	无	153,975	461,925
13	沈国军	615,900	0.71	无	549,233	66,667
14	钱永康	615,900	0.71	无	153,975	461,925
15	徐汉东	600,000	0.69	无	600,000	0
16	龚增奎	435,000	0.50	无	368,333	66,667
17	褚柏泉	400,000	0.46	无	400,000	0
18	陈勇	200,000	0.23	无	66,667	133,333
19	赵煜	100,000	0.12	无	100,000	0
20	赖建武	100,000	0.12	无	100,000	0

21	蒋明月	100,000	0.12	无	25,000	75,000
合计		86,500,000	100%		30,189,833	56,310,167

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

龚政尧是公司最核心的创始人，自 2004 年 12 月 20 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龚政尧先生始终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龚政尧持有本公司 37.83% 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后，龚政尧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在股东大会提名董事、监事人选以及通过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议案方面，龚政尧所持股份能施加重大影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均由龚政尧提名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也均由龚政尧提名聘任。龚政尧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因其属于公司最核心的创始人，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龚政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

龚潜海系龚政尧之子，龚燕飞系龚政尧之女。龚潜海与龚政尧、龚燕飞系直系血亲，合计持有公司 81.06% 的股份。

股份公司设立以后，龚政尧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龚潜海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龚燕飞先后担任公司子公司德国研发中心财务会计、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三人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重大决策方面具有决定性作用；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所持全部股份，能决定公司董事、监事人选，决定公司重大决策，实际支配公司；龚潜海在股份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中与龚政尧投票一致，龚潜海、龚燕飞在历次股东大会上与龚政尧投票一致。

综上，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所持股份能实际支配公司，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龚政尧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0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3 年 2 月至 1982 年 12 月任萧山围垦指挥部工程组、机修组技术员、组长，1983 年 1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萧山工程机械厂、萧山管道油泵厂厂长，1996 年 4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12 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龚潜海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4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12 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3) 龚燕飞女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浙江大学第二附属医院财务部会计，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05 年 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财务会计，2012 年 4 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质押情况
1	龚政尧	3,272.23	37.83	自然人	无
2	龚潜海	2,336.80	27.02	自然人	无
3	龚燕飞	1,402.00	16.21	自然人	无
4	胡宝泉	225.00	2.60	自然人	无
5	芜湖君华	200.00	2.31	有限合伙	无
6	李慧国	200.00	2.31	自然人	无
7	高幼光	200.00	2.31	自然人	无
8	孙伟民	185.00	2.14	自然人	无
9	沈荣虎	100.00	1.16	自然人	无
10	上海申赛	89.11	1.03	法人	无
	合计	8,210.14	94.92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法人或其它组织股东的基本情况或简历如下：

1、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其基本情况见上述“（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法人或其它组织基本情况

（1）芜湖君华

①芜湖君华的基本情况

芜湖君华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0 日，持有芜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4020700000309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B 楼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芜湖华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的咨询服务。

芜湖君华的合伙人由普通合伙人芜湖基金及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政信投资有限公司、蔡雪晴等 30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组成，各合伙人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芜湖基金	500	4.630%	普通合伙人
2	蔡雪晴	2,000	18.519%	有限合伙人
3	东方科学仪器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00	10.185%	有限合伙人
4	屈庆波	1,050	9.722%	有限合伙人
5	北京中科天宁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9.259%	有限合伙人
6	张 硕	700	6.481%	有限合伙人
7	张 珝	500	4.630%	有限合伙人
8	周明磊	350	3.241%	有限合伙人
9	张建伟	330	3.056%	有限合伙人
10	刘贤武	250	2.315%	有限合伙人
11	王建平	240	2.222%	有限合伙人
12	郑 颖	220	2.037%	有限合伙人
13	曹德钢	220	2.037%	有限合伙人
14	祝希春	200	1.852%	有限合伙人
15	李敬军	200	1.852%	有限合伙人
16	石 伟	200	1.852%	有限合伙人
17	叶文玲	200	1.852%	有限合伙人
18	初 钞	200	1.852%	有限合伙人
19	金 鸥	110	1.019%	有限合伙人
20	黄 睿	110	1.019%	有限合伙人
21	彭 昆	110	1.019%	有限合伙人
22	史 军	110	1.019%	有限合伙人
23	上海政信投资有限公司	100	0.926%	有限合伙人
24	熊 迪	100	0.926%	有限合伙人
25	赵 军	100	0.926%	有限合伙人
26	何 禺	100	0.926%	有限合伙人
27	何志光	100	0.926%	有限合伙人
28	王倩华	100	0.926%	有限合伙人
29	张 璇	100	0.926%	有限合伙人
30	丁玉贞	100	0.926%	有限合伙人
31	冯雅莉	100	0.92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0,800	100%	
-----	--------	------	--

②芜湖君华的普通合伙人及其股东情况

芜湖基金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6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服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芜湖基金系由自然人华韶堉、刘京阳、林云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华韶堉持有 41%的出资额、林云持有 41%的出资额、刘京阳持有 18%的出资额。

2、上海申赛

①上海申赛的基本情况

上海申赛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1100002599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614F 室，法定代表人为关景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5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仪器仪表（不含医用与衡器）、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信息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不含网吧）；液压元器件，电控制器，建筑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环保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为长期。

②上海申赛的股东情况

上海申赛系由自然人关景泰、包冬玲、徐和根共同出资并持有 100% 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关景泰持有 85% 的股权，包冬玲持有 10% 的股权，徐和根持有 5% 的股权。

（四）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下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龚政尧	3,272.23	37.83	龚潜海、龚燕飞之父
2	龚潜海	2,336.80	27.02	龚政尧之子，龚燕飞之弟
3	龚燕飞	1,402.00	16.21	龚政尧之女，龚潜海之姐

4	龚增奎	43.50	0.50	龚政尧之弟
---	-----	-------	------	-------

（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变化情况

（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前身为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实为“两个牌子、一个实体”，系围垦指挥部所属的集体企业。1996年4月25日，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依法改制为“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2000年12月22日，管道油泵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12月8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7号）批准，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4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后经2007年12月、2008年6月两次增资扩股，公司股本总数变更为8,650万股。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983 年 8 月, 成立萧山县围垦建筑机械厂	围垦指挥部	注册资本: 25.00 万
1986 年 6 月, 围垦建筑机械厂名称变更为萧山县工程机械厂	围垦指挥部	注册资本: 25.00 万
1986 年 12 月, 萧山县工程机械厂增加注册资本	围垦指挥部	注册资本: 29.44 万
1988 年 5 月, 萧山县工程机械厂增设厂名管道油泵厂	围垦指挥部	注册资本: 80.85 万
1989 年 10 月, 萧山县工程机械厂增加注册资本	围垦指挥部	注册资本: 88.40 万
1995 年 3 月, 管道油泵厂增加注册资本	围垦指挥部	注册资本: 200.00 万
1996 年 4 月, 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为管道油泵公司	职工持股协会 220.00 万、围垦水泥厂 164.29 万	注册资本: 384.29 万
1998 年 7 月, 围垦水泥厂转让公司股权给龚政尧	职工持股协会 220.00 万、龚政尧 164.29 万	注册资本: 384.29 万
2000 年 7 月, 职工持股协会转让股权给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	龚政尧 192.14 万元, 龚潜海 115.29 万元, 王荷珍 78.76 万元	注册资本: 384.29 万
2000 年 12 月, 王荷珍转让股权, 公司增资, 并更名为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龚政尧 1473.03 万元, 龚潜海 911.97 万元, 浙江风投 480 万元、瞿慎康 95 万元, 同济联合 40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 万
2002 年 11 月, 浙江风投转让公司股权	龚政尧 1473.03 万元, 龚潜海 911.97 万元, 龚燕飞 480 万元、瞿慎康 95 万元, 同济联合 40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 万
2003 年 3 月, 同济联合、瞿慎康转让公司股权	龚政尧 1516.03 万元, 龚潜海 911.97 万元, 龚燕飞 480 万元、上海申赛 40 万元、瞿慎康 20 万元, 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均为 8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 万
2004 年 5 月, 瞿慎康转让公司股权	龚政尧 1536.03 万元, 龚潜海 911.97 万元, 龚燕飞 480 万元、上海申赛 40 万元, 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均为 8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 万
2004 年 10 月, 龚政尧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公司管理人员	龚政尧 1536.03 万元, 龚潜海 911.97 万元, 龚燕飞 480 万元、上海申赛 40 万元, 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均为 23 万元, 龚增奎 15 万元	注册资本: 3000.00 万
2004 年 12 月, 佳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龚氏父子 6371.03 万股, 其他股东 328.97 万股	总股本: 6,700.00 万股
2007 年 12 月, 龚政尧转让部分股份予公司财务总监及增资扩股	龚氏父子 6391.03 万股, 其他股东 1608.97 万股	总股本: 8000.00 万股
2008 年 6 月, 股份公司增资扩股	龚氏父子 6391.03 万股, 其他股东 2258.97 万股	总股本: 8650.00 万股
2012 年 11 月,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龚氏父子 6791.03 万股, 其他股东 1858.97 万股	总股本: 8650.00 万股
2013 年 6 月,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龚氏父子 7391.03 万股, 其他股东 1258.97 万股	总股本: 8650.00 万股
2013 年 12 月, 股份公司股份转让	龚氏父子 7011.03 万股, 其他股东 1638.97 万股	总股本: 8650.00 万股

1、公司前身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

(1) 1983 年 8 月 26 日成立工程机械厂

工程机械厂原名称为“萧山县围垦建筑机械厂”，系经原萧山县农业局批准、由围垦指挥部于 1983 年 8 月 26 日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25 万元。

1986 年 6 月 10 日, 经围垦指挥部和原萧山县农机水利局批准, 并经萧山县工商局核准, 企业名称变更为“萧山县工程机械厂”。

1986 年 12 月 8 日, 经围垦指挥部、原萧山县农机水利局批准, 并经原萧山

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29.44 万元。

1989 年 10 月 10 日，经围垦指挥部、原萧山县农机水利局批准，并经原萧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注册资金变更为 88.4 万元。

(2) 1988 年 5 月 3 日增设厂名—管道油泵厂

管道油泵厂系经围垦指挥部申请、原萧山市农机水利局《关于新办企业的复函》（[88]萧农水企字第 12 号）同意，于 1988 年 5 月 3 日由工程机械厂增设厂名设立。管道油泵厂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80.85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投资单位为围垦指挥部。

1995 年 3 月 29 日，经原萧山市农机水利局出具的《同意企业变更的批复》（[95]萧农水企更字第 11 号），并经原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管道油泵厂注册资金变更为 200 万元。

(3) 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实为“两个牌子、一个实体”的企业

根据农机水利局（95）萧农水企更字第 11 号《同意企业变更的批复》、萧农水企（1995）176 号《关于同意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企业转制的批复》、工程机械厂及管道油泵厂的工商登记情况、银行账户开户情况以及萧山市国家税务局征管分局和萧山市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和 2000 年 18 日出具的证明，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均由围垦指挥部出资设立，实为“两个牌子、一个实体”的企业。

2、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 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的产权界定和处置

1995 年 12 月 10 日，农机水利局下发《关于同意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企业转制的批复》（萧农水企（1995）176 号文件），同意管道油泵厂和工程机械厂可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2 月 14 日，萧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萧山市管道油泵厂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萧财国资（1996）23 号），确认截至 1995 年 11 月 20 日，管道油泵厂资产的评估值为 1,874.30 万元，负债总额的评估值为 1,057.70 万元，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 816.60 万元。

1996 年 3 月 12 日，围垦指挥部下发《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6 号），对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

认后的 816.60 万元所有者权益处置如下：

①提取 1994 年底之前以丰补欠奖金 11.94 万元、提取职工住房奖励款 25 万元、提取贴农金 10.81 万元、应交所得税 46.13 万元；149.25 万元借给改制后的管道油泵公司使用，管道油泵公司应将该款作为负债处理。

②所有者权益中的 109.52 万元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同时职工持股协会以现金出资 110.48 万元，两项合计出资 220 万元。

③所有者权益中的 164.29 万元由围垦水泥厂作为对管道油泵公司的出资。

④所有者权益中的 75.07 万元继续作为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剩余 224.59 万元由管道油泵公司的股东享有。

⑤管道油泵厂资产评估日后所发生的净资产增减以及管道油泵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管道油泵公司承担。

（2）1996 年 4 月 25 日管道油泵公司成立

1996 年 4 月 25 日，管道油泵公司在萧山市工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70115-9），公司注册资本为 384.29 万元，其中：围垦指挥部委托围垦水泥厂以经界定的净资产 164.29 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2.75%；职工持股协会以经界定的净资产 109.52 万元以及货币资金 110.48 万元，合计 220 万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7.25%。上述出资经萧山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书》（〔96〕萧会内验字 79 号）予以验证。管道油泵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220.00	57.25
2	围垦水泥厂	164.29	42.75
合计		384.29	100.00

（3）2000 年 2 月 22 日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注销

1996 年 4 月 25 日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改制为管道油泵公司后，因处理遗留问题需要，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向萧山市工商局提出申请，将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的营业执照予以保留。2000 年 2 月 22 日，经原萧山市农机水利局批准，并经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分别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4）1996 年管道油泵厂改制时资产处置的执行情况

①对于提取的 1994 年底前以丰补欠奖金 11.94 万元，公司于 1996 年 5 月结转“其他应付款--工资结余”；对于提取的职工住房奖励款 25.00 万元，公司已于 1996 年 9 月 26 日支付给浙江金昌房地产开发公司用于为公司技术人员瞿慎康购房；对于提取的贴农金 10.81 万元，公司已于 1996 年 2 月支付给围垦指挥部；对于应交所得税 46.13 万元，公司已经计入“应交税金”。

②对于借给公司使用的 149.25 万元资产，公司已经将相关款项支付给围垦指挥部，围垦指挥部为公司出具了收到该等款项的收据及证明。

③所有者权益中由公司股东享有的 224.59 万元已计入资本公积。

④所有者权益中的 75.07 万元继续作为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已经原萧山市财政局（现变更为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2000 年 12 月 5 日对公司《关于要求明确增值税减免税金会计处理的请示》予以同意，出具了“同意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处理”的意见，并再次于 2004 年 8 月 30 日对公司《关于要求进一步明确减免税归属的请示》予以同意，出具了“比照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处理，将减免税部分归属现股东所有，并由公司自行处置”的意见。

（5）改制及产权界定确认情况

2009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股权转让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9〕47 号），同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及量化予以确认的请示》（萧政〔2009〕54 号），确认：“经我区对该公司 1995 至 2000 年期间的集体产权量化、界定和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同意予以有效确定”。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上述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产权界定、改制和确认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产权界定、改制已获得浙政办发函〔2009〕47 号文确认，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法律风险。

3、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股权转让、增资

(1) 围垦水泥厂转让公司股权

①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1998年7月2日，经管道油泵公司股东会同意，围垦水泥厂与龚政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42.75%的公司股权按出资额164.29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龚政尧；龚政尧向围垦水泥厂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围垦水泥厂于1998年7月28日出具了收款收据。

上述变更已在萧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管道油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220.00	57.25
2	龚政尧	164.29	42.75
合计		384.29	100.00

鉴于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股权转让未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

2009年6月30日，围垦指挥部出具《关于原萧山市围垦水泥厂转让原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证实股权转让时公司经营前景尚不明朗，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欠佳。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于2009年9月6日出具的《关于原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1998年6月30日净资产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杭审字〔2009〕第187号），公司截止1998年6月30日经审核的净资产为474.38万元。按照围垦水泥厂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其享受的公司权益为202.80万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差38.51万元。

②本次股权转让审批程序

A、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当时围垦指挥部主管集体资产运营的资产经营公司签字鉴证

根据围垦指挥部于1996年3月15日出具的委托围垦水泥厂代表指挥部向管道油泵公司投资的《投资委托书》以及当时有效的《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

有限公司章程》，围垦水泥厂系代表围垦指挥部持有管道油泵公司 42.75% 的股权，该等股权实际出资者及权益享有者为围垦指挥部。根据原萧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改委等四家单位〈关于萧山市农机水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方案的请示〉的通知》（萧政发〔1996〕69 号）以及《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 号），围垦指挥部持有的管道油泵公司 42.75% 的股权系集体性质产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杭州萧山围垦指挥部资产经营公司对《股份转让协议书》进行了鉴证，该资产经营公司系围垦指挥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职权为“本部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B、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政办发函〔2009〕47 号确认，详见本节“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2、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部分。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行为，已经取得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同意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补充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职工持股协会转让公司股权

1998 年 10 月 3 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龚政尧 166.41 万元、王荷珍 29.59 万元、龚潜海 24 万元。同日，28 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因上述股权变更未办理工商登记以及未对职工持股协会将所持集体股转让后的权益归属进行明确等原因，职工持股协会与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补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职工持股协会所持 2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等三人，但三人各自受让的份额变更为：龚政尧 27.85 万元、王荷珍 76.86 万元、龚潜海 115.29 万元。同时，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该等股权转让；明确职工持股协会现金出资部分 110.48 万元按照 1:1 的价格进行转让，职工持股协会的 109.52 万元集体股权转让款 109.52 万元划归公司工会所有，作为工会经费；并同意解散职工持股协会。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围垦指挥部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情况属实，根据自愿为前提，实行股权转让”的意见，萧山市农机水利局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情况属实”的意见。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变更为龚政尧、王荷珍及龚潜海三人，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92.14	50.00
2	龚潜海	115.29	30.00
3	王荷珍	76.86	20.00
合计		384.29	100.00

项目律师对职工持股协会进行改组时的 32 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进行了调查，该等会员对各自退出职工持股协会、职工持股协会解散、职工持股协会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以及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受让款的处置方式等事项均予以了确认。上述转让及会员确认详见下述“（二）公司曾存在的职工持股协会情况”之“5、职工持股协会改组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浙政办发函〔2009〕47 号确认，详见本部分“2、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已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由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确认，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发函〔2009〕47 号确认，因此，职工持股协会转让公司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王荷珍转让公司股权，股东增资暨公司转增资本

①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6 日，王荷珍分别与龚潜海、浙江风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荷珍将其持有的 15.96% 和 4.04% 的公司股权按照每份出资额 5.154126 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龚潜海、浙江风投，转让价款分别为 316.15 万元、8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是以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祥〔2000〕评报字第 32 号）以截至 200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 2,272.88 万元为依据协商确定的。上述转让已经管道油泵公司股东会同意。

浙江风投成立于 1993 年 6 月 7 日，系根据国务院体改办《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批复》（浙

政发〔1993〕6号），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2002年6月改制并更名为“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②股东增资

2000年11月22日，管道油泵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对公司增资扩股，并决定更改公司名称，具体如下：

A、股东以货币资金、专利权增资

同意龚政尧以货币资金增资0.61万元，以经评估的专利权作价增资482.06万元；瞿慎康以货币资金增资25万元，以经评估的专利权作价增资70万元；龚潜海以货币资金增资1.61万元，浙江风投以货币资金增资400万元，同济联合以货币资金增资40万元。本次增资股东投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合计1,019.28万元，投入资金折合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54126:1，其中：折合注册资本197.76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1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祥〔2000〕评报字第32号）所确定的截至200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272.88万元。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增资前每份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91元。

B、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同意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的2,417.95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资本公积转增1,211.52万元、盈余公积转增82.6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1,123.83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上述增资已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2000〕第1050号）验证。

C、公司名称由“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22日，本公司就名称变更、股权转让、股东增资及转增资本事宜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473.03	49.10
2	龚潜海	911.97	30.40

3	浙江风投	480.00	16.00
4	瞿慎康	95.00	3.17
5	同济联合	40.00	1.33
合计		3,000.00	100.00

③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中的相关问题

A、龚政尧、瞿慎康用以增资的专利权属清晰，不属于职务发明

2000 年 11 月，龚政尧与瞿慎康以经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双蜗室潜油泵”、“带升降器的潜油泵”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浙天祥评报字〔2000〕第 031-1 号）对公司增资，作价 552.06 万元，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双蜗室潜油泵	龚政尧 瞿慎康	ZL 99 2 26593.2	第 373610 号	1999 年 5 月 11 日	龚政尧 瞿慎康
带升降器的 潜油泵	龚政尧 瞿慎康	ZL 99 2 26594.0	第 373726 号	1999 年 5 月 11 日	龚政尧 瞿慎康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 2001 年 9 月 10 日和 2001 年 10 月 3 日的公告，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已由龚政尧、瞿慎康变更为佳力有限，佳力有限合法取得该两项专利的完整权利。

经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核查，龚政尧与瞿慎康完成“双蜗室潜油泵”、“带升降器的潜油泵”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过程中，不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B、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缴纳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龚政尧、龚潜海、瞿慎康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99.47 万元。上述三人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将上述税款缴付至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

C、有关法定公益金转增资本瑕疵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本次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82.60 万元盈余公积中的 27.53 万元公益金转增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

的集体福利”的规定；但鉴于公司于 2004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将包括公益金在内的净资产全部折为公司的股本，因此，前述公益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浙江风投转让公司股权

①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02 年 1 月 4 日，浙江风投与龚燕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额 480 万元）按照 4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燕飞。同日，浙江风投召开董事会、佳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2002 年 11 月 19 日，佳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佳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473.03	49.10
2	龚潜海	911.97	30.40
3	龚燕飞	480.00	16.00
4	瞿慎康	95.00	3.17
5	同济联合	40.00	1.33
合 计		3,000.00	100.00

②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2000 年 11 月，浙江风投决定向公司增资 400 万元及受让王荷珍持有的 80 万元公司股权之前，已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向其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投资重组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的报告》，该报告经浙江风投董事同意并分别签字确认。根据该报告，浙江风投对公司的投资采用可回购优先股的形式，且龚政尧保证浙江风回报率不低于 10%；如公司在 3 年内不能上市，浙江风投持有的公司股权由大股东回购。

就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浙江风投与龚燕飞、王荷珍、龚政尧于 2002 年 1 月 4 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各方约定，由龚燕飞直接支付给浙江风投 400 万元；其余 80 万元价款因浙江风投尚未支付给因受让王荷珍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欠的股权转让款，由龚燕飞直接向王荷珍支付 80 万元、抵顶龚燕飞应支付

给浙江风投股权转让款 80 万元。2002 年 1 月，龚燕飞分别向浙江风投、王荷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浙江风投、王荷珍分别向龚燕飞出具了收款证明。

此外，2002 年 1 月 10 日，龚政尧按照浙江风投的投资时间（1 年）、实际投资款项 400 万元以年 10% 的回报率向浙江风投支付了 40 万元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已由浙江风投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收到年投资收益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

③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2009 年 6 月 30 日，浙江风投出具了《关于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认为其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确定的“建立风险投资撤出机制”原则精神、《浙江省鼓励发展风险投资的若干意见》确定的“拓宽风险投资撤出渠道”原则进行本次股权退出的，不损害其利益。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浙江风投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浙科资字〔2008〕06 号《关于对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补充确认的请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补充确认的批复》，认为“原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持有原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程序和转让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程序，符合原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决策程序，同意予以确认”。

2009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9〕83 号）同意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请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更有关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萧政〔2009〕68 号），确认 2002 年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股权，“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据浙江风投 2000 年 11 月投资佳力科技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龚政尧的事先约定确定价格，约定了年 10% 的回报率

以及公司不能上市时股权由大股东龚政尧回购，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行为，已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补充确认，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5）同济联合、瞿慎康转让公司股权

①本次股权转让概况

2003年2月26日，同济联合与上海申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本公司1.33%的股权按照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2003年2月26日，瞿慎康分别与龚政尧、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瞿慎康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出资额75万元）按照出资额价格转让给龚政尧43万元，按照出资额转让给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各8万元。龚政尧、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分别向瞿慎康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款，瞿慎康于2003年3月1日为该等人员分别出具了收款证明。

上述同济联合、瞿慎康转让公司股权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于2003年3月31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516.03	50.52
2	龚潜海	911.97	30.40
3	龚燕飞	480.00	16.00
4	上海申赛	40.00	1.33
5	瞿慎康	20.00	0.67
6	沈国军	8.00	0.27
7	钱永康	8.00	0.27
8	王思飞	8.00	0.27
9	沈汉生	8.00	0.27
合计		3,000.00	100.00

②同济联合代持股权行为已消除，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同济联合原名称为“上海同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26日，

原系由同济大学及其所属上海同济新产业发展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自同济联合设立至 2003 年 3 月同济联合股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完毕，同济联合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同济大学出资 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5%，上海同济新产业发展公司出资 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

2000 年 10 月 12 日，关景泰、刘钊与同济联合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关景泰、刘钊出资 40 万元委托同济联合对公司增资，该次增资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由于各方期待的“创业板”未能如期推出，2002 年 12 月 20 日，关景泰、刘钊与同济联合签订《关于终止“委托投资协议”的协议》，同意终止各方于 2000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同时，为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经关景泰、刘钊推荐及各方确认，同济联合与上海申赛于 2003 年 2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代为持有的公司的 1.33% 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关景泰、刘钊向同济联合支付补偿费 1 万元。

2009 年 3 月 25 日，同济联合出具了《关于委托投资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对将其名下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事项进行了确认。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上述委托投资事项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没有违背当时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且代持行为已经消除，没有侵害国有资产利益；同时，同济联合对将其名下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6）瞿慎康再次转让公司股权

2004 年 4 月 20 日，经佳力有限股东会同意，瞿慎康将其持有的 0.67% 股权以 35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龚政尧。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后，龚政尧向瞿慎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瞿慎康于 2004 年 4 月 21 日为龚政尧出具了收款证明。

2004 年 5 月 14 日，佳力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536.03	51.19

2	龚潜海	911.97	30.40
3	龚燕飞	480.00	16.00
4	上海申赛	40.00	1.33
5	沈国军	8.00	0.27
6	钱永康	8.00	0.27
7	王思飞	8.00	0.27
8	沈汉生	8.00	0.27
合计		3,0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瞿慎康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瞿慎康已收到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其两次转让股权系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龚政尧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公司管理人员

2004年10月8日，经佳力有限股东会同意，龚政尧将其持有公司2.5%的股权（出资额75万元）按照原始出资额价格分别转让给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龚增奎各15万元。同日，前述人员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后，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龚增奎分别向龚政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龚政尧于2004年10月11日出具了收款证明。

2004年10月12日，佳力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461.03	48.69
2	龚潜海	911.97	30.40
3	龚燕飞	480.00	16.00
4	上海申赛	40.00	1.33
5	沈国军	23.00	0.77
6	钱永康	23.00	0.77
7	王思飞	23.00	0.77
8	沈汉生	23.00	0.77
9	龚增奎	15.00	0.5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4、佳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年11月16日，佳力有限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佳力有限截至2004年10月31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2100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6,700万元按照1:1折合股本6,700万股，股份由佳力有限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同日，全体发起人签署《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22101号），截至2004年10月31日，佳力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6,700万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

2004年12月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7号），同意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04年12月20日，佳力科技在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6,700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11061（注：2007年12月23日，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要求，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佳力科技的注册号调整为15位，变更为330000000012446）。佳力科技成立时的股份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262.23	48.69
2	龚潜海	2,036.80	30.40
3	龚燕飞	1,072	16.00
4	上海申赛	89.11	1.33
5	沈国军	51.59	0.77
6	钱永康	51.59	0.77
7	王思飞	51.59	0.77
8	沈汉生	51.59	0.77
9	龚增奎	33.50	0.50

合计	6,700.00	100.00
----	----------	--------

5、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

(1) 龚政尧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予公司财务总监

2007年11月1日，龚政尧与公司财务总监赖建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龚政尧将其持有公司的10万股股份转让给赖建武，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15万元，赖建武向龚政尧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龚政尧为赖建武出具了收款证明。

(2) 2007年12月增资扩股

2007年11月1日，格拉威宝、桂城投资、虞国强、洪华、沈荣虎、汤金玉、冯少艺、孙伟民、杨兆祥、赵煜、褚柏泉、龚燕飞、沈汉生共同与公司签订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增资扩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分别由格拉威宝认购400万股、桂城投资认购100万股、虞国强认购160万股、洪华认购100万股、沈荣虎认购100万股、汤金玉认购100万股、冯少艺认购100万股、孙伟民认购120万股、杨兆祥认购30万股、赵煜认购10万股、褚柏泉认购40万股、龚燕飞认购30万股、沈汉生认购10万股，认股款合计4,550万元，其中，1,300万元作为股本，溢价部分3,2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07）第24001号），截至2007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0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万元。

2007年12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股份转让及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252.23	40.65
2	龚潜海	2,036.80	25.46
3	龚燕飞	1,102.00	13.78
4	上海申赛	89.11	1.11
5	沈国军	51.59	0.64

6	钱永康	51.59	0.64
7	王思飞	51.59	0.64
8	沈汉生	61.59	0.77
9	龚增奎	33.50	0.42
10	赖建武	10.00	0.13
11	格拉威宝	400.00	5.00
12	桂城投资	100.00	1.25
13	虞国强	160.00	2.00
14	洪华	100.00	1.25
15	沈荣虎	100.00	1.25
16	汤金玉	100.00	1.25
17	冯少艺	100.00	1.25
18	孙伟民	120.00	1.50
19	杨兆祥	30.00	0.38
20	赵煜	10.00	0.13
21	褚柏泉	40.00	0.50
合计		8,000.00	100.00

(3) 2008 年 6 月增资扩股

2008 年 3 月 27 日，沈耀平、黄则沉、沈彩文、陈钧共同与公司签订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约定公司增资扩股 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5 元，分别由沈耀平认购 400 万股、黄则沉认购 200 万股、沈彩文认购 30 万股、陈钧认购 20 万股，认股款合计 2,925 万元，其中，65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2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增资扩股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378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0 万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50 万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	------	---------	---------

1	龚政尧	3,252.23	37.60
2	龚潜海	2,036.80	23.54
3	龚燕飞	1,102.00	12.74
4	上海申赛	89.11	1.03
5	沈国军	51.59	0.59
6	钱永康	51.59	0.59
7	王思飞	51.59	0.59
8	沈汉生	61.59	0.71
9	龚增奎	33.50	0.39
10	赖建武	10.00	0.12
11	格拉威宝	400.00	4.62
12	桂城投资	100.00	1.16
13	虞国强	160.00	1.85
14	洪华	100.00	1.16
15	沈荣虎	100.00	1.16
16	汤金玉	100.00	1.16
17	冯少艺	100.00	1.16
18	孙伟民	120.00	1.39
19	杨兆祥	30.00	0.35
20	赵煜	10.00	0.12
21	褚柏泉	40.00	0.46
22	沈耀平	400.00	4.62
23	黄则沉	200.00	2.31
24	沈彩文	30.00	0.35
25	陈钧	20.00	0.23
合计		8,650.00	100.00

(4)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2 年 4 月 29 日，洪华与胡宝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洪华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股的股份按照合计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胡宝泉，胡宝泉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洪华向胡宝泉出具了收款证明。

2012 年 5 月 22 日，虞国强与胡宝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虞国强将其持

有公司 125 万股的股份按照 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胡宝泉，胡宝泉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虞国强向胡宝泉出具了收款证明。

2012 年 6 月 20 日，格拉威宝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的股份按照 1662.9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龚政尧。格拉威宝与龚政尧签订相关股份转让协议，龚政尧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了转让价款，格拉威宝向龚政尧出具收款证明。

2012 年 7 月 3 日，陈钧与杨兆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钧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股的股份按照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兆祥，杨兆祥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陈钧向杨兆祥出具收款证明。

2012 年 7 月 18 日，沈汉生与杨兆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沈汉生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杨兆祥，杨兆祥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沈汉生向杨兆祥出具收款证明。

2012 年 7 月 22 日，汤金玉、冯少艺分别与芜湖君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汤金玉、冯少艺将其各自持有公司 10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芜湖君华，芜湖君华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汤金玉、冯少艺向芜湖君华出具收款证明。《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系各方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真实意思表示，芜湖君华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等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拖带权、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012 年 10 月 9 日，虞国强与孙伟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虞国强将其持有公司 35 万股的股份按照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孙伟民，孙伟民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虞国强向孙伟民出具收款证明。

2012 年 10 月 10 日，沈彩文与孙伟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沈彩文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股的股份按照 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孙伟民，孙伟民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虞国强向孙伟民出具收款证明。

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经 2012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652.23	42.23
2	龚潜海	2036.80	23.54

3	龚燕飞	1102.00	12.74
4	上海申赛	89.11	1.03
5	钱永康	51.59	0.59
6	沈国军	51.59	0.59
7	王思飞	51.59	0.59
8	沈汉生	51.59	0.71
9	龚增奎	33.50	0.39
10	赖建武	10.00	0.12
11	胡宝泉	225.00	2.61
12	桂城投资	100.00	1.16
13	芜湖君华	200.00	2.31
14	沈荣虎	100.00	1.16
15	孙伟民	185.00	2.14
16	杨兆祥	60.00	0.7
17	赵煜	10.00	0.12
18	褚柏泉	40.00	0.46
19	沈耀平	400.00	4.62
20	黄则沉	200.00	2.31
合计		8,650.00	100.00

(5) 2013 年 6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3 年 5 月 20 日，杨兆祥与徐汉东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杨兆祥将其持有公司 60 万股的股份按照合计 2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徐汉东，徐汉东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转让价款，杨兆祥向徐汉东出具了收款证明。

2013 年 6 月，由于黄则沉、沈耀平拟退出持有公司的股份，根据龚政尧的安排，黄则沉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股的股份按照 937.55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龚潜海，沈耀平将其持有公司 400 万股的股份按照 1877.18 万元的价格分别转让予龚潜海 100 万股、转让予龚燕飞 300 万股。各方签订了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黄则沉、沈耀平出具了收款证明。

上述股份转让涉及的修改公司章程事宜经 2013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转让后，公司股份结

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652.23	42.22%
2	龚潜海	2336.8	27.02%
3	龚燕飞	1402	16.21%
4	胡宝泉	225	2.60%
5	芜湖君华	200	2.31%
6	孙伟民	185	2.14%
7	桂城投资	100	1.16%
8	沈荣虎	100	1.16%
9	上海申赛	89.11	1.03%
10	徐汉东	60	0.69%
11	钱永康	51.59	0.60%
12	沈国军	51.59	0.60%
13	王思飞	51.59	0.60%
14	沈汉生	51.59	0.60%
15	褚柏泉	40	0.46%
16	龚增奎	33.5	0.39%
17	赖建武	10	0.12%
18	赵煜	10	0.12%
合计		8,650.00	100.00

(6) 2013 年 12 月公司股份转让

2013 年 11 月 10 日，龚政尧、桂城投资分别与李慧国、沈汉生、王思飞、沈国军、钱永康、蒋明月、陈勇、龚增奎、高幼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龚政尧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慧国，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沈汉生，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思飞，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沈国军，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钱永康，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蒋明月，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龚增奎，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股的

股份按照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陈勇，将其持有公司 200 万股的股份按照 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高幼光；桂城投资将其持有公司 100 万股的股份按照 4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李慧国。上述受让人均按照协议约定向龚政尧、桂城投资按期支付转让价款，龚政尧、桂城投资分别向相应受让人出具了收款证明。

以上股权转让经 201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并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本次股份转让后，公司股份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272.23	37.83
2	龚潜海	2336.8	27.02
3	龚燕飞	1402.00	16.21
4	芜湖君华	200	2.31
5	上海申赛	89.11	1.03
6	钱永康	61.59	0.71
7	沈国军	61.59	0.71
8	王思飞	61.59	0.71
9	沈汉生	61.59	0.71
10	龚增奎	43.5	0.50
11	陈勇	20	0.23
12	蒋明月	10	0.12
13	赖建武	10	0.12
14	胡宝泉	225	2.60
15	李慧国	200	2.31
16	高幼光	200	2.31
17	孙伟民	185	2.14
18	沈荣虎	100	1.16
19	徐汉东	60	0.69
20	褚柏泉	40	0.46
21	赵煜	10	0.12
合计		8,65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职工

持股等相关事项均依法履行了程序或取得了有权部门的确认，相关确认文件效力充分。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二）公司曾存在的职工持股协会情况

1、职工持股协会批准成立

1996年3月6日，管道油泵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职工持股协会的议案。

1996年3月15日，农机水利局以《关于同意成立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萧农水企〔1996〕38号）批准管道油泵厂成立职工持股协会。

1996年3月25日，萧山市民政局以《关于核准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登记注册的批复》（萧民批字〔1996〕20号）同意管道油泵公司成立职工持股协会，并于3月28日颁发了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浙萧社法登字第157号），该登记证登记的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名称为“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

2、职工持股协会出资构成

根据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1996年4月15日出具的《社团资信报告书》、《股东入股名册》，职工持股协会的注册资金为220万元，其中109.52万元系以“围垦指挥部《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6号文件）”界定的净资产出资，另110.48万元系由龚政尧等34名会员以货币资金投入，各会员股东货币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	龚政尧	44.33	18	李月娟	0.55
2	胡荣贵	11.13	19	张德友	0.50
3	余志坤	11.19	20	余建良	0.69
4	王思飞	5.81	21	何金木	0.45
5	王荷珍	6.23	22	王耀威	0.45
6	陈明	5.70	23	罗观华	0.40
7	胡志安	4.00	24	龚柏祥	0.43

8	李胜忠	2.35	25	王爱娟	0.85
9	李主华	1.92	26	肖文虎	0.43
10	张建信	1.50	27	周建	0.50
11	谢水泉	1.21	28	周军民	0.69
12	汪成福	1.09	29	朱金浩	0.80
13	高伯淦	1.13	30	张军芳	0.74
14	徐永海	0.90	31	沈国军	0.73
15	陆小英	0.91	32	王立峰	0.50
16	钟志琴	0.70	33	葛小凤	0.50
17	龚增汉	0.70	34	施月新	0.47
合计					110.48

（1）职工持股协会持有 109.52 万元资产的产权性质及享有的权利

①职工持股协会持有 109.52 万元资产的产权性质

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文）中明确“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确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的股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50%划分股权，乡、村集体等投资者按其原始投资比例确定投资增值部分的股权。乡镇集体企业划作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设为职工集体股。职工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立的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并作为团体法人成为企业的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一定的比例，根据企业职工工龄长短、岗位职责和贡献大小量化到职工个人，但量化到职工个人的总量不得超过职工集体股总量的70%。量化给个人的股份不享有所有权，只享有分红权，不能带走、继承、馈赠、转让，并应按一定比例现金配股，量化部分与现金配股比例一般不低于1:0.5。职工的现金配股作为个人股，其所有权归个人，可继承、馈赠、转让，但不得收回”。

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号）规定，“市重点骨干企业凡组建规范化股份制，可根据省委办

〔1994〕39号文件精神，从乡（镇）村集体资产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设立职工集体股。职工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立的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并作为社团法人成为企业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其企业职工集体股划分比例为：市特级企业为50%，市一级企业为40%，市二级企业为30%，同时必须以不低于1:1的现金配股”。

萧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萧山市经济委员会等《关于转发<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的通知》（萧体改〔1995〕18号）规定，“职工持股协会是依照本办法组建的专门从事公司职工持股管理，代表持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处理职工持股协会内部事宜和收益分配的群众组织。职工持股协会的资金以个人自愿投资和企业中应属于职工共同占有的资产组成，其用途仅限于在本公司投资入股，不得用于购买社会发行的股票、债券，也不得用于向公司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投资”。

管道油泵厂为萧山市一级工业企业，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农机水利局在《关于同意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企业转制的批复》（萧农水企〔1995〕176号）中明确管道油泵厂可根据萧政〔1995〕8号文件精神、可从指挥部集体资产中划出40%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设立职工集体股并鼓励企业经营者、骨干现金入股；围垦指挥部在《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6号文件）中批准将管道油泵厂经评估的816.60万元所有者权益中的109.52万元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同时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现金出资110.48万元。

因此，1995年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改制为管道油泵公司时，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109.52万元为职工劳动积累所得，该部分净资产所形成的职工集体股，按照上述政策规定归职工集体所有，由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并作为社团法人成为管道油泵公司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有的集体股，属于职工共同占有的资产的投资收益，主要用于向本企业再投资和职工福利。

②职工持股协会持有109.52万元资产享有的各项权利

根据省委办〔1994〕39号文、萧政〔1995〕8号文、萧体改〔1995〕18号文以及《职工持股协会章程》的规定，上述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109.52万元资产系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而设立的职工集体股，由职工持股协会持股，职工持股协会代表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处理职工持股协会内部事宜和收益分配。职工持股

协会对该部分资产享有的各项权利如下：

权利主体	享有的各项权利	备注
职工持股协会	投资收益权	代表职工集体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对 109.52 万元集体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权，该等资产的投资收益主要用于向本企业再投资和职工福利
	管理权、处置权	代表职工对 109.52 万元集体股进行管理、行使处置权。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为职工持股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而，对该等资产进行处置时，应经其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出席该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决议必须经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职工持股协会 110.48 万元货币出资的产权性质

根据原萧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的通知》、原萧山市农机水利局《关于同意成立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以及《持股协会章程》的相关规定，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自愿以货币认购的现金股 110.48 万元属于会员个人所有，按照各股东的出资额比例分配收益，实质系职工持股协会代各会员股东持有，实际股东权益的享有者为各会员。

3、1997 年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动情况

1997 年 3 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胡荣贵将其持有的 11.13 万元现金股转让给高伯卫 2.20 万元、钱永康 2.20 万元、龚增奎 2.20 万元、徐永鑫 2.20 万元、倪传水 2.33 万元，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变更为龚政尧等 38 人，具体名单及入股金额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1	龚政尧	44.33	20	何金木	0.45
2	余志坤	11.19	21	王耀威	0.45
3	王思飞	5.81	22	罗观华	0.40
4	王荷珍	6.23	23	龚柏祥	0.43
5	陈明	5.70	24	王爱娟	0.85
6	胡志安	4.00	25	肖文虎	0.43
7	李胜忠	2.35	26	周建	0.50
8	李主华	1.92	27	周军民	0.69
9	张建信	1.50	28	朱金浩	0.80

10	谢水泉	1.21	29	张军芳	0.74
11	汪成福	1.09	30	沈国军	0.73
12	高伯淦	1.13	31	王立峰	0.50
13	徐永海	0.90	32	葛小凤	0.50
14	陆小英	0.91	33	施月新	0.47
15	钟志琴	0.70	34	高伯卫	2.20
16	龚增汉	0.70	35	钱永康	2.20
17	李月娟	0.55	36	龚增奎	2.20
18	张德友	0.50	37	徐永鑫	2.20
19	余建良	0.69	38	倪传水	2.33
合计					110.48

4、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动情况

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间，陈明、李主华、张德友、王耀威、周建、倪传水共6名会员离开公司，公司收回了该6名离职会员的入股凭证，并按照该等会员的现金入股金额向该等离职会员支付了入股本金11.40万元，但该6名会员名下原持有公司合计11.40万元的现金股并未按照《职工持股协会章程》“在遇会员死亡、退休、除名、调动工作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其所持股份购回，留作新职工认购或者配售给其它会员”的规定进行处置。本次陈明、李主华等6名会员的退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万元)	退股款支付时间
1	周建	0.50	1998年1月25日
2	王耀威	0.45	1998年1月25日
3	张德友	0.50	1998年2月16日
4	李主华	1.92	1998年5月20日
5	陈明	5.70	1998年6月5日
6	倪传水	2.33	1998年6月27日
合计		11.40	-

经过上述退股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更为龚政尧等32名自然人，具体名单及入股金额如下：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序号	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万元)
----	------	----------	----	------	----------

1	龚政尧	44.33	17	何金木	0.45
2	余志坤	11.19	18	罗观华	0.40
3	王思飞	5.81	19	龚柏祥	0.43
4	王荷珍	6.23	20	王爱娟	0.85
5	胡志安	4.00	21	肖文虎	0.43
6	李胜忠	2.35	22	周军民	0.69
7	张建信	1.50	23	朱金浩	0.80
8	谢水泉	1.21	24	张军芳	0.74
9	汪成福	1.09	25	沈国军	0.73
10	高伯淦	1.13	26	王立峰	0.50
11	徐永海	0.90	27	葛小凤	0.50
12	陆小英	0.91	28	施月新	0.47
13	钟志琴	0.70	29	高伯卫	2.20
14	龚增汉	0.70	30	钱永康	2.20
15	李月娟	0.55	31	龚增奎	2.20
16	余建良	0.69	32	徐永鑫	2.20
合计					99.08

5、1998年6月职工持股协会改组情况

1998年6月22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28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同意对职工持股协会进行改组，根据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以自然人名义重新设立公司股东会。

此后，1998年7月1日和1998年7月6日公司向龚政尧、余志坤、王思飞等31名会员退还了现金股本金96.88万元，1998年8月24日向徐永鑫退付其现金股本金2.20万元，加上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间6名会员离职时支付的股权本金11.40万元，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公司的220万元股权中的110.48万元现金股已全部清退完毕。但因公司在前述退股行为前后并没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意图，因此，公司未履行减资手续。上述退股导致注册资本减少的金额由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于2000年6月30日前以现金补足，具体见下述“7. 1998年6月至2000年7月职工持股协会转让股权情况”。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分别支付现金股本金、

各会员向公司交回入股凭证并领取现金股本金的行为系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行为；但鉴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已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公司对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款补足，公司的经营并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因此，本次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行为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6、2000 年 7 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动情况

2000 年 7 月 26 日之前，徐永鑫、余志坤、胡志安、李月娟、王爱娟、谢水泉、余建良 7 名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先后离开了公司。至此，职工持股协会在职会员变更为龚政尧等 25 名自然人。

7、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职工持股协会转让股权情况

（1）转让概况

1998 年 10 月 3 日，公司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意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龚政尧 166.41 万元、王荷珍 29.59 万元、龚潜海 24 万元。同日，28 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因上述股权变更未办理工商登记以及未对职工持股协会将所持集体股转让后的权益归属进行明确等原因，职工持股协会与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补充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并约定，职工持股协会所持 220 万元股权转让给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等三人，但三人各自受让的份额变更为：龚政尧 27.85 万元、王荷珍 76.86 万元、龚潜海 115.29 万元。同时，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该等股权转让；明确职工持股协会现金出资部分 110.48 万元按照 1:1 的价格进行转让，职工持股协会的 109.52 万元集体股权转让款 109.52 万元划归公司工会所有，作为工会经费；并同意解散职工持股协会。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注销了职工持股协会。

（2）转让价款的支付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就职工持股协会所持公司的 220 万元股权中的 110.48 万元现金股而言，由于公司已于 1998 年 6 月至 8 月将该部分股权清理完毕，且已将相关款项全部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因此，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若要取得该部分股权，需要向公司补足 110.48 万元现金并取得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同意；就 109.52 万元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而言，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同意，职工持股协会直接将这部分集体股转让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

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于 1998 年后向公司投入资金如下：

①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共计向公司投入 228.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单位：万元
1998 年 7 月 1 日	-	29.59	24.00	
2000 年 3 月 24 日	60.01	-	-	
2000 年 6 月 23 日	58.00	-	-	
2000 年 6 月 29 日	48.00	-	-	
2000 年 6 月 30 日	9.00	-	-	
小计	175.01	29.59	24.00	
合计		228.60		

②2000 年 7 月 26 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共计向公司投入资金 545.6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单位：万元
2000 年 9 月 12 日	17.13	47.27	-	
2000 年 9 月 13 日	-	-	91.29	
2000 年 9 月 20 日	390.00	-	-	
合计		545.69		

综上，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向公司共计投入资金 774.29 万元，扣除应向公司补足的出资款及应付的集体股受让款共 220 万元后，其余 554.29 万元已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捐赠给公司，计入资本公积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上述资金来源于龚政尧、王荷珍家庭自有资金积累及对外借款。

(3) 上述 109.52 万元职工集体股划归公司工会所有的法律依据及其使用情况

①职工集体股相关资产划归公司工会所有的法律依据

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改制过程中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 109.52 万元资产系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而设立的职工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其投资收益主要用于本企业再投资和职工福利。职工持股协会将所持职工集体股转让给龚政尧三人后，未直接将职工集体股转让款 109.52 万元分配到职工个人而是划归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原名称为“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公司工会”）作为工会经费，其原因如下：

A、2001年3月之前，国家及浙江省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职工集体股终极产权量化相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部分集体股的终极产权未量化到职工个人，进而转让所得亦未直接分配给职工个人。

职工持股协会成立至注销前（1996年3月28日至2000年7月28日）可供参考的国家和浙江省地方有关内部职工持股的规定主要包括《国务院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暂行办法〉的批复》（国函〔1994〕54号）、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号）、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号文）、萧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萧山市经济委员会等《关于转发<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的通知》（萧体改〔1995〕18号）。前述相关文件对职工持股协会的资金构成、用途等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未对职工持股协会注销后属于职工共同占有资产（职工集体股）的处置方式、转让收益归属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规定，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工会承继该等集体股部分的转让收入符合设立职工集体股的初衷，能够反映和保障职工集体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企业工会是工会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工会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集体股转让后的股权转让款划归公司工会、由工会承继该等资产，能够反映和保障职工集体的利益。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职工持股协会将所持职工集体股转让给龚政尧三人已经取得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并经由围垦指挥部及萧山市农机水利局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将职工集体股转让款109.52万元划归公司工会作为工会经费，已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②使用情况

A、工会资金使用有关情况

龚政尧三人于2000年6月底前将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转让款109.52万元支付至公司后，该笔资金一直由公司使用。2002年12月31日，公司工会将该笔

资金借给龚政尧使用，并由公司直接将该笔资金支付给龚政尧。

B、资金归还及利息支付

2009年2月23日，龚政尧将109.52万元支付至公司工会。鉴于该笔款项直至2009年2月方支付给公司工会，经公司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龚政尧按照2002年2月21日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该笔资金利息，龚政尧分别于2009年6月17日和2010年1月22日分两次支付资金利息共计39.01万元。

针对工会经费的使用，公司工会制定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专项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上述职工集体股权转让款作为专项工会经费，开支用于工会开展各项活动及职工福利，主要包括会员活动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文体经费、职工宣传经费、工会业务经费、职工集体福利补助费、会员特殊困难补助费及其他开支等，专项工会经费由工会委员会负责保管和审批使用，专项经费的资产状况和支出情况每年应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鉴于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转让款109.52万元归属工会所有，不属于公司资产，公司工会出借其所拥有资金情形不属于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障碍。

（4）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且已获得相关确认

根据1998年10月3日《股东转让协议》和2000年7月26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龚政尧等三人按原始出资价格取得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公司220万元股权。对于其中110.48万元现金股部分，38名会员退股价款为现金股本金的金额，龚政尧等三人向公司出资金额亦为现金股本金的金额（合计110.48万）；对于其中1,09.52万元职工集体股部分，根据1998年10月3日《股东转让协议》和2000年7月26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该职工集体股的转让价格为109.52万元。

①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公允

A、从两份转让协议的签订及转让款支付情况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由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前，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已根据 1998 年 10 月 3 日的《股东转让协议》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投入了 2,286,036.00 元资金，将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退还的 1,104,800.00 元现金股款予以全部补足，同时支付了因受让职工持股协会所持 1,095,248.00 元集体股而应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的受让款，因此，2000 年 7 月 26 日的《股份转让协议》只是对 1998 年 10 月 3 日的《股东转让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主要表现在：第一，重新划分了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对公司的出资比例；第二，明确了 1,095,248.00 元集体股受让款的归属，即划归工会所有。

综合上述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变更的基本事实，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1998 年 10 月 3 日所签订的《股东转让协议》与 2000 年 7 月 26 日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为同一次转让，职工持股协会的股权变更自 1998 年 10 月 3 日《股东转让协议》签订起即已明确，且转让价款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实际已支付完毕。因此，2000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出于受让方龚氏家族内部股权比例划分、明确 1,095,248.00 元集体股的受让款归属的需要而对前次《股东转让协议》进行的补充和修正。

B、从转让时公司的经营情况来看，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的

由于在 1998 年 8 月底之前，职工持股协会代会员持有公司的 220 万元股权中的 110.48 万元现金股已全部清退完毕，因此，1998 年 10 月，职工持股协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实际上是转让其持有的集体股部分股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于 200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原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杭审字（2009）第 187 号，以下简称“《净资产审核报告》”），公司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74.38 万元。按照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享受的权益为 135.20 万元，与本次职工集体股转让价格相差 25.68 万元。

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龚氏家族时，公司主要产品泥浆泵、油泵等产品市场出现萎靡，销售受到影响，公司经营前景不明朗，造成了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欠佳，具体情况见下表：

1998 年 1 月-1998 年 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简表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	------------	----------

1998 年 1 月	67.68	-11.34
1998 年 2 月	39.77	-5.95
1998 年 3 月	194.33	6.99
1998 年 4 月	77.39	-3.08
1998 年 5 月	164.06	0.25
1998 年 6 月	111.76	1.37
1998 年 7 月	64.96	2.59
1998 年 8 月	126.73	5.03
1998 年 9 月	70.50	-0.56
合计	917.18	-4.70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本次职工集体股转让价格低于根据《净资产审核报告》所确定的职工集体股权益金额，系龚政尧三人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共同商议的结果，并已经取得会员代表大会的同意及会员的确认；职工集体股转让价格按照原出资金额确定，实际反映了公司当时的经营效益情况和财务状况，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②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相关确认

A、本次股权转让已获得原职工持股会会员的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时，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已就股权转让价格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协商一致，并经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在本次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中，职工持股协会股东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系经时任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合计 25 名，朱金浩、葛小凤、高伯卫、徐永海 4 名会员未参加会议）中的 21 名会员审议同意，并签署了相关决议和协议，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职工持股协会章程》第十一条“职工持股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决议必须经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规定。

2009 年 3 月至 4 月，1998 年 7 月职工持股协会进行改组时的 32 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原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变更情况的确认》，对各自退出职工持股协会、职工持股协会解散、职工持股协会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以及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受让款的处置方式等事项均予以确认。

B、本次股权转让已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函〔2009〕47 号文确认

就上述职工持股协会所持 220 万元公司股权变更事项,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浙政办发函〔2009〕47 号已确认“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同意和确认,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因此,职工持股协会转让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5) 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期间,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累计向公司投入资金 774.29 万元,三人投入公司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资金来源	家庭自有资金(万元)	对外借款(万元)
龚政尧、王荷珍 1996 年股金分红所得	11.80	
龚政尧、王荷珍 1997 年股金分红所得	4.70	
1998 年龚政尧、王荷珍在职工持股协会的退股款及股息	58.85	
1999 年及以前龚政尧、王荷珍夫妇工作 26 年的劳动积累及围垦指挥部对经营管理人员的奖励	185.00	
2000 年 3 月至 9 月向杭州钱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柏根借款		300.00
2000 年 3 月至 9 月向龚政尧之弟龚政元借款		200.00
合计	260.35	5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龚政尧已全部归还了沈柏根、龚政元的借款,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的资金来源合法。

8、职工持股协会的注销

2000 年 7 月 26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同意解散职工持股协会。2000 年 7 月 28 日,经萧山市民政局同意,职工持股协会注销。

(三)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报告期外,公司曾于 2004 年收购子公司佳力风能,佳力风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潜海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	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组织机构代码	14328577-9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风力发电部件、机械铸造，铸铁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主营业务	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收购佳力风能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设立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

佳力风能的前身为杭州申达铸造厂。杭州申达铸造厂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6 日，原持有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328577-9），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出资人为申达集团和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杭州申达铸造厂最初于 2000 年 6 月 10 日提出《杭州申达铸造厂转制方案》，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申达铸造厂部分股权职工认购的报告>的批复》（（2000）浙二轻 77 号）以及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杭州申达铸造厂转制方案的批复》（笕政（2001）37 号）的批准。但后因本次改制的评估报告过期，2003 年 6 月 6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对杭州申达铸造厂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杭金会评字（2003）第 013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申达铸造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3,299.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902.11 万元、净资产为 1,397.73 万元。

2003 年 4 月 9 日，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在（2000）浙二轻 77 号文上盖章对本次改制予以补充确认，2003 年 6 月 18 日，杭州申达铸造厂对原转制方案做出修订。2003 年 7 月 24 日，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俞章村杭州申达铸造厂转制方案报告的补充批复》（笕政（2003）131 号），对本次改制予以补充确认。根据该等批复文件，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于杭州申达铸造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397.73 元，提留改制后企业资金 297.73 万元，用作投资者分配净资产为 1,100 万元，投资者享有净资产所占比例为申达集团 70% 计 770 万元、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 30% 计 330 万元；

②申达集团将持有的 100 万元权益转让给原属申达集团且在杭州申达铸造

厂工作的职工，申达集团持有的股权降低至 670 万元，股权比例由 70%降低至 60.9%，另 9.1%股权计 100 万元改由职工持有；

③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转让 230 万元权益，并鼓励自然人购买，转让完成后，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持有 100 万元；

④改制后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其中：申达集团出资 670 万元、占 60.91%，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出资 100 万元、占 9.09%，武城等 14 位自然人出资 330 万元、占 30%；

⑤对于原属申达集团且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的 22 名职工，可按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1999）浙二轻 66 号文件规定进行一次性安置。符合退养条件的可在申达集团办理退养，不再享有职工股认购权；不愿进入改制后企业的职工，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并与申达集团解除劳动合同；自愿进入改制后企业的职工，与申达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改制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合同期限可与原合同未履行期限一致，改制前后工龄合并计算，各项保险同时转入改制后的企业；

⑥原杭州申达铸造厂的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法人实体负责承担；

⑦自评估基准日至验资基准日期间，原杭州申达铸造厂所经营损益，由改制后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承担。

2003 年 6 月 25 日，申达集团与武城、厉全明、陈仁浩、盛火根、金克纪、吕建初、郎天鹏、陈彩珍、戴志明、沈兴水 10 人签订了《转让协议书》，约定申达集团将上述 100 万元权益按照合计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城 83 万元、厉全明 3 万元、陈仁浩 3 万元、盛火根 3 万元、金克纪 3 万元、吕建初 2 万元、郎天鹏 1 万元、陈彩珍 1 万元、戴志明 0.5 万元、沈兴水 0.5 万元。同日，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与武城、胡祥照、朱永高、汪国华、俞来法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将上述 230 万元权益按照 178 万元价格（即 1：0.773913 的价格）转让给武城 61.83 万元、胡祥照 49.46 万元、朱永高 39.57 万元、汪国华 39.57 万元、俞来法 39.57 万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已经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确认。

经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3〕第 265 号）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杭州

申达铸造厂改制为“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申达集团公司	670.00	60.91
2	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	100.00	9.09
3	武城	144.83	13.17
4	胡祥照	49.46	4.50
5	朱永高	39.57	3.60
6	汪国华	39.57	3.60
7	俞来法	39.57	3.60
8	厉全明	3.00	0.27
9	陈仁浩	3.00	0.27
10	盛火根	3.00	0.27
11	金克纪	3.00	0.27
12	吕建初	2.00	0.18
13	朗天鹏	1.00	0.09
14	陈彩珍	1.00	0.09
15	戴志明	0.50	0.05
16	沈兴水	0.50	0.05
合计		1,1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于2000年10月至2003年4月期间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其各自购买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均为家庭自有资金（含工资积累）。

(2) 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安置情况

① 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杭州申达铸造厂的改制方案，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完成后，申达铸造承继了杭州申达铸造厂的债权债务。

② 土地处置情况

杭州申达铸造厂使用的土地为俞章村委会拥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过程中未涉及土地处置。

③ 人员安置情况

杭州申达铸造厂于2003年6月改制时共有在职职工234名，其中：对于原属申达集团且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的22名职工系正式职工（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需要进行安置，其余212名职工系固定期限合同工或临时工，由转制后的公司承接，职工按自愿原则与转制后的公司建立劳动关系。

对于原属申达集团且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的需要进行安置的职工分

分别为杨小鹏、武城等 22 人，其中：武城等 11 名职工已经于 2003 年 6 月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离岗退养或退休手续；厉全明等 11 名职工均与申达铸造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将各项保险同时转入申达铸造，除盛火根于 2005 年 9 月退休外，其他 10 名职工在离职时由申达铸造对其进行了经济补偿；根据《关于原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过程中有关员工安置的情况说明》、《离岗退养协议书》、补偿协议等文件，杨小鹏、武城等 22 人具体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安置方式	人员姓名	安置时间
1	离岗退养	杨小鹏	2002 年 12 月
2		沈国雄	2000 年 10 月
3		严忠根	2001 年 11 月
4		朱金根	2000 年 10 月
5		张兆波	2000 年 10 月
6		张祖才	2000 年 10 月
7		汪关生	2000 年 11 月
8		姚迪生	2000 年 10 月
9		王熊飞	2003 年 2 月
10		费雅美	2000 年 10 月
11	经济补偿	厉全明	2004 年 8 月
12		陈仁浩	2005 年 1 月
13		金克纪	2004 年 7 月
14		吕建初	2005 年 2 月
15		郎天鹏	2005 年 12 月
16		陈彩珍	2005 年 5 月
17		戴志明	2005 年 5 月
18		沈兴水	2005 年 12 月
19		吴大安	2004 年 9 月
20		李国强	2006 年 10 月
21	退休	武城	2002 年 10 月
22		盛火根	2005 年 9 月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为“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了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了评估，相关改制方案已经杭州申达铸造厂的相关主管部门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及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的审批同意，履行了集体资产评估、确认、批准等相应的法律程序，转让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受让人已全部支付股权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以及人员的安置按照改制方案得到落实，改制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所要求的批准和

授权等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改制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申达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申达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惠民路 22 号（浙江皮塑大楼）
法定代表人	何铮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98 万元
注册号码	3300001002450
经济性质	集体与集体企业联营
经营范围	机械、电器、液压一体化成套设备，有关配件及制品，按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06 年 9 月 18 日
主管部门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4）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方式

上述杭金会验字（2003）第 265 号《验资报告》列示的股东出资方式为：申达集团、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以净资产出资 770 万元，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股权置换方式合计出资 330 万元；当时有效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章程》所述出资方式为：申达集团、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以净资产出资 770 万元，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合计出资 330 万元；《验资报告》与该章程所述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方式不同。其原因系在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申达集团及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将持有杭州申达铸造厂合计 330 万元的权益转让给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实际为以持有杭州申达铸造厂的权益（净资产）出资。

（5）武城等 14 名股东获得申达铸造的股权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

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中，朱永高为申达铸造董事、俞来法为申达铸造监事，胡祥照、汪国华 2 人为杭州申达铸造厂职工，该 4 人股权系由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转让取得；其他 10 名自然人股东武城、厉全明、陈仁浩、盛火根、金克纪、吕建初、郎天鹏、陈彩珍、戴志明、沈兴水为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职工，其股权由申达集团和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转让取得，符合改制方案的规定。

12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改制前任职情况	改制后任职情况	目前是否在佳力风能任职
武城	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厉全明	销售部长	销售部长	否
陈仁浩	技质部副部长	技质部副部长	否
盛火根	车间主任	车间主任	否
金克纪	技质部工程师	技质部工程师	否
吕建初	车间副主任	车间副主任	否
郎天鹏	采购部员工	采购部员工	否
陈彩珍	销售部员工	销售部员工	否
戴志明	销售部员工	销售部员工	否
沈兴水	车间员工	车间员工	否
胡祥照	副总经理	监事	否
汪国华	财务部部长	财务部部长	否

2、2004 年 7 月收购申达铸造

2004 年 4 月 10 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申达铸造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122 号），以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申达铸造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6.59 万元。

经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关于转让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二轻投〔2004〕24 号）批准，2004 年 6 月 5 日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申达集团公司与武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申达集团公司将所持申达铸造全部股权（出资额 670 万元）以 620 万元价格（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武城。

2004 年 5 月 17 日，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与佳力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申达铸造全部股权（出资额 100 万元）以 92.5 万元价格（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佳力有限。同日，佳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受让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持有的申达铸造股权的议案。该项股权转让已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经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笕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俞章村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笕政〔2004〕43 号）同意，并于 2004 年 6 月 5 日经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4 年 6 月 5 日，朱永高、厉全明、陈仁浩、盛火根、金克纪、吕建初、

朗天鹏、陈彩珍、戴志明、沈兴水与武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申达铸造的股权按照原始出资额价格全部转让给武城。该项股权转让已于 2004 年 6 月 5 日经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达集团与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持有申达铸造的集体产权全部退出。申达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城	871.40	79.21
2	佳力有限	100.00	9.09
3	胡祥照	49.46	4.50
4	汪国华	39.57	3.60
5	俞来法	39.57	3.60
合计		1,100.00	100.00

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公司收购杭州申达铸造过程中涉及的集体资产产权转让，履行了资产评估、确认、批准等相应法律程序，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转让行为得到了有权部门批准，其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资金来源合法。

3、2004 年 8 月申达铸造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武城与佳力有限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武城将其持有申达铸造的全部股权按照 871.40 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佳力有限；同日，上海佳力欧分别与胡祥照、汪国华、俞来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胡祥照、汪国华、俞来法将各自持有申达铸造的全部股权分别按照 49.46 万元、39.57 万元、39.5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佳力欧。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达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力有限	971.40	88.31
2	上海佳力欧	128.60	11.69
合计		1,10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申达铸造增资

2006 年 3 月 16 日，经佳力科技股东大会同意，佳力科技以自有机器设备及

现金对申达铸造增资。根据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杭萧资评报（2006）第 24 号《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书》，佳力科技用于向申达铸造增资的移动式混砂机、移动车 YDHSC-1、预干燥炉 YGZL 等机器设备的帐面净值为 1,984.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0.85 万元，评估增值 16.75 万元。

2006 年 4 月 10 日，申达铸造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佳力科技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 2,000.85 万元和现金 1,199.15 万元合计 3,200 万元对申达铸造增资；股东上海佳力欧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杭验（2006）第 4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申达铸造已收到佳力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300 万元。

申达铸造已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后，申达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佳力科技	4,171.40	97.009
2	上海佳力欧	128.60	2.991
合计		4,300.00	100.00

5、2008 年 9 月佳力风能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8 年 5 月，经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申达铸造更名为“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5 日，佳力科技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991% 的股权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18 日，经上海佳力欧股东同意并经佳力风能股东会批准，上海佳力欧与佳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佳力风能的 2.991% 股权全部转让给佳力科技，转让价格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所确认的上述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额为准，确定为 135.95 万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经佳力风能股东会批准，佳力科技以货币资金 2,700 万元对佳力风能增资。2008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了《验

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08〕第5号），验证截至2008年9月24日，佳力风能已收到佳力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700万元，佳力风能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万元。

佳力风能已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佳力风能成为佳力科技直接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000万元。

6、2009年5月佳力风能增资

2009年5月6日，经佳力风能股东会和佳力科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佳力科技以货币资金5,000万元对佳力风能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佳力风能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2009年5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09〕第27号），对上述增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5月31日，佳力风能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7、2012年9月佳力风能增资

2012年9月18日，经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对佳力风能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计入佳力风能的注册资本，4000万元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经立信杭州分所于2012年9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浙报字[2012]第40397号《验资报告》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力风能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2,000万元。

（四）公司子公司情况

公司目前直接或间接控股5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佳力风能

佳力风能具体情况见前述“（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佳力防爆

（1）佳力防爆的基本情况

佳力防爆原名称为“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斯

韦姆”），2012年5月名称变更为“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其成立于2001年9月4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佳力防爆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1400001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法定代表人为龚潜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防爆车辆（防爆叉车、防爆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防爆蓄电池高空作业车）、液化气加气站的成套设备、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液化气槽车（凭生产许可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期限为长期。

（2）佳力防爆的股权演变情况

杭州斯韦姆原系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1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合资经营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2001]182号）批准，由公司及德国斯韦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国斯韦姆”）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75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1295万元（以机械设备折价142.98万元、土地使用权折价640万元和货币512.02万元出资），德国斯韦姆出资455万元（以技术折价90万元、测试设备折价30万元和LPG、CNG加气站设备部件折价335万元出资）。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方”）于2003年4月24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3]第56号《验资报告》，截至2003年4月24日，公司以货币资金对杭州斯韦姆出资人民币484万元，德国斯韦姆没有实际出资。

2003年6月2日，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关于同意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延长出资期限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3]41号），同意杭州斯韦姆因外方德国斯韦姆破产重组而将出资期限延长至2003年10月31日。

2003年12月10日，德国斯韦姆与贝欧科技签订《变更投资者协议》，德国斯韦姆将其对杭州斯韦姆的出资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贝欧科技，经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2004年1月1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公司股权转让、延长出资期限、变更出资方式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4]9号）批准、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杭州斯韦姆出资期限延长至2004年5月31日，外方投资者变更原出资方式以欧元现汇折合人民币投入；杭

州斯韦姆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29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4%，贝欧科技认缴出资人民币 4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6%。

2005 年 1 月 25 日，杭州斯韦姆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出资方式为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1295 万元，未出资部分的出资时间延长至 2005 年 6 月底；上述变更事宜经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05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合资公司变更中方股东名称、出资方式和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萧外经贸审[2005]20 号）批准，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根据浙江东方于 2003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浙东会验[2003]第 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斯韦姆的第一期出资人民币 484 万元由公司缴纳；根据立信杭州分所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杭验（2004）第 2 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斯韦姆的第二期出资合计 483.02 万元，其中：公司缴纳人民币 28.02 万元、贝欧科技缴纳人民币 455 万元；根据立信杭州分所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出具的信长会师杭验（2005）第 2 号《验资报告》验证，杭州斯韦姆的第三期出资人民币 782.98 万元均由公司缴纳。根据杭州斯韦姆的历次《验资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进行的核查，公司及贝欧科技对其认缴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4 月 28 日，杭州斯韦姆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企业名称由“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本次决议经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 2012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杭州市萧山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准予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萧外经贸审[2012]54 号）批准，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

2013 年 8 月 15 日，佳力防爆召开董事会，一致通过以下决议：1、贝欧科技将持有公司 26% 的股权转让给佳力科技；2、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3、原公司合同、章程终止。同日，贝欧科技与佳力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贝欧科技将持有的佳力防爆 26% 的股权（出资额为 455 万元）参照佳力防爆 2012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即 1839.822 万元），以 478.3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力科技。上述变更事宜经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杭州市萧山区招商局准予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行政许可决定

书》（萧招审[2013]123号）批准，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

3、佳力检测

佳力检测成立于2010年9月6日，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佳力检测现持有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18100021474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法定代表人为龚潜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风电部件铸件、铸铁配件、叶片泵、容积泵机械性能检测；技术输出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委托检验检测各类叶片泵，和铸件**”，经营期限至2030年9月5日。

佳力检测的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公司一次缴足，该等出资经立信杭州分所于2010年8月27日出具的信会师杭验（2010）第15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前述《验资报告》以及主办券商、项目律师对佳力检测实收资本记账凭证及原始单据的核查，佳力检测设立时的出资已足额缴纳。

4、德国研发公司

德国研发公司系依据德国法律经德国伍珀塔尔初级法院核准登记成立，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兰克福总领事馆认证的公证文件，德国研发公司成立于2003年11月6日，注册号为HRB14541，注册地址为伍珀塔尔，注册资本为180万欧元，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浙江佳力德国研发中心的批复》（浙外经贸境外发[2003]229号），同意公司在德国科隆设立“浙江佳力德国研发中心”，该公司投资总额500万美元，注册资金200万美元；公司于2003年7月8日取得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颁发的编号为3082的《浙江省境外投资许可证书》。因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公司申请并经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09年4月10日出具的《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关于浙江佳力德国研发中心变更境内投资主体名称的批复》（浙外经贸经函[2009]77号）批准，公司于2009年4月13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发的编号为“[2009]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000634号”的《批准证书》。

公司上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于2003年

7月1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萧外管[2003]第9号)同意,并于2003年9月12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颁发的编号为JW330102030001的《浙江省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在全国范围推广上线直接投资外汇业务信息系统境外投资模块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换领了编号为00035653的外汇登记证IC卡。

5、贝欧科技

贝欧科技系依据德国法律经德国伍珀塔尔初级法院核准登记成立,德国研发公司持有其70%股权,德国自然人Dr.-Ing. Boye, Jan持有其30%股权。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兰克福总领事馆认证的公证文件,贝欧科技成立于2003年11月28日,注册号为HRB14584,注册地址为伍珀塔尔,注册资本为20万欧元,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设立德国研发公司后,德国研发公司再设贝欧科技的原因

德国研发公司与贝欧科技均在德国伍珀塔尔初级法院核准登记成立,德国研发公司设立后,有德国技术人员愿意向德国研发公司提供技术,但提出股权要求。由于德国研发公司注册资本较高,且若在德国研发公司中给予该德国技术人员股权,需要重新向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履行报批手续,手续繁琐,批准期限长。因此,德国研发公司出资20万欧元与德国技术人员共同成立了贝欧科技,贝欧科技与德国研发公司的业务均为产品研发。

(2) 境外公司遵守国家对外投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设立德国研发公司过程中的相关批准证书、外汇核准文件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公司以人民币购汇方式向德国研发公司共计投资434万美元,公司上述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已经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于2003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的批复》(萧外管[2003]第9号)同意,并于2003年9月12日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萧山支局颁发的编号为JW330102030001的《浙江省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证》。因此,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公司在境外投资事项已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在境外设立公司并经营业务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外贸政策及相关规定的情形。

6、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及子公司的控制

(1) 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与安排

①公司与子公司业务分工明确，具体如下：

A、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设备、防爆叉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B、佳力风能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C、佳力防爆的主营业务为：承接机械加工业务，待该公司申请取得防爆叉车的制造许可后将承接佳力科技的防爆叉车业务。

D、佳力检测的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机械性能检测。

E、德国研发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技术研发和技术引进等业务。

F、贝欧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技术研发和技术引进等业务。

②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公司子公司中，除贝欧科技为公司不完全控股外，其它公司均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在股权控制方面，公司以股东决定方式行使股东权利，决定子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来实现控制；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通过股东决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上述董事选举后，或为执行董事，或为董事会，执行董事和董事会再制定子公司重要规章制度、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由此公司能实现控制；在利润分配方面，公司根据每个子公司经营情况，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以保证子公司可持续发展。

③相关资产、关键资源要素、人员归属

公司与子公司均为独立法人，相关资产、关键资源要素、人员均根据业务需要各自归属。具体如下：

A、固定资产方面，佳力科技拥有 5 项房产所有权证，佳力风能拥有 2 项房产所有权证；其它子公司均系租赁经营。

B、主要无形资产方面，佳力科技与佳力风能各有 3 项土地使用权证；佳力科技拥有 58 项专利，佳力风能拥有 18 项专利；佳力科技拥有 6 项商标使用权证，佳力防爆拥有 2 项商标使用权证。

C、业务许可和资质方面，佳力科技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

为“浙 XK06-003-00278”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TS2510248-20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D、公司人员方面，公司和各子公司都有独立的经营体系，设立了相应的部门和岗位，配备了相应的人员，都在各自的公司领取薪酬。

E、公司核心技术方面，佳力科技与佳力风能均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各自的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

（五）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情况

1、公司搬迁

2012年8月31日，佳力风能与瓜沥镇人民政府签署《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线等重点工程企业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线等重点工程企业拆迁腾房奖励协议》，佳力风能对其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的厂房、附房及附属设施等进行拆迁，拆迁补偿及奖励金额合计58,187,548元。

经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瓜沥税务分局认定的《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备案登记表（政策性搬迁收入）》认定，佳力风能取得政策性搬迁收入58,191,471元（含出售叉车收入3923元），搬迁费用支出38,027,547.65元、资产处置支出20,590,819.00元，结余数为-426,895元。

2012年8月31日，佳力科技与瓜沥镇人民政府签署《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线等重点工程企业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及《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线等重点工程企业拆迁腾房奖励协议》，佳力科技对其位于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的厂房、附房及附属设施等进行拆迁，拆迁补偿及奖励金额合计122,340,093元。

经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瓜沥税务分局认定的《企业所得税（不征税收入）备案登记表（政策性搬迁收入）》认定，佳力科技取得政策性搬迁收入122,340,093元，资产处置支出114,410,045元，结余数为7,930,048元。

2、转让头蓬房产

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公司将座落于杭州萧山区义蓬镇的杭萧国用（2005）第290025号土地予以出售，使用权面积为12817.8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将座落于义蓬街道江盛社区3组27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5194.36平方米的工

业房地产予以出售。上述杭萧国用（2005）第 290025 号土地系公司前身管道油泵厂所有，公司取得时为生产经营用地，并未计划用于出售。

公司委托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房屋予以估价。2013 年 7 月 25 日，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永房地估（2013）字第 Z1-032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土地（含无产权证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769.10 万元，房屋评估值为 239.20 万元。此评估结果仅作为转让的定价参考。

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将上述土地房屋予以出售，出售价格为 1,008.30 万元，作价公允。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由 5 名董事组成，分别是龚政尧、龚潜海、沈汉生、钱永康、赵方，龚政尧为董事长。

龚政尧先生：详见“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龚潜海先生：详见“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钱永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6年3月任萧山工程机械厂、萧山管道油泵厂技术员，1996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技术科副科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等职务。

沈汉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11月至2000年11月任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04年12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务。

赵方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手心医药化学品有限公司外贸客户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经理、采购办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08 年 9 月起任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

限公司董事，2012年11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公司董事任期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12日止。

（二）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由3名监事组成，分别是潘振芳、高峰、方纪红。其中方纪红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潘振芳女士：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统计员，2000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统计员，2004年12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计员，2009年2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

高峰先生：现任公司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5年3月任浙江大学机械厂产品调试员，2005年4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设计员，2009年2月至2010年1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2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方纪红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5年05月至1995年4月任萧山化纤纺织实验厂会计，1995年5月至1996年3月任萧山工程机械厂、萧山管道油泵财务科会计，1996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财务科副科长、办公室主任，2000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2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0年12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等职务。

公司监事任期自2013年12月12日起至2016年12月12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龚政尧，副总经理王思飞、钱永康、沈汉生、蒋明月，其中，沈汉生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龚燕飞为公司财务总监。

龚政尧先生：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王思飞先生：现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10月至1996年3月萧山市工程机械厂、萧山市管道油泵厂销售科科长，1996年4月至2000年11月任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2000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2008年1月至2012年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2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

钱永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沈汉生先生：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蒋明月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6年4月任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人事部副主管，2006年5月至2008年3月任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嘉兴地区分公司经理，2008年4月至2009年1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任荣盛控股集团荣通物流公司综合管理部经理，2012年2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龚燕飞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详见“四、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 201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2 日止。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64.44	32,513.55
净利润（万元）	2,727.98	2,808.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2.32	2,78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2.27	-2,5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6.60	-2,536.22
综合毛利率（%）	27.11	2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7.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1.2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68.59	-70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08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0,365.34	98,758.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000.53	31,256.8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000.53	31,256.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6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61
资产负债率（%）	62.37	68.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6	36.87
流动比率（倍）	0.96	0.99
速动比率（倍）	0.67	0.68

八、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涛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010）59366158

传真：（010）59366280

项目负责人：杨奇

项目小组成员：胡振飞、郭涛、周鹏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楠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楼

电话：021-58358013

传真：021-58358012

经办律师：许平文、施敏、李伟一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楼

电话：0571-56076603

传真：0571-56076663

经办注册会计师：沈利刚、凌燕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五）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子公司佳力风能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兆瓦级风机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等；公司本部从事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管道泵、中开式管线泵和潜油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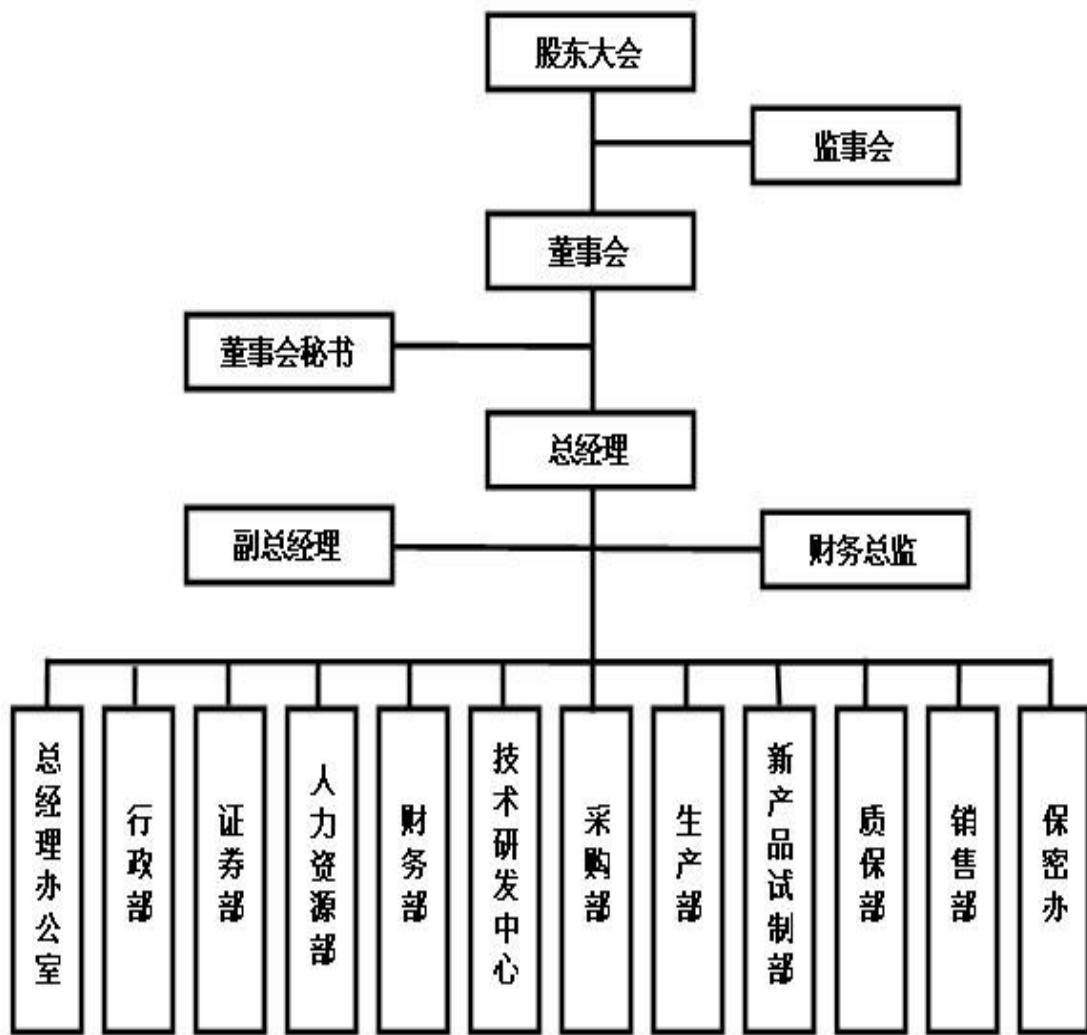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风电设备铸件		
产品名称	图像	产品规格及用途
轮毂		配套机型：0.6MW-6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3,500kg-50,8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底座		配套机型：0.6MW-6.0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4,000kg-58,5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机舱		配套机型：1.5MW-3.0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8,000kg-26,0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主梁		配套机型：1.25MW-2.1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200kg-1,5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齿轮箱箱体		配套机型：750KW-2.1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660kg-2,500kg 牌号：EN-GJS-400-18U-LT 或 EN-GJS-400-15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扭矩臂		配套机型: 1.5-2.5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 球墨铸铁 重量: 1,550kg-2,000kg 牌号: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 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锥形支撑		配套机型: 2.0MW 直驱式风力发电机 材料: 球墨铸铁 重量: 5,700kg-6,300kg 牌号: EN-GJS-400-18U-LT 或 EN-GJS-350-22U-LT 主要验收标准: 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行星支架		配套机型: 1.5-2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 球墨铸铁 重量: 约 1,550kg-3,050kg 牌号: EN-GJS-700-2U 主要验收标准: 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石油储运离心泵		
产品名称	图像	产品规格及用途
管线泵	GK/GKS型管线输油泵 	该泵型为中开式管线泵, 设计制造符合 GB/T3215-2007 标准, 适用于输送温度不高于 80℃的原油、汽油、柴油等石油产品及其它不含杂质、弱腐蚀性的介质, 主要用于原油、成品油管道长距离输送及港口、码头的装卸、储运等领域。 额定工况性能范围: 流量 25~5000m³/h 扬程: 35~1080m
管道泵	GY/GYU系列便拆式管道泵 	该泵型为立式、单级单吸离心泵, 设计制造符合 GB/T3215-2007 标准, 适用于输送温度-35℃-105℃的清洁或含少量固体物的石油, 主要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造纸、食品、制药及纺织等领域。 额定工况性能范围: 流量: 5~2000m³/h 扬程: 10~250m
潜油泵	YQY/YQ YB型液压卸槽潜油泵 	该泵型是接卸轻质油品及性质类似的无腐蚀性液体的专用泵, 设计制造符合 GB/T3215-2007 标准, 能解决夏季接卸轻质油品的气阻、气蚀现象, YQYB 为其改进型, 并具有扫舱及装卸两用功能。 额定工况性能范围: 流量: 50~60m³/h 扬程: 6~60m
油气回收	YQTL型冷凝+活性炭吸附油气回收装置 	该油气回收装置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技术, 处理后排放油气浓度<15g/m³, 回收效率>98%, 符合中国及欧美国家环保要求。其采用复叠式制冷技术和分级冷凝与高效换热技术, 使制冷功耗更低、液化效果更好; 采用正压通风防爆技术, 符合《油气回收系统防爆技术要求》国家标准的安全要求; 具有全自动运行与远程通讯功能, 可通过网络远程监控设备的运行状况; 具有回收的油品直观可视的功能, 和排放尾气实时监控与排放浓度直观显示功能。额定油气处理量 50~15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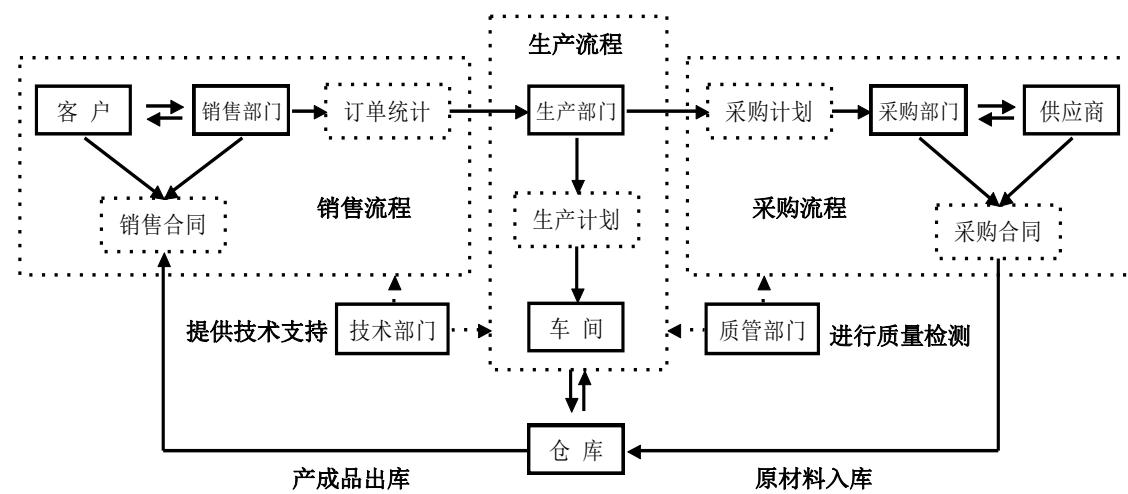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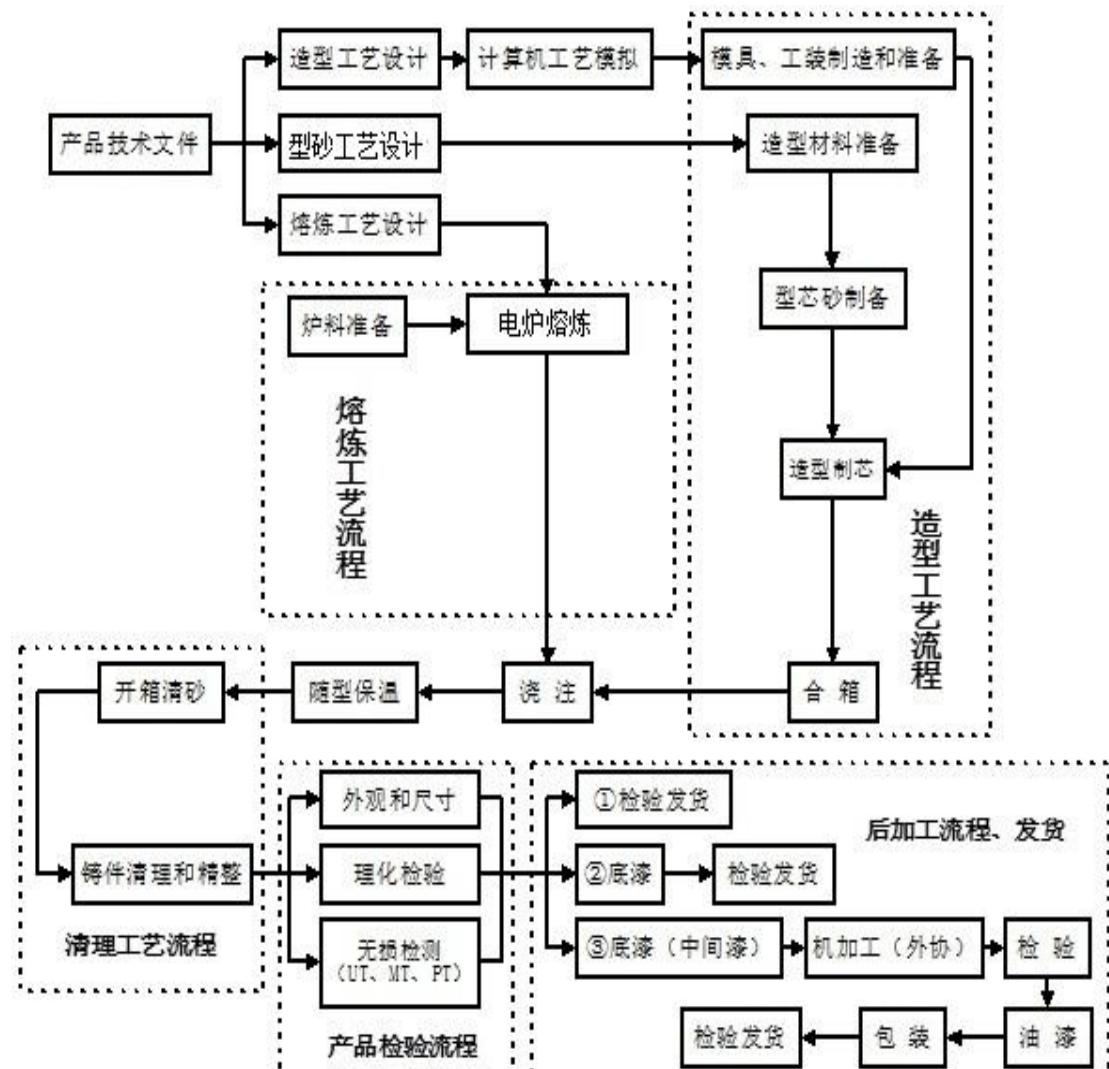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的经营架构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体系，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1、风电设备铸件生产工艺流程

(1) 工艺流程图



注：普通球墨铸件的工艺流程与风电设备铸件基本类似，但普通球墨铸铁一般不需要进行计算机工艺模拟和无损检测等。

(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①工艺设计：根据产品技术文件进行产品生产方法和工艺参数设定的设计，工艺设计是为了确定生产过程和手段，是保证产品质量及降低生产成本的重要环节之一；

②计算机工艺模拟：使用计算机对铸件的充型和凝固过程进行数字模拟；

③熔炼工艺流程：炉料准备好后，使用电炉进行铁液熔炼，铁液通过炉外脱硫处理后，经电炉升温进行成分调整，最后进行球化及孕育处理；

④造型工艺流程：准备好原砂、粘结剂和辅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成型砂和芯砂后造型制芯，最后进行合箱；

⑤随型保温：浇注后铸件在铸型中保温，在温度降至工艺规定温度再将铸件从铸型中取出来；

⑥清理工艺流程：包括开箱清砂、铸件清理和精整等工序；

⑦产品检验流程：包括外观和尺寸检验、理化检验和无损检验，其中无损检验包括磁粉探伤检验（MT）、着色检验（PT）和超声波检验（UT）；

⑧后加工流程：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铸造后加工，包括涂装和机加工，部分机加工工序由外协单位完成。

(3) 外协加工情况

①公司自身业务线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产能、产量、销售情况、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12 年	铸件（吨）	41250	24324	22251	91.48%	58.97%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吨）		17648	16100	91.23%	
2013 年	铸件（吨）	25000	21923	25240	115.13%	87.69%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吨）		17515	20300	115.90%	
2014 年 1-5 月	铸件（吨）	10417	11756	9485	80.68%	112.86%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吨）		9484	7251	76.46%	

注：2012年1月，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能1.5万吨，2012年10月原友谊村厂区政府拆迁停产，因此公司2012年风电设备铸件年产能为4.125万吨（即 $35,000/4*3+15,000=41250$ 吨）。2013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能2.5万吨。

②部分工序外协完成的原因

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生产覆盖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毛坯铸造、机

加工和表面处理等一系列工序，而且每个工序中又包含大量子工序，每道工序及子工序的质量都对最终产品质量有重要影响。一直以来，公司都将主要资源集中在提升整体铸造能力上，而对部分技术要求低的或投资额较大的生产工艺环节均采取委外加工的模式。目前公司外协的工序主要为“后加工流程”，包括机加工、热处理以及表面处理等工序。

由于机加工设备投资较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提高铸件加工配套供应能力，公司现阶段只能通过外协加工方式弥补自身机加工能力的不足；公司目前仅有少量产品需进行热处理和表面处理，而相应的设备投入较大，故将热处理和表面处理生产工序外包。

③与受托方的定价机制

公司定价是根据产品图纸测算出所需的机械设备型号、机加工精度要求（复杂程度）、机械加工工时和人工工时以及企业的合理利润率确定，即“成本加成”。

④外协加工内容及质量控制措施

委托加工的工序包括毛坯铸件的热处理、机加工、表面处理，其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工序	加工内容与作用
热处理	将齿轮箱铸件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达到产品性能要求。
机加工	用机床对零件进行机械加工，包括车、镗、铣加工，钻加工，钳加工，达到客户的加工要求
表面处理	对成品进行喷砂、喷锌处理，以达表面防腐美观等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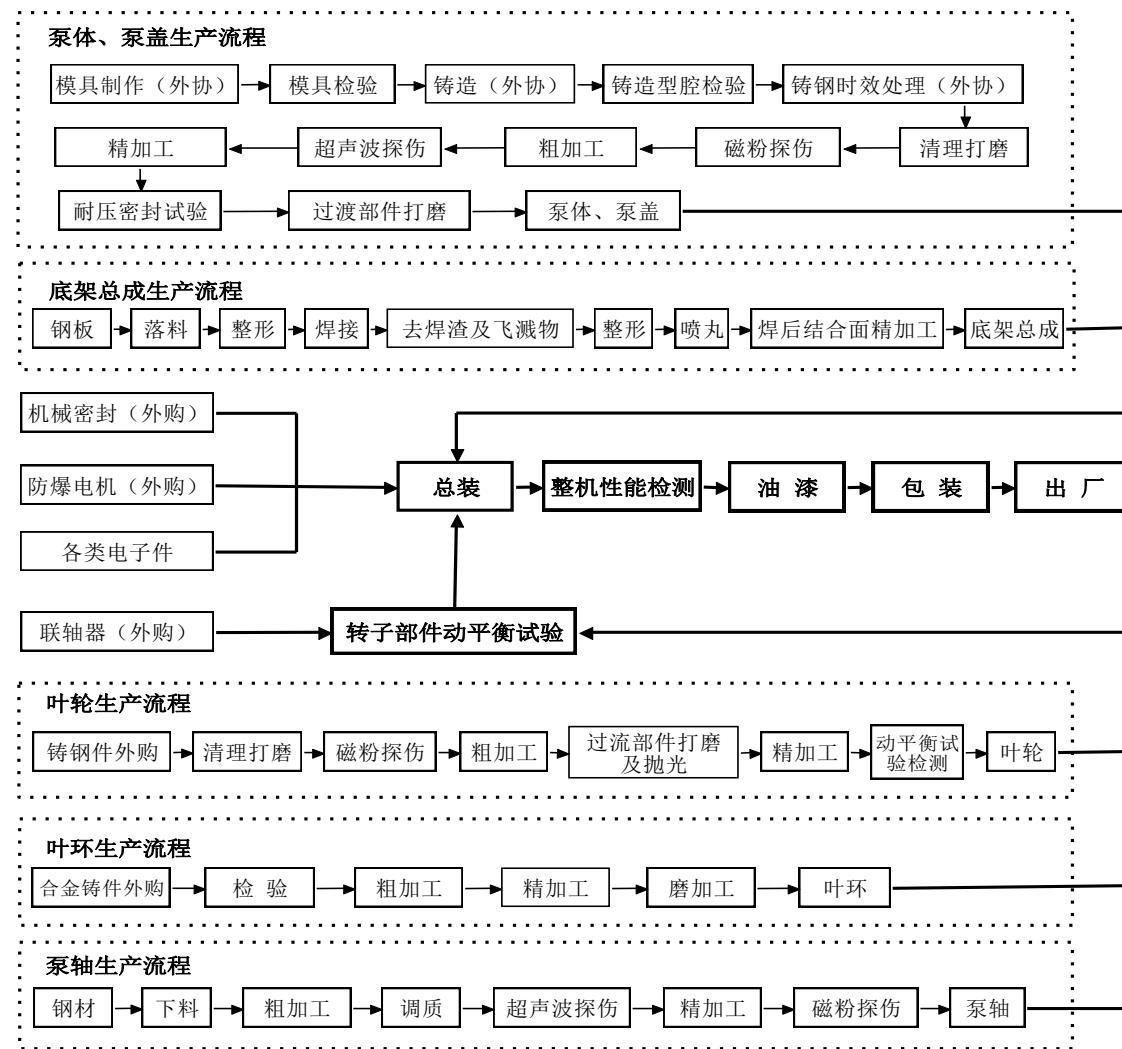
为保证外协加工产品质量，佳力风能制定了《外协生产管理制度》，设置了专门的机加工部来管理所有外协加工业务，通过选择设备先进、管理严格和保质保量的外协生产厂家，并派驻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现场指导，参与生产和质量检验环节。外协加工完成后，公司质量管理部依据《外协加工明细表》对外协加工件进行复查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公司可支付外协加工费。

外协加工主要是部分技术要求低或投资额较大的热处理、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后加工流程”，不会导致公司技术泄密，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外协环节仅为部分技术要求低或投资额较大的热处理、机加工、表面

处理等“后加工流程”，业内可提供上述加工业务的厂家众多，公司按照《外协生产管理制度》选择设备先进、管理严格和保质保量的外协生产厂家并制定《合格外协厂家名录》，对上述外协厂家不存在依赖，公司业务链条完整、独立。

2、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1) 工艺流程图



(2)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 ①粗加工：将零件加工到一定程度，给后续加工保留一定的加工余量，保证后续加工能达到更高的精度，同时缩短零件加工时间；
- ②精加工：将零件加工到所需尺寸，使零件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形位公差精度和表面粗糙度；
- ③打磨：将铸件毛坯清理、打磨光滑平整，使非加工面美观，也减少后续加工中刀具的磨损；
- ④调质：是将零件加热到一定的温度，并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保温一定的时间。

间，达到改善零件的机械性能和切削性能的目的；

⑤动平衡检测：采用专用动平衡检测设备及校准技术对转子部件进行全转子的动平衡检验及调整，确保转子动平衡的完整性、结果的有效性和工作的精确性，保证转子部件在工作中平稳运转；

⑥喷丸：以压力空气为载体带动铁丸或砂喷射零件表面，除去零件表面的砂、锈和氧化皮，可提高零件表面质量，同时也可达到一定去除焊接应力的目的；

⑦装配：将零件、部件组装在一起，实现组件的功能，直至实现产品的功能，达到使用要求；

⑧整机性能检测：对产品进行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和检验。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如下：

1. 风电设备铸件核心制造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项目		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技术
铸造 工艺 设计	铸造过程数值模拟技术	在进行铸造工艺设计时，使用了计算机模拟技术，对铸件进行充型和凝固模拟。根据模拟结果对铸造工艺进行调整，得到满意结果之后才进行实际的试生产，缩短了产品开发的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
	浇注系统设计	轮毂铸件的浇注系统是一种具有创新性的浇注系统，该浇注系统带有分成两段的直浇道和双层横浇道，整体上看类似于底返雨淋式浇注系统，使轮毂铸件在浇注时充型平稳，对铸型的冲击力小，温度场分布均匀，满足铸造工艺要求。
	补缩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空心铸件的补缩铸型》、《内腔设置发热保温冒口的轮毂铸件》，利用此技术消除轮毂铸件局部的缩孔、缩松缺陷，提高铸件的内在质量。
铸造 过程	炉外气动脱硫	采用炉外多孔塞包气动脱硫方式，通过自动添加器使脱硫剂均匀冲入脱硫包，借助气动搅拌，与铁水充分接触，从而降低原铁水的含硫量
	组合球化剂技术	采用冲入法进行球化处理。在球化处理中，根据两类稀土元素分别在不同的温度下表现出较强的抗球化衰退能力这一原理，选用分别含有这两类稀土的球化剂，按照一定的比例将其组合，进行球化处理，使球化处理效果优良，并充分提高铁水的抗球化衰退能力
	多重复合孕育技术	为增强孕育处理的效果，采用自主创新研发“多重复合孕育技术”进行孕育处理，即选用具有不同孕育效果的孕育剂，比如形核能力特强的孕育剂和保持孕育效果长的长效孕育剂，进行复合孕育处理，使石墨球数大大增加，石墨更加圆整

	微合金化处理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的“微合金化处理技术”，利用反球化微量元素在石墨球化过程中的作用，进行微合金化处理，大大提高球状石墨的圆整度和石墨球数，从而使球墨铸铁的力学性能明显提高
	铁液过滤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带有过滤器的大型铸件用浇注系统》、《过滤器在浇注大型铸件中的使用方法》利用此二项技术可以减少铁水中的一次渣，同时打破了传统方法，将铁水过滤技术成功地应用到大型铸件上自主创新研发《拨塞浇口盆用塞杆》、《带有集渣包的铸型》，利用此技术，有助于解决铸件夹渣的问题
	厚壁铸件的铸型制造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厚壁大平面铸件的铸型》，利用此技术制成的铸型，其蓄热量大、导热快，有利于厚壁铸件凝固时形成细小的晶粒，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
	工装设计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砂型铸造用复合模板》、《铸造用多边形砂箱》，利用这些技术可以提高模板的使用寿命，有利于提高铸件的表面精细度，可以大大降低砂铁比，有效控制成本
	随型冷却工艺	在铸件浇注后的凝固过程中采用独具特点的铸件随型冷却工艺，利用树脂砂良好的保温性、退让性和铁水浇注后本身的热能，使铸件缓慢冷却，促进凝固时共析反应相变按稳定系转变，以利于提高材质的塑性；同时，铸件缓慢冷却能减少残余应力，无需进行人工时效热处理，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无损检验过程	PT 着色探伤技术
	UT 超声波探伤技术	将配制的渗透剂涂刷或浸渍在铸件探伤表面上，通过显像检定铸件的表面质量
	MT 磁粉探伤技术	利用铸件缺陷对超声波的反射或衰减的原理，通过超声波探伤设备对铸件缺陷进行检验
	理化检验	通过在铸件表面建立强磁场时磁粉显示的磁力线形状来检验铸件的表面质量
	化学分析	利用光谱仪、高速红外碳硫分析仪等先进的仪器对铸件的化学成分进行分析，确定化学成分是否合格。
	金相分析	用金相显微镜分析铸件的金相组织，判定球化率、石墨大小、珠光体数量等检验项目是否达到要求。
	力学性能试验	用万能试验机、冲击试验机等试验设备检测铸件的力学性能，判定铸件的力学性能指标是否合格。

2. 石油储运离心泵核心制造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项目		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技术
设计技术	水力元件设计	基于一元流态理论模型建立的计算机设计软件进行水力性能设计、三元流态校核叶轮的水力性能 (CFD)，采用这种水力性能设计方法不但简便、快捷、大大缩短了泵水力性能的设计周期，而且从实际生产试验的结果来看，叶轮的水力性能较好，效率比国家标准有较大的提高。
	结构设计	管线输油泵采用水平中开，接近中心线支承结构；泵体采用双蜗壳结构平衡径向力；多级泵叶轮采用单独固定方式，叶轮与叶轮间泵体流道采用内置式流道；多级泵叶轮采用对称布置，用泄压环、泄压套、平衡管来平衡轴向力，该结构型式确保泵轴向力、径向力自平衡。SOLIDWORKS 有限元结构强度分析技术。

工艺制造	冷工艺	工艺手段	加工工艺：采用专用的镗加工工装、夹具，同时采用特殊的轴承体定位装配工艺，滑动轴承装配工艺。 流道打磨工艺：泵体、泵盖流道的打磨采用专用的打磨工具，打磨完成后，过流部位90%以上见金属本色；打磨后，采用专用的抛光材料，确保过流部位光滑、平整。 叶轮流道打磨：采用机械打磨与抛光相结合的工艺，确保叶轮过流部位光滑，从而提高泵的水力效率。
		加工设备	数控镗加工设备、大型高精度重载型磨床、加工中心等以及其他自制专用设备。
	热工艺	工艺手段	树脂砂造型工艺，特殊的双蜗壳流道铸造工艺，型腔固化工艺；采用上述工艺后，保证了过流部位的尺寸精度及表面光洁度。叶轮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确保了铸件过流部位的光洁度
		加工设备	叶轮采用金属模具，叶片由加工中心一次加工成型，确保设计流线模型与模具尺寸的一致，从而保证叶轮的设计效率；泵体铸造采用中频电炉、数控混砂机、落砂机等设备，叶轮采用恒温造型等设备。
检测技术	加工过程检测	检测工艺	输油泵零件加工中，除常规检测外，采用特殊的检测工艺，如：磁粉探伤、着色检验、超声波检测等；同时，采用真正的整转子动平衡试验检测，并利用长期积累的动平衡检测工艺及经验，使转子实现高度的动平衡精度。
		设备	除常规检测设备外，还使用重载型动平衡机，磁粉探伤仪，着色检测设备，高速动平衡机。
	整机全速运行	工艺	采用全速运行性能检测，在测定性能参数的同时也检验了运行可靠性。
		设备	采用DN40~DN350低压闭式试验台，DN40~DN600、6000v、10000v双供电高压试验台。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公司拥有6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权利受限情况
1	佳力风能	杭萧国用(2010)第0200004号	瓜沥镇渭水桥	41,790.00	工业	出让	至 2060.1.31	抵押
2	佳力风能	杭萧国用(2010)第0200003号	瓜沥镇渭水桥	8,488.00	工业	出让	至 2060.1.31	抵押
3	佳力风能	杭萧国用(2010)第0200002号	瓜沥镇渭水桥	33,333.00	工业	出让	至 2059.2.18	抵押
4	佳力科技	杭萧国用(2005)第0200033号	瓜沥镇	33,044.25	工业	出让	至 2050.2.23	抵押
5	佳力科技	杭萧国用(2010)第0200001号	瓜沥镇渭水桥村	12,722.73	工业	出让	至 2058.5.15	抵押
6	佳力科技	杭萧国用(2009)	北干街道荣星	83.43	自用办公	出让	至 2054.8.30	抵押

		第 4400040 号	村		楼			
--	--	-------------	---	--	---	--	--	--

2、专利

(1) 专利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76项专利获得授权，均为申请取得，其中发明18项（含一项外国发明），实用新型57项，外观设计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全液压电动叉车	发明	ZL01125120.4	2001-08-13	佳力科技 同济大学
2	一种新型叉车行走调速装置	发明	ZL01125123.9	2001-08-13	佳力科技 同济大学
3	卸油扫仓潜油泵	发明	ZL02145416.7	2002-11-12	佳力科技
4	全液压电动叉车液压系统	发明	ZL200610050420.6	2006-04-19	佳力科技
5	全液压电动叉车电气系统	发明	ZL200610050421.0	2006-04-19	佳力科技
6	内燃发动机用阻火器	发明	ZL201110273154.4	2011-09-15	佳力科技
7	一种管线泵泵体、泵盖切槽加工装置	发明	ZL201210083601.4	2012-03-27	佳力科技
8	全液压电动叉车能量控制阀	发明	ZL200810062816.1	2008-06-27	佳力科技
9	叉车转向装置	发明	ZL200710070026.3	2007-07-16	佳力科技
10	叉车轮位传感显示装置	发明	ZL200710070025.9	2007-07-16	佳力科技
11	全液压交流电动叉车	发明	ZL200880020043.9	2008-02-04	佳力科技
12	化工流程智能泵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010520706.2	2010-10-26	佳力科技
13	便拆式管道泵	实用新型	ZL200520101937.4	2005-04-30	佳力科技
14	静压传动内燃叉车	实用新型	ZL200520101938.9	2005-04-30	佳力科技
15	新型叉车多路换向阀	实用新型	ZL200520101939.3	2005-04-30	佳力科技
16	双重密封阀操纵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520101940.6	2005-04-30	佳力科技
17	加压、冷凝、喷淋相结合的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620107201.2	2005-04-30	佳力科技
18	水平中开多级输油管线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139610.0	2006-10-28	佳力科技
19	水平中开多级导叶式泵	实用新型	ZL200620139611.5	2006-10-28	佳力科技
20	隔爆型快换式接线箱	实用新型	ZL200620140994.8	2006-12-13	佳力科技
21	双重密封阀门内泄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720111053.6	2007-07-11	佳力科技
22	三级门架	实用新型	ZL200720111848.7	2007-07-16	佳力科技
23	倾斜货叉架	实用新型	ZL200720111849.1	2007-07-16	佳力科技
24	高转速泵轴承腔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0820168417.9	2008-11-17	佳力科技
25	撬装式发油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820168418.3	2008-11-17	佳力科技
26	一种上装发油的快速接头	实用新型	ZL200920113863.4	2009-02-17	佳力科技
27	一种上装发油及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0920117752.0	2009-04-16	佳力科技
28	方向盘位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ZL200920191026.3	2009-08-03	佳力科技
29	防爆换向开关	实用新型	ZL200920191027.8	2009-08-03	佳力科技
30	双重密封阀门减少摩擦阻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174279.2	2010-04-29	佳力科技
31	油泵轴承润滑油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020207118.9	2010-05-28	佳力科技

32	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247505.5	2010-07-05	佳力科技
33	滑片外置式滑片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247558.7	2010-07-05	佳力科技
34	双向安全阀	实用新型	ZL201020247668.3	2010-07-05	佳力科技
35	手柄式卸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020302257.X	2010-02-03	佳力科技
36	化工流程智能泵	实用新型	ZL201020576780.1	2010-10-26	佳力科技
37	干式螺杆真空泵双摆线转子	实用新型	ZL201120197727.5	2011-06-13	佳力科技
38	立式管道泵	实用新型	ZL201120510906.X	2011-12-09	佳力科技
39	分段式变螺距转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97607.5	2011-06-13	佳力科技
40	减缓磨损的滑片泵滑片	实用新型	ZL201120197590.3	2011-06-13	佳力科技
41	一种双重密封阀瓣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053528.7	2011-03-03	佳力科技
42	滑片泵的滑片防脱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120198649.0	2011-06-13	佳力科技
43	隔爆型信号灯	实用新型	ZL201120083009.5	2011-03-25	佳力科技
44	隔爆型电风扇	实用新型	ZL201220204004.8	2012-05-07	佳力科技
45	罗茨真空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126073.1	2012-03-29	佳力科技
46	多级中开式离心泵轴向力平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870.4	2012-10-25	佳力科技
47	一种叶轮密封环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119440.5	2012-03-27	佳力科技
48	螺杆转子测量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220126872.9	2012-03-29	佳力科技
49	单头螺杆转子动平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27296.X	2012-03-29	佳力科技
50	螺杆扫仓泵	实用新型	ZL201220128463.2	2012-03-29	佳力科技
51	电液同步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101937.4	2012-03-16	佳力科技
52	卧式多级泵轴向进口装置及其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345436.0	2012-07-17	佳力科技
53	大功率高速滑动轴承	实用新型	ZL201220064709.4	2012-02-27	佳力科技
54	多级中开式离心泵轴向力平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220551870.4	2012-10-25	佳力科技
55	叉车	外观设计	ZL200730118910.0	2007-06-01	佳力科技
56	迷宫式叶轮密封环间隙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738911.5	2013-11-20	佳力科技
57	叉车压箱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320821354.3	2013-12-12	佳力科技
58	过滤器在浇注大型铸件中的使用方法	发明	ZL200810121777.8	2008-10-17	佳力风能
59	空心铸件的补缩方法	发明	ZL200810121778.2	2008-10-17	佳力风能
60	带状截面内浇道的底注式浇注系统	发明	ZL201010285094.3	2010-09-15	佳力风能
61	环状截面内浇道的底注式浇注系统	发明	ZL201010284000.0	2010-09-15	佳力风能
62	刹车盘铸件一箱多件铸型及铸造方法	发明	ZL201110404460.7	2011-12-08	佳力风能
63	整片式披缝内浇口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020530954.0	2010-09-15	佳力风能
64	带有集渣包的铸型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299.8	2008-10-17	佳力风能
65	厚壁大平面铸件的铸型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300.7	2008-10-17	佳力风能
66	大型中开式离心泵泵体铸型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301.1	2008-10-17	佳力风能
67	带过滤器的大型铸件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302.6	2008-10-17	佳力风能
68	铸造用多边形砂箱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303.0	2008-10-17	佳力风能
69	空心铸件的补缩铸型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304.5	2008-10-17	佳力风能
70	砂型铸造用复合模板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305.X	2008-10-17	佳力风能

71	拔塞浇口盆用塞杆	实用新型	ZL200820166306.4	2008-10-17	佳力风能
72	一种铸造主轴	实用新型	ZL201020300614.9	2010-01-13	佳力风能
73	带窗口的砂箱	实用新型	ZL201220416195.4	2012-08-21	佳力风能
74	带有闸门横浇道的浇注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5680.X	2012-08-21	佳力风能
75	等宽随形压边冒口补缩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220416615.9	2012-08-21	佳力风能
76	全液压交流电动叉车	实用新型	GB2471217	2012-04-25	佳力科技

(2) 报告期内专利许可使用

佳力风能根据其与金啸海于2008年9月1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自金啸海处获得名称为“一种用于铸造的型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发明专利证书》号为第329005号、专利号为“ZL 2005 1 0062126.2”、授权公告日为2007年6月6日）的独占实施许可权，合同有效期限为2008年9月1日至2015年12月10日；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于2008年11月21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并取得备案号为2008330002199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2009年9月4日，金啸海将该项专利转让给金旺机械，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正在履行的专利合同发生专利权转移的，对原专利合同不发生效力，因此佳力风能可以继续对该项专利享有独占实施许可权。2010年8月5日，佳力风能与金旺机械就佳力风能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佳力风能继续享有独占实施许可权，合同有效期至2015年12月20日。

此后，因金旺机械自己欲实施该专利技术方案，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12年1月18日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解除协议》，同意自2012年1月18日起提前解除该专利实施许可合同。2012年3月2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该事项出具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注销通知书》。

3、商标

公司目前拥有8项商标权，均为公司申请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案	商标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	所有权人
1		3783178	第 7 类	2016.2.13	佳力科技
2		3135355	第 7 类	2023.8.27	佳力科技
3		5329284	第 7 类	2019.5.27	佳力科技
4		1633821	第 7 类	2021.9.13	佳力科技

5		3074793	第 12 类	2023.3.6	佳力科技
6		526827	第 7 类	2020.8.19	佳力科技
7		3074716	第 7 类	2023.8.6	佳力防爆
8		3075376	第 9 类	2023.5.6	佳力防爆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产品的相关许可证书获得情况如下：

1、泵生产经营许可

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浙XK06-003-00278”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根据该许可证，公司可以从事下列泵类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2017年4月12日。

产品类别	型号/参数
石油化工离心泵	GY (U) 系列≤30KW、>30~75KW、>75KW
多级离心泵	GK (S) 系列≤75KW、>75~250KW、>250KW

2、叉车经营许可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的编号为“TS2510248-2017”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根据该许可证，公司可以从事下列叉车类产品的制造，有效期至2017年2月28日。

类型	级别	型式	型号/参数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A	搬运车（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	BDB3型3.0t及以下
	A	叉车（防爆叉车）	CPDY30-FB型3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 II BT4 CPDYJ25-FB型2.5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e II BT4 CPDB16-3型1.6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e II BT4及以下 CPDYJ30-FB型3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e II BT4及以下 CPCDB30型3t及以下；防爆等级：Ex II 2G II BT4及以下 CDDB14型1.4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e II BT4 CPDB50型5t及以下；防爆等级：Exsde II BT4
	A	叉车（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CPCD70型7t及以下

（四）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634.54	2,206.82	13,427.72	85.88%
机器设备	18,979.06	7,396.83	11,582.24	61.03%
运输工具	996.06	670.14	325.92	32.72%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4.67	971.87	602.81	38.28%
合计	37,184.34	11,245.65	25,938.68	69.7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名下的办公用房和工业厂房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者	证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受限情况
1	佳力科技	杭房权证萧字第 086707 号	瓜沥镇友谊村	7,137.45	办公、宿舍、工业厂房、其他用途	抵押
2	佳力科技	杭房权证萧字第 086708 号	瓜沥镇友谊村	11,298.40	工业厂房	抵押
3	佳力科技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4748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1 幢九层	1,301.13	办公	抵押
4	佳力科技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4751 号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 185 号萧山商会大厦 3 幢 206 室	52.29	办公	--
5	佳力科技	杭房权证萧字第 00122381 号	瓜沥镇渭水桥村	8,910.00	工业厂房	抵押
6	佳力风能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32519 号	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	27806.00	工业厂房	抵押
7	佳力风能	杭房权证萧字第 14332520 号	萧山区瓜沥镇渭水桥村	9888.76	工业厂房	抵押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含子公司）在职员工共计 594 名。

（1）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65	27.78%
31- 40 岁	194	32.66%
41- 50 岁	170	28.62%
50 岁以上	65	10.94%
合计	594	100.00%

（2）员工工龄结构

工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 年以下	105	17.68%
2-5 年	192	32.32%
6-10 年	186	31.31%
11-20 年	90	15.15%
20 年以上	21	3.54%
合计	594	100.00%

（3）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硕士及以上	6	1.01%
大学本科	60	10.10%
大专	118	19.87%
大专以下	410	69.02%
合计	594	100.00%

（4）员工岗位分布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71	11.95%
研发人员	86	14.48%
销售人员	38	6.40%
生产人员	335	56.40%
财务人员	10	1.68%
行政人员	54	9.09%
合计	594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钱永康、陈勇、苟华强，最近两年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钱永康先生：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勇先生：现任防爆车辆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1991年2月至2004年5月任合肥叉车总厂设计员，2004年6月至2005年5月任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年6月起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爆车辆总工程师，专注于防爆叉车、防爆搬运车、平衡重式内燃叉车的研发。主持完成了CPDYJ20-FB系列电动防爆叉车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成果认证，是“全液压电动叉车液压系统”等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

苟华强先生：现任佳力风能总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成都中铁通讯信号中心办公室主任、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四川祥业机械铸造公司总工程师、2005年1月至2007年11月任江苏常州东申水泵厂铸造技术主管，2007年12月起任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有多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各级刊物上，其中《试论铸态铁素体球墨铸铁终硅量的控制》一文被评为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优秀论文，1993年主持完成的“双高一低灰铸铁熔炼新工艺”获得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拥有“制作多件制品的铸型”国家发明专利。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变化情况（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3、残疾员工安置情况

佳力科技系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编号为“福企证字第33000108075号”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佳力科技已通过2012年、2013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报告期内佳力科技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如下：

2012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均
职工总数	278	263	266	268	270	267	265	268	271	263	262	266	267
残疾人数	83	82	82	82	82	82	82	81	81	72	70	70	79
安置比例(%)	29.86	31.18	30.83	30.60	30.37	30.71	30.94	30.22	29.89	27.38	26.72	26.32	29.59

2013年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月均
职工总数	266	262	248	252	253	252	244	248	248	250	248	250	251
残疾人数	69	69	66	65	66	66	65	65	65	65	65	65	65
安置比例(%)	25.94	26.34	26.61	25.79	26.09	26.19	26.64	26.21	26.21	26.00	26.21	26.00	25.90

注：上述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月末的残疾人职工数，数据来源于佳力科技《萧山区社会福利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佳力科技《萧山区社会福利企业“四残”职工花名册、工种安排表》；
上述残疾员工主要从事仓管员、勤杂卫生、磨光、清砂、批石膏、门卫等岗位。

依照《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中关于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佳力科技在报告期内符合福利企业认定标准，佳力科技对残疾员工的工作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公司研发情况

1、公司正在研发的产品与技术情况

(1) 产品研发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进展程度
1	减少铬铁矿砂使用的研究	自主研发	成功攻克
2	国电 1.5MW 轮毂表面“麻孔”缺陷	自主研发	成功攻克
3	国电 3MW 新机型铸件开发	自主研发	试生产
4	3MW 以上海上风电设备关键部件	自主研发	试生产
5	湘电 5MW 机型铸件开发	自主研发	样机成功
6	印度新能源 2.05MW 机型铸件开发	自主研发	样机成功
7	2500KW 自润滑输油泵	自主研发	样机制造
8	耐蚀、耐冲刷中开泵	自主研发	设计阶段
9	300 m3/h 风冷油气回收装置	自主研发	设计阶段
10	CPCD50-70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自主研发	设计开发阶段

(2) 技术研发情况

序号	研发单位	技术名称
1	佳力风能	超低温球墨铸铁
2	佳力风能	奥氏体-铁素体大型球墨铸铁铸件
3	佳力风能	硅固溶强化铁素体球墨铸铁
4	佳力风能	球墨铸铁缩松机理
5	佳力风能	快速成形或数字铸造技术
6	佳力科技	二氧化碳热泵技术
7	防爆叉车研究所	大吨内燃车防爆冷却系统

2、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 (万元)	1,610.63	1,482.81
研发费用占收入的比重	4.62%	4.56%

(八) 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0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德国伍珀塔尔设立了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中心，注册资本为 180 万欧元，目前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发，同时为公司进行信息采集和技术引进。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变化情况（四）公司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2003 年 11 月 28 日，德国研发公司在德国伍珀塔尔设立了贝欧科技，注册资本为 20 万欧元，目前主要从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具体内容详见“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和资产变化情况（四）公司子公司情况”相关内容。

（九）公司遵守日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

1、公司遵守日常环保、质量、安全规范的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生产中不存在重污染情形，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经过环保处理后达标排放。公司及子公司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并依法取得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及时缴纳排污费，佳力科技和佳力风能分别通过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正在运营项目的环境保护影响评价情况

佳力科技实施的“扩建年产 4000 台石油化工工业泵和 500 台防爆电动叉车项目”已经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8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00 台石油化工工业泵和 500 台防爆电动叉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8]1246 号）。该项目于 2009 年 1 月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佳力风能实施的“年产 600 套 1.5-2MW 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项目”原为佳力科技申报的项目，该项目已经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08]0956 号）。2009 年 5 月，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变更为佳力风能实施，于 2011 年 2 月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佳力风能实施的“年产 5 万吨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已经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0 年 12 月出具了《关于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萧环建[2010]3076 号）。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项目已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试生产，并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监测站出具了萧环监（2014）验字第 0176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

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论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佳力风能已向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申请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材料。

佳力防爆实施的“生产液化气、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 150 套项目”已经杭州市萧山区科技咨询服务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同意，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1 年 8 月出具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表审批件》。该项目于 2009 年 1 月通过了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竣工验收。

②排污许可情况

2014 年 1 月 15 日，佳力科技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09360003-113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2014 年 7 月 4 日，佳力风能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09350045-113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15 年 7 月 3 日。

2013 年 6 月 21 日，佳力防爆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编号为 330109350075-113 的《杭州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4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

③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佳力科技拥有由中质协质量保证中心颁发的注册号为 00612E20364R1M《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认证范围为泵、阀门、叉车的设计、制造与服务，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 8 月 7 日。

佳力风能拥有由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证书号为 15/13E6525R20《认证证书》，认证标准为 ISO14001:2004, 认证范围为单件重量 70 吨以下铸铁件的设计和生产、加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

④政府部门确认文件

2014 年 5 月 5 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证明》，确认“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主要生产输油设备等。企业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014年5月5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证明》，确认“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萧山区瓜沥镇，主要生产大型风电配件等。企业能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三年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2）质量控制情况

风电设备铸件为球墨铸铁件，由于产品的定制性比较强，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在采购时会提出各自的技术要求，其中包括指定产品适用的标准，因此，佳力风能生产的产品除符合球墨铸铁件的一般标准外，还要遵照客户提出的标准予以执行。目前与风电设备铸件相关的标准主要包括EN1563、EN1369、ISO8062、ISO945、GB/T1348等。

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生产主要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GB/T3215-2007《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标准。此外，公司专门制定了《便拆式管道泵》（Q/JLB02-2012）的企业标准和《中开式输油管线泵》（Q/JLB16-2012）的企业标准，并通过了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质监局的鉴定备案，备案登记号分别为Q330109J715767-2012和Q330109J715771-2012。

公司及子公司佳力风能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及佳力风能结合自身具体实际，遵照ISO9001的标准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质量状况良好，符合客户要求。

2014年4月23日，杭州市萧山区质监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两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立案处罚记录。”

2014年6月25日，杭州市萧山区质监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近两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无立案处罚记录。”

（3）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提倡“管理生产，须管安全”的理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ISO9001和GB/T28001的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采用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对职工进行了较全面的岗前技术培训，大大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好地保障了员工的作业安全。佳力科技和子公司佳力风能均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4年4月23日，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确认：“经审查，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二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014年6月25日，佳力风能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经审查，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近两年未发生安全生产亡人责任事故，也未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

2、公司日常业务中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处理措施和流程

（1）各类污染排放标准

主要污染物	执行的排放标准
粉尘、废气、废水、噪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2）各类污染物处理措施和流程

为加强环境保护，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保设备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购置了所需的环保设备。对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公司均进行了有效防范和治理，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此外，公司还设立了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配备了相应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以及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佳力科技及子公司现有污染处理措施及流程如下：

公司名称	废气	废水	噪声	固废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佳力防爆叉车公司)	厨房油烟经净化处理后排放；焊接废气车间整体换气排放；	食堂含油废水经过隔油池隔油处理后汇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和有动力地埋式的生活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实行关门、关窗作业。	固废分类收集，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公司名称	废 气	废 水	噪 声	固 废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中频炉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和布袋除尘器，将烟尘收集统一处理后经不低于 20m 高的烟囱排放；铁水浇注废气设置移动式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经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过程各扬尘点均布置集气装置，收集的粉尘经配套除尘器除尘处理，再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在密闭的喷烤漆房内进行喷漆和烤漆作业；喷烤漆房采用格栅网+漆雾过滤装置吸附过滤漆雾，采用双层活性炭纤维滤装置吸附有机废气。	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萧山东片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后纳管，由萧山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设置隔声减振措施，实行关门、关窗作业。	固废分类收集，危废交有资质的单位收集。

(3) 公司的环境监测情况

2013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检测站出具的编号为萧环监（2013）委字第 0750 号《监测报告》，公司的废水及噪声监测数据符合监测标准；2012 年 7 月 23 日，佳力风能取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检测站出具的编号为萧环监（2012）委字第 0309 号《监测报告》，佳力风能的废水及噪声监测数据符合监测标准。

因此，公司日常业务中各类污染排放标准、处理措施和流程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 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等业务形成的收入。按业务类型划分，公司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主营业务	33,796.80	96.94%	31,499.99	96.88%
风电设备铸件	20,477.46	58.74%	17,435.49	53.63%
其他铸件	4,199.38	12.04%	5,305.17	16.32%
石油储运离心泵	7,561.49	21.69%	6,309.04	19.40%
防爆叉车	854.10	2.45%	1,375.33	4.23%

其他	704.37	2.02%	1,074.96	3.30%
其他业务	1,067.64	3.06%	1,013.56	3.12%
合计	34,864.44	100.00%	32,513.55	100.00%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产品类别	销售客户类别
风电设备铸件	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风电零部件制造企业
石油储运离心泵	成品油和原油管道建设单位；储油库建设单位等

2、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1) 2013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比例
1	国电联合	7,772.21	22.29%
2	苏司兰(SUZLON ENERGY LTD)	3,919.94	11.24%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2,156.91	6.19%
4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896.26	5.44%
5	日本宇部兴产 KUSANO CO.,LTD	1,721.49	4.94%
合计		17,466.80	50.10%

(2) 2012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比例
1	国电联合	6,568.11	20.20%
2	苏司兰(SUZLON ENERGY LTD)	2,903.98	8.93%
3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145.05	6.60%
4	日本宇部兴产 KUSANO CO.,LTD	2,029.19	6.24%
5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341.62	4.13%
合计		14,987.95	46.10%

（三）成本构成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成本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完工产品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成本类别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6,073.82	61.05%	17,225.13	62.76%
直接人工	1,368.14	5.20%	1,511.98	5.51%
制造费用	8,888.04	33.75%	8,707.08	31.73%
合计	26,330.00	100.00%	27,444.19	100%

2、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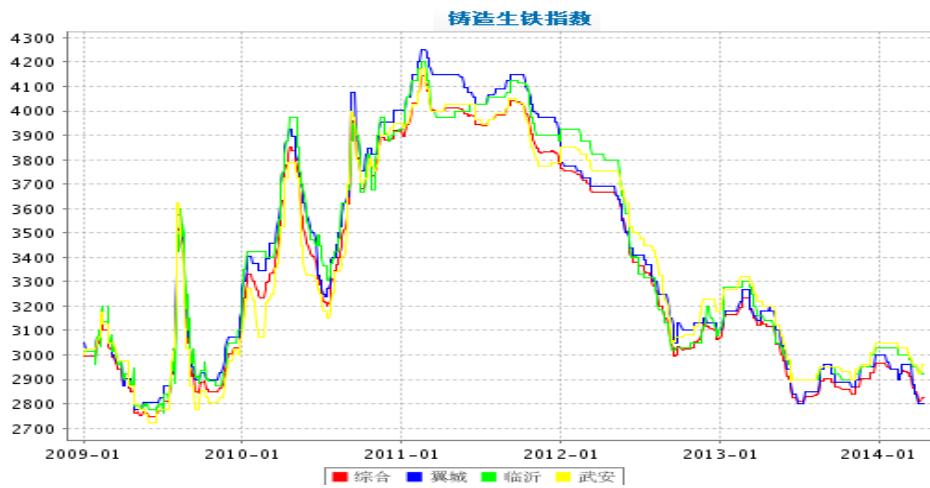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

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和树脂，生产所需能源动力为电力；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主要原材料为防爆电机、铸件和机械密封等，石油储运离心泵所需能源动力为电力。

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和树脂的市场供应量较大；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的主要原材料多为通用件，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采购部建立了《合格供方名单》，并与名单上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较为稳定。公司按工业用电市场价格向当地电力供应部门采购电力，可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主要受生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生铁市场价格一路震荡下行，与近几年较高价格（2011 年初）相比有较大幅度的降低，2009 年至今生铁的价格变动如下：



数据来源: <http://www.mysteel.com/>

石油储运离心泵由于型号较多,不同型号所需生产原材料(或外购件)规格不同,采购价格差异也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除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外,与产品型号变化的关系也十分密切。

3、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1) 2013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性质
1	邢台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2,229.26	12.78%	生铁
2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997.53	5.72%	生铁
3	杭州精联机电有限公司	784.17	4.49%	电机
4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723.82	4.15%	树脂
5	无锡市锡达特种合金材料厂	629.45	3.61%	孕育剂
合计		5,364.24	30.75%	

(2) 2012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比例	性质
1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3,699.36	17.12%	生铁
2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2,226.63	10.30%	生铁
3	杭州东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18.80	5.64%	数控落地式 镗床
4	宁波市永年实业有限公司	1,179.69	5.46%	生铁
5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1,051.43	4.87%	树脂
合计		9,375.92	43.39%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2014年6月27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包括贷款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其他业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1、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贷款年利率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借款合同》2014年贷字第062号	佳力科技	招商银行萧东支行	浮动利率	2,000.00	2014-5-13至2014-11-22	佳力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年授字第035号的《授信协议》和“2013年授保字第035-1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33010120140014889	佳力科技	农业银行瓜沥支行	浮动利率	1,470.00	2014-5-09至2015-5-04	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3310062012004710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3)信银杭临贷字第000156号	佳力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7.2%	1,000.00	2013-10-30至2014-09-01	佳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萧最抵字第13714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80211201400168	佳力风能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	8.388%	2,000.00	2014-01-03至2014-07-01	佳力科技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保字第802132013000017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抵字第80213201400012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8021120140001000	佳力风能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	7.02%	1,500.00	2014-01-10至2014-07-09	佳力科技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保字第802132013000018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8021120140001858	佳力风能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	8.388%	1,000.00	2014-01-17至2014-07-15	佳力科技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保字第802132013000017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抵字第80213201400012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80213201400012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萧山瓜沥 2014 人借 007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 萧山支行	6.6%	400.00	2014-01-07 至 2015-01-06	佳力科技、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2 人抵 02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4 人个保 001”和“萧山瓜沥 2014 人个保 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萧山瓜沥 2014 人借 054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 萧山支行	6.6%	2,500.00	2014-04-01 至 2015-03-31	佳力科技、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2 人抵 02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4 人保 001”“萧山瓜沥 2014 人个保 001”和“萧山瓜沥 2014 人个保 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萧山瓜沥 2013 人借 130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 萧山支行	6.6%	1,100.00	2013-10-09 至 2014-10-08	佳力科技、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2 人抵 02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2 人保 064”“萧山瓜沥 2012 人个保 06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80120140011899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 瓜沥支行	浮动利率	1,500.00	2014-04-14 至 2015-3-15	佳力风能与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3310062014001228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80120140011899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 瓜沥支行	浮动利率	1,270.00	2014-04-14 至 2015-04-13	佳力风能与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4001228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3010120140010039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 瓜沥支行	浮动利率	3,000.00	2014-04-3 至 2015-01-22	佳力风能与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 33100620140012284”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3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3063D240	佳力风能	光大银行 萧山支行	7.08%	1,000.00	2013-09-02 至 2014-09-01	佳力科技和龚政尧、龚潜海与光大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06353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4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3) 信银杭临贷字第 000133 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 萧山支行	7.20%	1,000.00	2013-09-06 至 2014-9-06	佳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2)信银杭萧最保字第 12371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贷款合同》平银杭 萧贷字 20140416 第	佳力风能	平安银行 萧山支行	浮动利率	1,000.00	2014-04-16 至 2014-10-15	佳力科技和龚政尧分别与平安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杭

	001号						萧综字20130506第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8021120140015716	佳力风能	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	7.812%	2,000.00	2014-06-11至2015-05-31	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抵字第80213201400012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4)信银杭临贷字第000256号	佳力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6.9%	2,000.00	2014-06-06至2015-06-05	佳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萧最抵字第13713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2、授信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综合授信协议》20130635300	佳力风能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向佳力风能提供授信额度	5,000.00	2013-09-02至2014-09-01	佳力科技和龚政尧、龚潜海与光大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06353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平银杭萧综字20130506第001号	佳力风能	平安银行萧山支行	向佳力风能提供授信额度	20,000.00	2013-05-06至2014-05-05	
3	《授信协议》	佳力科技	招商银行萧山支行	向佳力科技提供授信额度	2,000.00	2013-05-23至2014-05-22	

3、承兑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期限	对应的担保/抵押合同
1	《银行承兑协议》2014012C114	佳力风能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600.00	2014-04-09至2014-10-09	佳力科技与光大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06353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银行承兑协议》2014012C064	佳力风能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350.00	2014-03-04至2014-09-04	龚潜海个人储蓄定期存单
3	《商业银行承兑合同》322414S-001CD	佳力风能	江苏银行北京分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400.00	2014-3-18至2014-9-17	佳力风能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322414S-001CD-001BZJ的《保证金质押协议》

4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4)信银杭临银兑字第000266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分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334.00	2014-2-17 至 2014-8-17	佳力风能与中信银行萧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杭临权质字第140824号的《质押合同》、(2014)信银杭临银最保字第14082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5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4)信银杭临银兑字第000267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分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1200.00	2014-2-19 至 2014-8-19	佳力风能与中信银行萧山分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杭临权质字第140826号的《质押合同》
6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4)信银杭临银兑字第000268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分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800.00	2014-2-19 至 2014-8-19	佳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临银最保字第1408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4)信银杭临银兑字第000274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分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1200.00	2014-2-20 至 2014-8-20	佳力风能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银杭临权质字第140842号”的《权利质押合同》
8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2014)信银杭临银兑字第000275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分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800.00	2014-2-20 至 2014-8-20	佳力科技与中信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2014)信临银最保字第140824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9	《商业汇票承兑协议》53140012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500.00	2014-01-10 至 2014-07-10	佳力科技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2014人保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龚政尧夫妇、龚潜海夫妇分别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萧山瓜沥2014个人保001”、“萧山瓜沥2014个人保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对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GLBZJ2013038”的《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10	《汇票承兑合同》平银杭萧承字20140122第002号	佳力风能	平安银行萧山支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500.00	2014-01-22 至 2014-07-22	佳力风能定期存单
11	《汇票承兑合同》平银杭萧承字20140513第002号	佳力风能	平安银行萧山支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500.00	2014-05-13 至 2014-11-13	佳力风能与平安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平银杭萧质字第20140513第002号”的《质押担保合同》

12	《银行承兑协议》 2014012C208	佳力风能	光大银行 萧山支行	对佳力风能签发的 承兑汇票进行承兑	1,000.00	2014-06-16 至 2014-12-16	佳力科技与光大银行萧山支 行 签 订 编 号 为 “20130635300”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
----	-------------------------	------	--------------	----------------------	----------	----------------------------	--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期限
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 保书》2013 年授保字第 035-1 号	佳力风能	招商银行萧 东支行	佳力风能为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和佳力科 技之间因订立《授信协议》而提供最高额不 可撤销担保	2,000.00	2013-05-23 至 2014-05-22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20047100	佳力科技	农业银行瓜 沥支行	佳力科技为农业银行瓜沥支行和佳力科技之 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 保	2,101.40	2012-12-05 至 2014-12-05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信银杭临最抵 字第 137137 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 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科技之 间因订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而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200.00	2013-10-17 至 2014-10-17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信银杭临最抵 字第 137144 号	佳力科技	中信银行萧 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科技之 间因订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而提 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1,600.00	2013-10-24 至 2014-10-23
5	《最高额抵押合同》 萧农合银(瓜沥)最抵 字第 8021320130000185 号	佳力科技	浙江萧山农 村合作银行 瓜沥支行	佳力科技为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 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1,500.00	2013-01-22 至 2015-12-31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萧农合银(瓜沥)最保 字第 8021320130000177 号	佳力科技	浙江萧山农 村合作银行 瓜沥支行	佳力科技为农业银行瓜沥支行和佳力风能之 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 保	4,500.00	2013-01-9 至 2014-12-31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萧农合银(瓜沥)最抵 字第 8021320140001206 号	佳力风能	浙江萧山农 村合作银行 瓜沥支行	佳力风能为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 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 最高额抵押担保	4,000.00	2014-04-03 至 2017-04-02
8	《最高额抵押合同》 萧山瓜沥 2012 人抵 022	佳力科技	中国银行萧 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 间因订立《人民币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 抵押担保	2,899.00	2012-12-20 至 2014-12-20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萧山瓜沥 2014 人保 001	佳力科技	中国银行萧 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 间因订立《人民币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2,700.00	2014-01-06 至 2014-12-31
10	《最高额抵押合同》 33100620140012284	佳力风能	农业银行瓜 沥支行	佳力风能为农业银行瓜沥支行和佳力风能之 间因订立《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 额抵押担保	10,050.00	2014-4-03 至 2014-11-25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0635300	佳力科技	光大银行杭 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和佳力风 能之间因订立《借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保 证担保	2,500.00	2013-09-02 至 2015-09-01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2)信银杭萧最保字第 123710 号	佳力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	2012-01-10 至 2014-01-09
13	《保证金质押总协议》 GLBZJ2013038	佳力风能	中国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光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商业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500.00	2013-11-08 至 2014-05-07
14	《权利质押合同》 “(2014)信银杭临权质字第 140824 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34.00	2014-02-17 至 2014-08-17
15	《权利质押合同》 “(2014)信银杭临权质字第 140842 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1,200.00	2014-02-20 至 2014-08-20
16	《权利质押合同》 “(2014)信银杭临权质字第 140826 号”	佳力风能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1,200.00	2014-02-19 至 2014-08-19
17	《质押合同》 “20140121064”	佳力风能	光大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银行承兑协议》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50.00	2014-03-04 至 2014-09-04
18	《保证金质押协议》 322414S-001CD-001B ZJ	佳力风能	江苏银行北京支行	佳力风能为江苏银行北京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而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400.00	2014-03-18 至 2014-09-17
19	《质押担保合同》“平 银杭萧质字 20140513 第 002 号”	佳力风能	平安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为平安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汇票承兑合同》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500.00	2014-05-13 至 2014-11-13
20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4)信临银最保字第 140824 号	佳力科技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为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和佳力风能之间因订立《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000.00	2014-02-17 至 2016-02-16

5、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万元)	交货时间/履行情况
1	2013/1/18	1500PMZJL13 0118	佳力风能	新疆金风科技	1.5MW 二代轮毂、转动轴、定子主轴、底座等	4350.00	按需方提出的月度计划供货 正在履行中
2	2013/8/15	00000004-13-M Y2301-0003	佳力科技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主输泵	1,835.00	2014/5/20 正在履行中
3	2014/1/17	4600000965	佳力风能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MW 前机架 F 版、低温轮毂等	653.7875	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4	2014/3/13	YDJF-ZJJL-201 40313001	佳力风能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5MW 转动轴、定子主轴	542.76	以通知为准 正在履行中
5	2014/3/24	2500PMZJL14 0324	佳力风能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MW 底座、轮毂等	1,785.0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6	2014/4/15	450000121220	佳力风能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3.0MW 轮毂、轴承座、主机架等	649.00	2014/5 正在履行中

7	2014/3/20	CG3744/1403	佳力风能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0MW 轮毂等	1,472.05	2014/5-7 正在履行中
8	2014/2/28	GDUP-HT-BJZ B/CG-05-2014-2 01	佳力风能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 限公司	1.5MW-3MW 轮毂、 轴承座、主机架等	18,814.00	2014/3/1--2015/2/ 28 正在履行中
9	2014/6/10	QDCCWE14-06 106-LM	佳力风能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 司	1.5MW 机舱底座、 轮毂、轴承座	991.32	2014/10/25 正在履行中

6、采购合同

序号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约时间	履行情况
1	佳力科技	广州瑞柯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西门子无火花电机 12 套	735.43	2013/09/08	正在履行中
2	佳力科技	杭州精联机电有限公司	西门子电机 8 套	330.00	2014/04/10	正在履行中
3	佳力风能	苏州振吴电炉有限公司	中频电炉	545.00	2014/04/21	正在履行中
4	佳力科技	杭州耐立电气有限公司	高低压开关设备等	136.00	2014/04/22	正在履行中
5	佳力风能	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生铁	885.00	2014/6/17	正在履行中

截至2014年6月27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总金额为25,740万元，担保合同总金额为55,534.40万元。公司担保均为佳力科技与佳力风能之间的内部担保，且相关担保均系公司正常的经营业务而发生，不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所处的风电行业大幅回暖且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公司经营稳健，业务也明显回升，且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不利影响。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运营模式是以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为核心，根据客户要求进行产品设计与技术研发，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物资采购、产品生产的经营活动，并以此获取销售收入、利润及现金流。同时，公司凭借技术研发优势以及优质的产品提高客户忠诚度，在稳固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持续拓展新客户，确保公司未来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

(一) 采购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佳力风能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性物资均由各自的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

1、一般物资采购

根据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采购部将采购物资分为A、B、C三类，对

不同类别物资建立不同的供方选择体系，编制《合格供方名单》。采购部只从《合格供方名单》上列示的企业采购物资。此外，采购部还建立了相应的物资质量评价机制、价格确定机制和紧急替代机制，用以管理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成本以及防范其它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生产延误。

2、定制件采购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生产除需要标准件外，还需要根据不同产品采购大量的定制件。定制件采购时，一般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模具，选定符合要求的企业，与之签订供货合同和技术保密协议，明确技术要求，指导该企业根据技术要求进行生产，并对其生产的产品在入库前进行进货检验，检验合格后才能入库。

3、采购定价及结算模式

公司通用件在市场直接采购，其它生产所需物资一般是根据市场情况与对方协商确定。公司的采购结算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货款结付，采购物资的类别不同，付款方式也不一样。通常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但对一些有特殊要求的定制件，如防爆叉车上的大功率防爆电机，往往在采购时需要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

（二）生产模式

由于不同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对风电设备铸件的形状尺寸、材质和力学性能等技术要求存在差异，不同的原油、成品油管线和石油储备库对泵的结构设计、技术规格也不一样，因此，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来定制生产，都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征，该二类产品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对部分技术要求低的或投资额较大的生产工艺环节采取外协加工模式。

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下，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生产由客户订单发起。生产部门依订单需求向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计划（风电设备铸件如需外协加工，则向外协部提出外协计划）和生产计划，分别交由采购部门和车间具体实施；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需要对生产进度进行监督，质量管理部门负责采购和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技术部门则为生产和销售环节提供技术保障；生产完成产品检验合格后，交付给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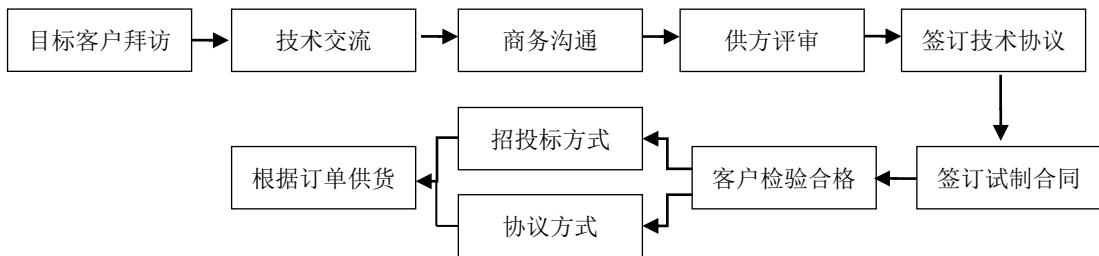
（三）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具体如下：

1、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销售模式

（1）依客户要求试制产品

由于铸件产品的定制特征，在营销前期，公司与客户需进行严密的技术研讨，双方达成一致之后签订技术协议，然后由公司开始试制产品。产品试制成功后，公司便可通过招标或协议方式取得订单。其流程如下图所示：



（2）公司通过招标或协议方式取得订单

风电设备铸件由公司向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直接进行销售。由于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多为国有企业，其采购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因此，公司一般通过参与上述企业的招标，在中标后签订销售合同，然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每笔订单进行生产并提供产品。对于国外客户和其它国内客户，公司一般通过谈判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在生产完成后向其提供约定产品。

（3）公司产品销售时的定价和结算

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通过招投标方式或与客户协商进行定价，投标或协商时考虑了产品各项成本，同时参考市场价格。货款在产品交付后结算，货款采用现金或汇票方式支付，但客户不是一次性付款，对国电联合动力、金风、湘电等国内风电整机厂一般给予30-180天不等的信用期限并预留5%-10%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6-30个月，在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该部分货款；针对海外客户，一般采用信用证（L/C 90、L/C180）和电汇（T/T）结算方式，电汇（T/T）结算方式下通常在公司发货或客户收货后3个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将质量保证金计入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政策在各期末按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帐龄计提坏帐准备。

2、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销售模式

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通过公司销售部直接进行销售，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销售网络。根据客户的分布范围，销售部将全国市场统一划分为三大区，每

个大区分为四个分区，分区一般包括2~3个省；大区确定1名大区经理，对大区内的销售网络进行统筹管理，分区确定1~2名销售人员，由专门销售人员负责区内销售网络的维护和拓展，取消原先对储运、炼化等领域的分块划分；实行任务、地区、人员的科学合理均分。同时公司通过外贸部门开展对外销售工作。

石油储运离心泵通过招投标方式或与客户协商进行定价，投标或协商时考虑了产品各项成本，同时参考市场价格。其结算方式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一般情况下交货后支付60%货款，安装调试后付30%-35%，剩余5%-10%质保金，质保期为1-2年。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及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均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子类“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规定，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3415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归属于“C 制造业”中的“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一）风电设备铸件行业

1、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①行业监管部门和主管体制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宏观管理职能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的制订。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由于应用和技术分属于风电和铸造领域，因此，其同时受多个行业自律组织的指导，主要包括：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中国风能协会）、中国农机工业协会风力机械分会、全国风力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大型铸锻件行业分会等。

②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近年来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发文单位及文号	相关政策	实施日期	主要内容
国家发改委 发改能源[2005]2517号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2005年11月29日	指导目录涵盖了风力发电及其设备、装备制造。
全国人大常委会	《可再生能源法》及修正案	2006年1月1日	允许多种投资主体进入可再生能源领域，从法律上为以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快速发展提供支持。
国务院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2006年2月13日	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包括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型能源装备，并鼓励符合条件的装备制造企业通过上市融资、发行企业债券等方式筹资。
财政部财建[2008]476号	《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08年8月11日	明确提出将对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商给予直接的现金补贴，政府将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首50台兆瓦级风电机组按照600元/千瓦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整机制造企业和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各占50%。
国务院国发[2009]38号	《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09年9月26日	引导行业改变产能过剩的趋势，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强风电技术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MW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的生产。
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 国能新能[2010]29号	《海上风电开发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1月22日	规范海上风电建设，以促进海域空间资源合理利用，引导海上风电健康、持续发展。
国家发改委 发改能源[2010]3019号	《关于印发促进风电装备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0年12月23日	培育技术水平高、市场竞争力强的风电设备及配套零部件制造企业，形成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整机设备制造企业，同时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的专业化零部件配套企业。加强风力发电与电网接入的衔接，满足每年新增风电装机1500万千瓦接入需要。
科技部 国科发计[2012]197号	《风力发电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3月27日	到2015年，风电并网装机达到1亿千瓦。当年发电量达到1900亿千瓦时，风电新增装机7000万千瓦。建设6个陆上和2个海上及沿海风电基地。
国家能源局 国能新能[2012]195号	《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7月7日	到2015年，新增装机容量约70GW，总投资需求约5300亿元，风电发电量在全部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3%，形成3-5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整机制造企业和10-15家优质零部件供应企业；到2020年，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达到2亿千瓦，

			风电发电量在全部发电量中的比重超过5%。
国务院 国发[2012]28号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2年7月9日	加强风电装备研发，增强大型风电机组整机和控制系统设计能力，提高发电机、齿轮箱、叶片以及轴承、变流器等关键零部件开发能力。到2015年，风电累计并网风电装机超过1亿千瓦，年发电量达到1900亿千瓦时。
国务院 国发[2013]2号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1日	坚持集中与分散开发利用并举，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风电开发布局，有序推进华北、东北和西北等资源丰富地区风电建设，加快风能资源的分散开发利用。协调配套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合理布局储能设施，建立保障风电并网运行的电力调度体系。积极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示范，促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到2015年，风电累计并网装机达100GW。
国家发改委 2013年第21号令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2013年2月16日	将“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套等关键铸锻件”列为国家鼓励类项目。
国家能源局 国能新能〔2013〕65号	《关于做好2013年风电并网和消纳相关工作的通知》	2013年2月16日	要求地方能源管理部门、风电开发企业及电网公司等机构要更加高度重视风电的消纳和利用，把提高风电利用率作为做好能源工作的重要标准，认真分析风电限电的原因，尽快消除弃风限电；加强资源丰富区域的消纳方案研究，保障风电装机持续稳定增长；加强风电配套电网建设，做好风电并网服务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3年第26号	《铸造行业准入条件》	2013年5月10日	现有的铸铁件生产企业铸件年产量三类区不低于3000吨，二类区不低于4000吨，一类区不低于5000吨。新建的企业不低于10000吨(不含铸管企业)。铸造业现有的铸钢件生产企业年产量三类区不低于2000吨，二类区不低于3000吨，一类区不低于4000吨。新建的企业不低于8000吨。
国家能源局	《关于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4年1月20日	有序发展风电。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结合，稳步推进水电、风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有序推进酒泉、蒙西、蒙东、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大型风电基地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合理确定风电消纳范围，缓解弃风弃电问题；制订、完善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全额保障性收购等管理办法，逐步降低风电成本，力争2020年前实现与火电平价。

根据国务院 2009 年 9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依托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风电技术路线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促进风电装备产业健康有序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2010〕3019 号):“鼓励发展单机容量 3MW 以上的海上风电机组,鼓励发展具有创新技术的陆上风电机组。积极推进单机容量 5MW 风电机组的研制,开展更大单机容量、更高效率、更加稳定可靠的风电机组技术研究”。

根据国务院 2013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13〕2 号),要求:“坚持集中与分散开发利用并举,以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利用为重点,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优化风电开发布局,有序推进华北、东北和西北等资源丰富地区风电建设,加快风能资源的分散开发利用。协调配套电网与风电开发建设,合理布局储能设施,建立保障风电并网运行的电力调度体系。积极开展海上风电项目示范,促进海上风电规模化发展。”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3 月 24 日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506 号),要求:“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开发水电,有序发展风电,加快发展太阳能发电,积极推进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开发利用;提高机组利用效率,优先调度新能源电力,减少弃电。”

A、产业政策分析

国发〔2009〕38 号文出台背景:由于我国近年来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出现了风电设备投资一哄而上、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若不及时调控和引导,产能过剩将不可避免。因此,需要尽快抑制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把有限的要素资源引导和配置到优化存量、培育新的增长点上来,实现产业的良性发展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国发〔2009〕38 号文指导思想:“抓住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历史机遇,把我国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

业”；“通过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因此，风电行业依然是国家大力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政策的导向是为了促进整个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

国发〔2009〕38号文指导原则：一是“控制增量和优化存量相结合”，通过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避免出现产能过剩，实现可持续发展；二是“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相结合”，集中有效资源，支持企业提高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件自主创新能力，引导有序发展；三是“培育新兴产业和提升传统产业相结合”，通过培育新兴产业、建立、完善和提高准入标准，实现产业升级。四是“市场引导和宏观调控相结合”，抑制产能过剩、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因此，风电行业发展的指导原则核心是有保有压，抑制产能过剩，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国发〔2009〕38号文具体导向：严格控制风电装备产能盲目扩张，鼓励优势企业做大做强，优化产业结构；原则上不再核准或备案建设新的整机制造厂；严禁风电项目招标中设立要求投资者使用本地风电装备、在当地投资建设风电装备制造项目的条款；建立和完善风电装备标准、产品检测和认证体系，禁止落后技术产品和非准入企业产品进入市场；重点支持自主研发2.5MW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因此，风电行业2.5MW及以上风电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的发展仍将受到国家的鼓励和大力扶持，而产能过剩及技术落后产品的发展将受到限制。

B、产业政策对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影响

a、风电行业的产业政策是为了促进整个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不会改变风电行业的发展趋势，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也将保持快速增长。从产业政策的内容可以看出，风电行业仍是国家大力鼓励和重点发展的行业，产业政策的目的是防止风电设备产能的低水平扩张，优化产业结构，鼓励自主创新，促进风电行业健康发展。因此，产业政策的实施将促进2.5MW及以上风电设备及配件的发展，这也符合国际风电产业的发展趋势。未来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仍将随着风电产业的快速发展而发展。

b、我国风电设备铸件制造行业将随着国际风电市场的快速发展而发展。与我国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出口比例较低不同，我国风电设备铸件制造行业从为国外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配套起步，目前已全面介入国际市场，产品大量销往国外。因

此，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已与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挂钩。

综上所述，我国风电行业产业政策是针对我国风电整机制造业前几年低水平重复建设导致的产能过剩隐患，以及自主创新能力不足等情况而做出的对风电产业发展方向的引导，通过优化产业结构、鼓励技术创新、支持优势企业发展等，推动我国风电装备产业的国际化和市场化。风电行业产业政策有利于整个行业健康、有序的发展，有利于风电设备行业的产业升级及技术创新，也有利于增强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国际竞争力。

C、产业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从长期看“国发 38 号文”有利于整个风电行业的健康发展，有利于风电行业内优势企业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强化竞争优势。该意见对公司发展的有利方面体现在：

第一，公司客户优势将更加明显。“国发 38 号文”将促使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一些不具备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中小企业将被逐步淘汰，那些具有竞争优势的大型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将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国内主要客户为金风科技（2013 年国内市场份额第一）、国电联合（2013 年国内市场份额第三）、湘电风能（2013 年国内市场份额第七）等风电设备企业，均为国内风电市场的领先企业，国内前 10 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基本都是公司客户，随着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业的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需求将会相应增加。

第二，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强。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专门的铸造研究所，拥有一支由多名经验丰富的铸造高级工程师为骨干的研发队伍，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凭借多年积累的铸造经验及先进的技术，公司在生产结构复杂、厚大断面等铸造难度较高的大型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方面优势明显。

第三，公司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公司在主要技术和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同时，公司产品已大量进入国际市场，国外主要客户为印度 Suzlon 等大型风电企业。

第四，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措施已见成效。凭借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公司 2.5MW、3.0MW 风机轮毂、底座等已实现了批量生产，公司已成为国内少数具备 2.5MW 以上风电铸件大批量生产的企业之一。

D、国发（2009）38 号文出台至今市场变化情况

尽管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风电产品结构向大功率风电机组方向发展，但并未限制 2.5MW 以下风电机组的发展。目前国产 1.5MW~2.0MW 风电机组是国内市场的主流机型，自 2009 年至今我国 2.5MW 以上风电机组占比仍然较小。

2010-2012 年历年新增装机容量中的功率分布情况如下：

年份	功率 1.5MW 比例	功率 2MW 比例	功率 2.5MW 及以上比例
2012	63.69%	26.1%	6.6%
2011	74.1%	14.7%	3.5%
2010	77.6%	10.4%	0.63%

注：上述根据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发布的《2013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2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1 中国风电发展报告》整理。

根据国内风电主机龙头企业金风科技发布的《2013 年年度报告》，其 2012 年、2013 年销售情况如下：

机型	2013年		2012年	
	销售台数	销售容量 (MW)	销售台数	销售容量 (MW)
2.5MW	260	650	147	367.5
1.5MW	1508	2262	1478	2,215.80
750kW	15	11.25	0	0
合计	1783	2923.25	1625	2,583.3

从上表可以看出，金风科技风电整机销售也以 1.5MW 为主，占比为 77.38%；2.5MW 的占比为 22.24%。

综上，“国发〔2009〕38 号文”发布以来，风电装机仍以 1.5MW 为主，占比均在 60% 以上。

E、“国发〔2009〕38 号文”出台至今产业政策情况

“国发〔2009〕38 号文”出台后，风电市场出现调整。随后，国家出台一系列产业政策，通过强制并网、价格优惠等手段鼓励风电发展，行业产能过剩现象逐步消减。与此同时，2.5MW 及以上风电市场发展相对平稳。一方面，产业政策仍然支持 2.5MW 及以上风电发展，各风电设备制造企业、风电设备铸件企业大力投入 2.5MW 及以上产品的研发、试制和生产；另一方面，对于 2.5MW 以下的风电机组，国家仍然核准其建设。

正因如此，佳力科技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完成了 2.5MW 及以上多个产品的试制及批量生产，并在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席之地。

F、公司为应对装机容量大型化所做的工作

公司已为应对风电产品结构调整作了相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储备，成功试制了 2.5MW、3MW、5MW、6MW 风机轮毂、底座，其中 2.5MW、3.0MW 风机轮毂、底座等已实现了批量生产，公司在生产技术、工艺和质量控制等方面已具备 2.5MW 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能力，在该领域成为金风、国电的供应商。

公司根据风电整机厂商的要求提供风电设备铸件，因此目前产品仍以 2.5MW 以下为主。报告期内，公司 2.5MW 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的比重已上升至 20% 左右。近两年及一期，公司 2.5MW 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的销售情况如下：

2012 年 2.5MW 及以上销售明细

单位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吨位（吨）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MW	101.25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MW	441.08
江苏金风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5MW	26.04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3MW	46.46
2012年2.5MW 及以上销量合计（吨）		614.83
2012年2.5MW 及以上销量占风电设备铸件总销量的比例		3.82%
2012年2.5MW 及以上销售收入合计（万元）		691.54
2012年2.5MW 及以上销售收入占风电设备铸件收入的比例		3.97%

2013 年 2.5MW 及以上销售明细

单位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吨位（吨）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MW	21.12
北京金风科创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MW	221.5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3MW	777.62
哈密金风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5MW	446.88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MW	166.31
江苏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3MW	1,622.82

江苏南车电机有限公司	2.5MW	17.97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5MW	1,392.97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5MW	85.04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MW	56.86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MW	14.02
2013年2.5MW 及以上销量合计 (吨)		4,823.16
2013年2.5MW 及以上销量占风电设备铸件总销量的比例		23.76%
2013年2.5MW 及以上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5,112.79
2013年2.5MW 及以上销售收入占风电设备铸件收入的比例		24.97%

2014 年 1-6 月 2.5MW 及以上销售明细

单位名称	产品规格	销售吨位 (吨)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 (保定) 有限公司	3MW	1,195.63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 (连云港) 有限公司	3MW	423.22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MW	58.40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5MW	143.76
2014年1-6月2.5MW 及以上销量合计 (吨)		1,821.02
2014年1-6月2.5MW 及以上销量占风电设备铸件总销量的比例		17.84%
2014年1-6月2.5MW 及以上销售收入合计 (万元)		1,939.17
2014年1-6月2.5MW 及以上销售收入占风电设备铸件收入的比例 (未经审计)		18.60%

综上，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结构已根据产业政策及主机厂商的要求向大型化风电设备铸件产品调整，公司业务符合产业政策。

(2) 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上游是生铁、废钢等行业，下游是风电整机制造和风电齿轮箱制造行业。

①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是生铁和废钢，辅助材料主要有树脂、球化剂、孕育剂等。其中，生铁、废钢和树脂所占成本较大。

②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下游是风电整机制造行业和风电齿轮箱制造行业。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与下游行业高度相关，相互依赖。

一方面，风电设备铸件企业的销售取决于下游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和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的采购量，而风电齿轮箱制造行业的销售也取决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采购量。因此，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需求状况决定了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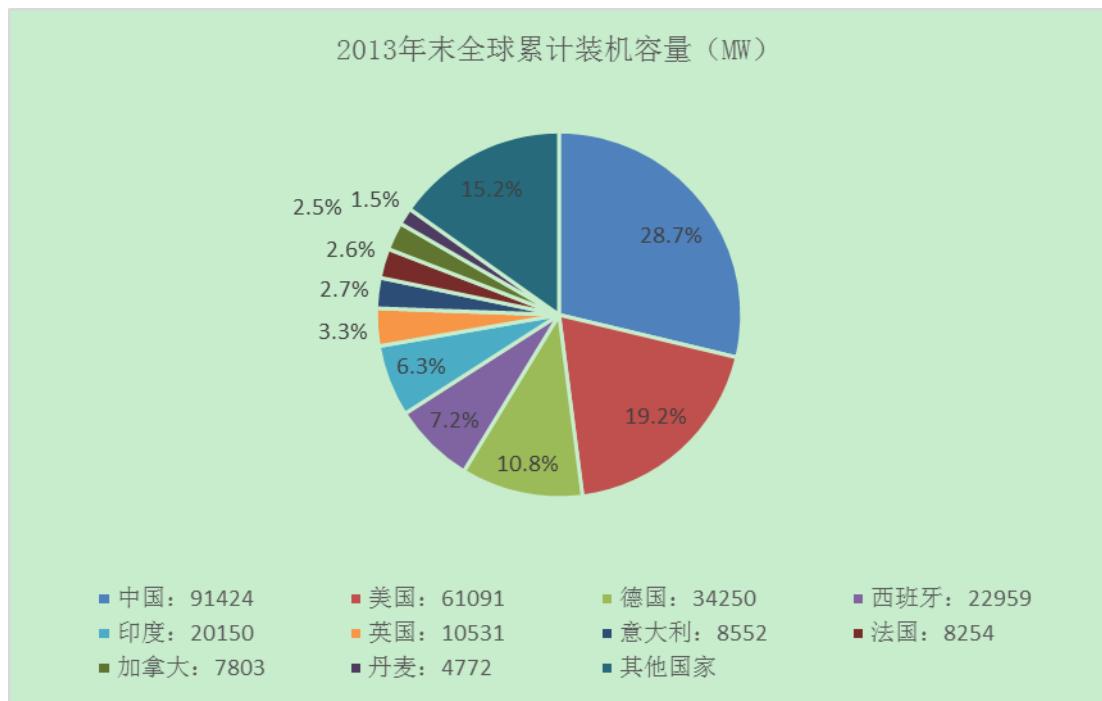
另一方面，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和风电齿轮箱制造企业与风电设备铸件企业也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关系。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为保证整机质量并控制生产成本，通过这种严格的供方认定程序和产品选用机制来确定供应企业。零部件供应企业的产品需经多次装机试验测试合格之后才被大批量采购，最终双方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这也使整机制造企业对供应渠道形成了较强的依赖。当零部件制造企业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形成稳定供应关系后，除非其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供应量严重不足，整机制造企业一般不会随意将其更换。

（3）行业发展现状及发展趋势

①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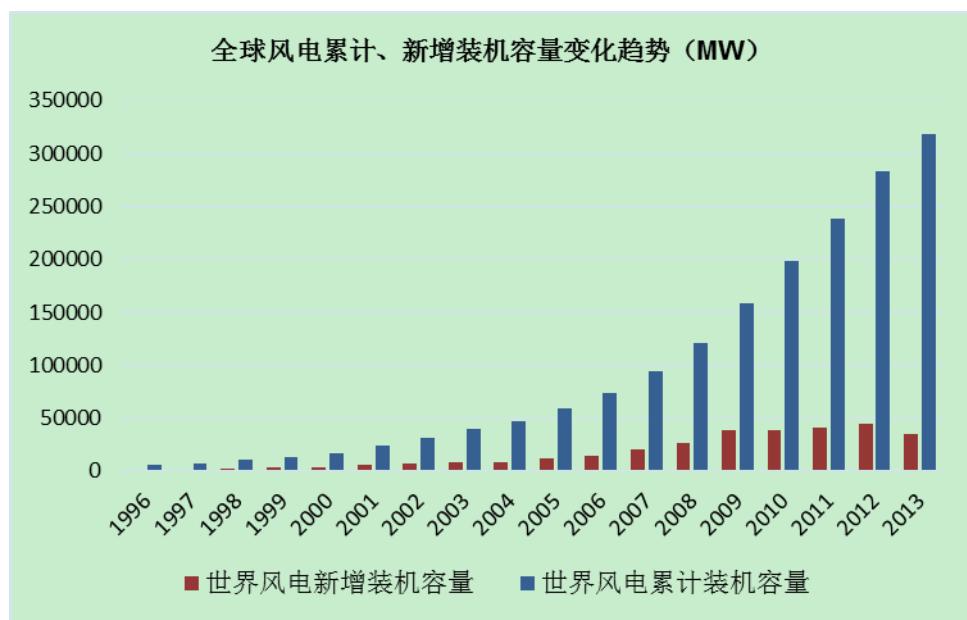
A、全球风电的发展情况

自上世纪80年代风电技术成功实现产业化开发以来，风电经历了30余年的发展，现已成为重要的电力能源。根据GWEC统计显示，世界风电发展的支柱地区在欧洲、亚洲和美洲，2013年末，累计装机排位前十名国家的装机容量约占全球累计总装机容量的85%。



(资料来源: GWEC)

2004年至2009年全球风电快速发展，新增装机容量平均增长速度达到了36%，由于金融危机的影响，2010年行业发展增速到达高峰后开始出现下滑，全球的风电发展已经进入到了相对平稳期。根据GWEC统计，2012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45,169MW，同比增长11%；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283,194MW，同比增长19%。2013年，由于受美国PTC政策（风电税额抵免政策）在2012年底中断的影响，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仅为35,301MW，相比2012年下降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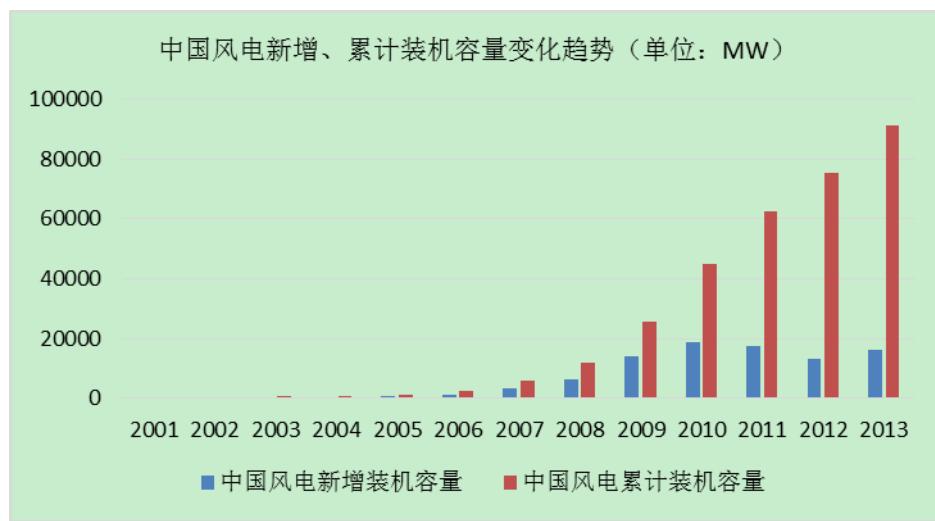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GWEC)

尽管2013年受到美国装机数量下滑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新增风电装机量下降，但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发布的《2013-2017全球风电市场预测》，预计全球风电市场将在2014年出现大幅回升。在2014-2017年期间，预计全球风电市场将保持平均每年超过11%的增长速度，2017年新增容量将达到61 GW，累计装机容量将增至2017年末的536GW。

B、中国风电发展情况

中国幅员辽阔，具有丰富的风能资源，在国家降低化石能源使用比例，鼓励发展可再生能源的形势下，风电作为重要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一直保持着较快发展。2005年到2009年，中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连续翻番，2010年中国（除台湾以外）的新增装机容量达18,929MW，排名全球第一。自2011年起，在国家宏观调控、海外“双反”打击的背景下，中国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持续下滑，2011年、2012年新增装机容量分别为17,630MW和12,960M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75,324MW，超过美国排名第一。

经过两年多的行业调整，随着弃风限电、并网问题的逐步缓解，中国风电行业出现了回暖态势，新增装机容量明显回升，风电项目核准容量有所增长，弃风限电得到一定缓解，同时，国家电网也加强了对我国电网建设的力度。据中国风能协会统计，2013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达到16,089MW，较2012年大幅提高24%。



(资料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根据国家能源局公布的统计数据，2013年全国新增风电并网容量1,449万千瓦，累计并网容量7,716万千瓦，同比增长23%；年发电量1,34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4%；风电利用小时数达到2,074小时，同比提高184小时；平均弃风率11%，比2012年降低6%。

2014年1月，国家能源局下发了《关于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提出有序推进酒泉、蒙西、蒙东、冀北、吉林、黑龙江、山东、哈密、江苏等大型风电基地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合理确定风电消纳范围，缓解弃风弃电问题；制订、完善并实施可再生能源电力配额及全额保障性收购等管理办法，逐步降低风电成本，力争2020年前实现与火电平价。2014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目标为18,000MW。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和《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到2015年中国风电装机总量达到100GW，风电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超过3%，基本形成完整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制造设备产业体系。上述战略的支撑将推动风电产业在国家统筹协调下有序健康发展。此外，可再生清洁能源将是能源结构调整的战略发展方向，其主要包括水电、风电、核电等，在全球较大的节能减排压力下，中国风电发展将会长期受益于能源结构调整。

在多项政策鼓励下，我国风电产业逐步走出低谷，未来几年我国风电行业景气度将持续回升，风电设备铸件需求有望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C、海上风电的发展前景

全球有广阔的海岸线，海上风能资源非常丰富。相比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具有风力资源更稳定、风电机组年利用小时数更高、不占用土地资源、基本不受地形地貌影响等优势，因而备受瞩目。但由于海上风电技术复杂，安装、维护、运行成本较高，其产业化相对缓慢。2012年海上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5.41GW，新增容量达到1292.6MW，年增长率达33%，远远超过风电行业整体增长率。其中90%以上增量在欧洲，主要集中在英国、比利时、德国和丹麦，根据欧洲风能协会预测，到2017年每年海上装机容量将达3GW甚至更高。

中国拥有丰富的海上风能资源，初步探明的近海风能资源约7.5亿千瓦，且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输电网条件好消纳能力强，我国发展海上风电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但由于受技术、政策和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特别是受海上风电电价未明确、前期工作协调落实难的影响，目前我国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进程不太理想，2013年，中国海上风电进展相对缓慢，仅有东汽、远景能源和国电联合动力3家企业在潮间带项目上有装机，新增装机容量39MW，同比降低69%，截至2013年年底，中国已建成的海上风电项目共计428.6MW。



(资料来源：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根据《风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我国将重点开发建设上海、江苏、河北、山东海上风电，加快推进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和辽宁等沿海地区海上风电的规划和项目建设。根据《可再生能源“十二五”规划》，预计到2015年，中国将建成海上风电5GW，形成海上风电产业链，2020年中国海上风电将达到30GW。国内目前已经核准可以开工建设的项目海上风电项目已经超过4GW，海上风电未来有望放出更多订单，为风电行业带来新的增量。

②风电整机制造业发展行业集中度高，未来将向大功率方向发展

目前，国际风电整机制造业发展格局已初步形成，集中度较高。2012年，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前十名占全球风电市场新增总额的77.40%。中国风电整机制造业具备了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在2012年全球新增装机市场中金风科技、联合动力、华锐风电和明阳风电均已位列前十。

2012年世界风电整机制造前十名企业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新增 (MW)	占比
1	通用	6,696	15.50%
2	维斯塔斯	6,020	14%
3	西门子	4,114	9.50%
4	安耐康	3,538	8.20%
5	苏司兰	3,117	7.40%
6	歌美飒	2,625	6.10%
7	金风科技	2,609	6%
8	联合动力	2,029	4.70%
9	华锐风电	1,380	3.20%
10	明阳风电	1,183	2.70%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发展报告 2013》)

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业也呈现较高的集中化状态，根据《中国风电装机统计2013》显示，2013年累计和新增的市场份额中，前10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均达到了77%。

2013年中国风电整机制造前十名企业情况					
新增容量市场份额分布			累计容量市场份额分布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MW)	市场份额	企业名称	装机容量(MW)	市场份额
金风科技	3750.25	23.3%	金风科技	18950.6	20.7%
联合动力	1487.5	9.2%	华锐风电	15076	16.5%
明阳风电	1286	8.0%	联合动力	8798.5	9.6%
远景能源	1128.1	7.0%	东汽	7938	8.7%
湘电风能	1052	6.5%	明阳风电	5542.5	6.1%
上海电气	1014	6.3%	Vestas	4487.6	4.9%
华锐风电	896	5.6%	湘电风能	3746.5	4.1%
重庆海装	786.7	4.9%	上海电气	3617.45	4.0%
东汽	573.5	3.6%	Gamesa	3535.85	3.9%
运达	538.75	3.3%	远景能源	2420.6	2.6%

(资料来源：《中国风电装机统计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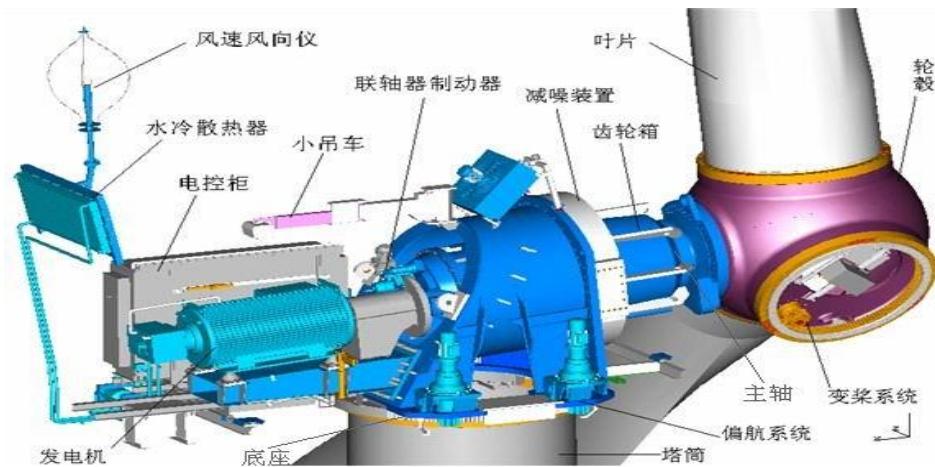
风电技术的日益成熟，促使风电整机制造向大功率方向发展。2012年我国新增风电机组的平均功率已达到1.65MW。相比2011年，2012年度我国新增风电机组平均功率在2.0MW以上的比例有明显提升。

2011-2012年全球风电机组功率分布		
功率范围	分布比例	
	2011年	2012年
1MW以下	2.4%	1.06%
1.5MW	74.1%	63.69%
2.0MW	14.7%	26.10%
2.5MW以上	3.5%	6.60%
其他	5.3%	2.55%
合计	100%	100%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2》、《中国风电发展报告2013》整理)

③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发展概况

风电设备铸件作为风电整机的零部件，用于风电整机和风电齿轮箱上。一台典型风电整机有数百个零部件，主要有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偏航系统、控制系统、制动系统、塔架以及轮毂、底座等。如下图所示：



上图中，涉及到的风电设备铸件主要如下：

名称	简介
轮毂	轮毂是风力发电机组中的主要零部件之一，其作用是将风机的三个叶片和主轴相连接，将叶片接受的风能传递到后续部件
底座	也叫主机架，形状类型属于衍架体类，是大型风力发电机组上的一个主要零部件，用于固定和承载齿轮箱、发电机等部件
主轴	风力发电机关键部件之一，为大型轴类结构，目前仍为锻造件，本公司已成功研制出铸造主轴（目前已有样件），弥补国内空白。
齿轮箱部件	齿轮箱箱体：齿轮箱的外壳部分，由上箱体和下箱体两部分组成
	行星支架：一种风电设备铸件，是风力发电机组齿轮箱中的一个零部件，其作用是将动力传输到行星齿轮上
	扭矩臂：风电设备铸件之一，盖形结构，其作用是将齿轮箱固定在底座之上
其他主要铸件	主梁：一种风电设备铸件，连接在底座上，用于支撑风力发电机组的控制柜等部件
	刹车盘：风力发电机组偏航控制系统中的一种风电设备铸件，其作用是用于制动
	轴承座：一种风电设备铸件，其作用是支撑和固定风力发电机组主轴
	锥形支撑：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中，发电机上的一种风电设备铸件，起连接和支撑发电机的作用

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对风电设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测算，每MW风电整机大约需要20~25吨铸件，其中轮毂、底座、主轴、主梁、轴承座等合计约15~18吨，齿轮箱部件约5~7吨。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由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采购总需求决定，与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变化呈正相关。按照1MW需要20吨风电设备铸件估计，2012-2013年中国的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容量分别为25.9万吨和32.2万吨，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同样也表现出了复苏的迹象。

(4) 行业竞争情况

目前，风电设备铸件企业主要有三大类，一是部分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将产业

链向上游延伸形成的配套企业，如欧洲最大的风电整机制造商Vestas下属的铸件配套厂；二是具有柴油机、注塑机铸造基础而进入风电市场的企业，如国内的宁波日月、大连重工（原华锐铸钢）等；三是自主开发风电设备铸件技术进入风电市场的企业，如国内的吉鑫科技、佳力风能等。

①市场份额

2012-2013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占有率分别如下：

项目	2013年	2012年
全球新增装机容量（MW）	35,301	45,169
全球新增铸件需要量（万吨）	70.6	90.3
公司风电设备铸件总销量（万吨）	2.03	1.61
全球市场占有率	2.88%	1.78%
国内新增装机容量（MW）	16,089	12,960
国内新增铸件需要量（万吨）	32.2	25.9
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国内销量（万吨）	1.55	1.25
国内市场占有率	4.81%	4.83%

（注：1、全球和中国新增铸件需求量均按照 1MW 需要 20 吨换算；2、上述装机容量全球风能理事会数据整理）

②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根据各公司网站的公开资料整理）

A、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鑫科技于2004年8月开始筹建，2005年1月28日正式建成投产，主要生产兆瓦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轮毂、底座（机舱座）等主要零部件，生产工序覆盖铸造、机加工和表面处理，是集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研发、生产于一体的风电产品生产企业。2011年吉鑫科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为601218。

B、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是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专门从事金属铸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和经营业务，以注塑机球墨铸铁件、大功率柴油机铸件、风电设备铸件、加工中心床身铸件等为主导产品。

C、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重工原名华锐铸钢，为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代码为002204。公司先后开发研制了1.5MW常温型、低温型系列化风力发电核心部件和3兆瓦、5兆瓦和6兆瓦海陆两用风力发电核心部件，形成了风电齿轮箱、电控系统、液压系统、变桨、偏航驱动器、轮毂、主机架等15种核心部件产品的规模化、专业化

总装调试生产线，并实现了批量化生产，成为国内最大的兆瓦级风力发电核心部件研发制造基地。

（5）行业进入壁垒

①技术壁垒

由于风电设备铸件重量大，架设于高处且在野外使用，应具有较强的受力能力、耐腐蚀和耐低温性，其铸造技术要求比较高，在球化处理要求、金相组织要求、化学成分要求等方面都远高于普通铸件。因此，进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②风电整机厂商认证壁垒

风力发电设备架设在高空，工作环境恶劣，运行风险较大，一般要求工作寿命为20年。为保障风电设备运行的稳定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在选购各部件时，对零配件供应商均实施严格认证。除国际铸件行业通用标准之外，GE、Vestas、Suzlon等著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均有自行制定的质量认证体系，国内大型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如国电联合动力、金风科技、湘电等也以考核表、评分表等方式对供应商进行认证。风电设备铸件企业只有满足其各项认证，才能提供相应产品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另外，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定制性特征明显。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和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需经过较长时间的技术研讨、试制和检验过程才能生产出样件。样件经装配测试，并安装在可以并网的试验风电场进行性能实测，在各种环境中运行稳定，检测数据符合风电整机制造企业要求后才被纳入采购范围。铸造企业提供的产品必须持续达到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质量要求，同时满足其余各项认证后才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至此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之间才形成稳定的供货关系。上述过程供需双方均承担了较高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因此一旦形成稳定供货关系，除非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严重供货不足的情况，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一般不会另行挑选其他供应商，即使挑选，也会选择行业内的成熟企业，而不会轻易选择专业生产经验不足的新进入企业。可见，进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会遇到风电整机厂商认证壁垒。

③市场集中壁垒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市场集中化明显。从目前行业的情况看，

国内专门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生产的企业有吉鑫科技、佳力风能、宁波日月等，具备较强风电设备铸件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有大连重工、宁波日月等，国内下游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采购铸件产品时主要集中在前述企业内。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形成了较强的进入壁垒。

④生产经验和人才壁垒

风电设备铸件品种多且具有非标准化的特征，风电设备铸件企业必须具备较强的铸造工艺流程的设计能力、对产品质量的过程控制能力和精细的现场管理能力，以及一支具有娴熟生产经验技术人才队伍，才能生产出合格产品，而这些均需要长期的积累。因而，不具备上述生产经验和人才的企业，进入本行业将会遇到较大障碍。

⑤资金壁垒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由于目前行业已由几家大型企业主导，新进入者如要在行业中占有一席之地，需要高起点、规模化生产，从厂房、设备的投入到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回款，均需要充足的资金。因此，进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有一定的资金壁垒。

（6）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①有利因素

A、风电行业的持续将带动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

风电作为一种重要的替代性能源，未来将保持持续发展势头，推动风电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如下：

第一，自然条件。全球风能资源丰富，开发潜力巨大。2003~2005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组织国际研究机构，采用数值模拟方法开展了风能资源评价的研究，得出中国陆地上离地面50m高度层风能资源技术可开发量可以达到14亿KW的结论。目前，风电装机总容量占可利用风能的比率相当低，未来市场潜力十分巨大。

第二，技术发展。风电技术的不断发展，使得风力开发成本不断降低，从而大大增强了其与化石能源的竞争力。

第三，比较优势。风电相对于火电等化石能源，污染少、对环境影响小，符合全球节能减排的大趋势；相对于其它可再生能源，风电产品资源丰富，技术相对成熟，在大规模商业化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

第四，政策支持。鉴于风能发展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和世界各国出台了各种鼓励风电发展的政策，通过制订风电强制上网、价格激励（固定电价制度）、税收优惠、投资补贴和出口信贷等政策支持风电产业的发展。中国政府自2005年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后，通过了一系列鼓励、规范风电行业发展的法规和政策，大大降低了风电成本，有力支持了风电行业的发展。

B、海上风电的发展将为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带来新的机遇

海上风电具有风力资源稳定、风电机组年利用小时数高、不占用土地资源、基本不受地形地貌影响等优势，受到各国政府的大力扶持，成为风电行业未来重要发展方向。海上风电的发展，必将给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C、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全球采购策略和全球制造业一体化，为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促使整机制造企业越来越重视零部件采购渠道的建设，以保证风电整机质量稳定，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我国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水平已经与国际接轨，而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使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价格优势较为明显，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纷纷向我国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采购产品，为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D、国家对大型铸件发展的的支持有利于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

风电设备铸件属于大型铸件，当前国家对大型铸件行业的发展方向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对大型高端铸件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产品系列，增加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培育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促进产业结构升级。这必将加快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优胜劣汰进程，促进具有规模优势、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鲜明经营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从而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②不利因素

A、电网配套建设不能满足现实需求

由于国内电网配套建设滞后于风电的建设，导致部分风电项目上网存在障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风电行业的发展，对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也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B、竞争格局正在形成，利润空间将逐步压缩

近几年，受下游需求的刺激，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产能扩张迅速，市场竞争明显，同时受下游整机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风电设备铸件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加上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从而压缩了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利润空间。

C、风电设备铸件研发创新能力不足

目前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3MW以上铸件的研发和生产相对较弱，总体研发创新能力尚显不足。国际风电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在铸件产品材质、工艺、性能、检测等方面建立了标准体系，而我国在此方面的相关技术标准尚待统一。

2、公司所处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2014年1月国家能源局下发的《关于印发2014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2014年新增风电装机容量目标为18,000MW。根据中国铸造协会对风电设备行业平均水平进行测算，每MW风电整机大约需要20吨铸件，因此，2014年风电铸件行业规模应在36万吨。

3、公司所处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风电行业发展波动的风险

2005年到2009年，我国风电行业在政策扶持下新增装机容量连续翻番，2010年中国（除台湾以外）的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全球第一。自2011年起，在国家宏观调控、海外“双反”打击的背景下，中国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持续下滑，经过两年多的行业调整，随着弃风限电、并网问题的逐步缓解，中国风电行业出现了回暖态势，新增装机容量明显回升，风电项目核准容量有所增长，弃风限电得到一定缓解。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生产和销售，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作为风电整机的重要零部件，受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和景气度影响较为明显，风电行业未来发展的波动性将给公司未来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2）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风电产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关联度较高，产业政策的变动和调整将直接影响该行业未来的发展速度和成长空间。2009年9月，为了抑制包括风电在内的部分产业因投资过热引发重复建设倾向，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一方面肯定风

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另一方面也指出目前国内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调整的重点是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风电装备产业有序发展。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MW 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尽管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风电产品结构向大功率风电机组方向发展，但自 2009 年至今 2.5MW 以上风电机组占比仍然较小。虽然公司已应对风电产品结构调整作了相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储备，成功试制了 2.5MW 和 3.0MW 风机轮毂、底座，其中，3.0MW 轮毂、底座已实现了批量生产，并完成了 3MW 以上风电设备铸件的技术储备，但能否顺应未来更大功率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需要进行相应研发和生产，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针对风电行业发展波动和产业政策风险，公司已根据风电发展的大型化趋势，进行了包括技术、人才、研发、设备等各方面的储备，公司将充分利用风电行业结构性调整的有利时机，把握好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机会，将自身的技术优势转化为规模优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

（3）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国内风电整机行业已进入全面竞争阶段，在 2013 年风电行业企稳回暖的背景下，制造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挑战仍然存在，整机行业的激烈竞争或将对本行业企业的市场份额造成影响，并进而引起毛利率下降。

针对市场竞争风险，公司将依靠自身优势，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产品知名度。由于公司主要技术和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年来一直为苏司兰、西门子、博世力士乐等国际风电知名企业提供过的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等铸件产品，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也为公司进一步打开国际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上述因素将有利于公司增强市场竞争力。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风电铸件生产成本受生铁、废钢采购单价变动影响较大。生铁、废钢的价格与钢材价格正相关，钢铁行业不仅受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同时

受国际铁矿石价格和石油价格影响，近几年在多种因素的叠加效应下国内钢材价格经历了较大波动，不利于风电设备铸件企业有效控制生产成本。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行业毛利率和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潜、工艺优化提高工艺出品率和产品合格率，努力降低原材料成本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4、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目前国内吉鑫科技市场占有率较高，其它企业包括佳力风能在内，市场占有率有限，处于同一竞争层级。随着整机制造业的集中，未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将会加速整合，行业内的优势企业规模将不断扩大，而其余规模小、设备简单、技术落后的企業将在竞争中被淘汰。

（2）公司竞争优势

①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专门的铸造研究所，拥有一支由多名经验丰富的铸造高级工程师为骨干的研发队伍，技术研发能力较强。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的快速发展，2010年建立了“杭州市大型风电铸件技术研发中心”萧山区技术中心，该中心已经获得杭州市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资助。公司的技术与研发优势主要表现在：

第一，先进的熔炼方法和技术诀窍确保佳力风能铸件力学性能优良。在生产过程中，佳力风能采用“双供电变频中频电炉熔炼”工艺、“炉外多孔塞气动脱硫”工艺等先进的熔炼工艺方法，利用“组合球化剂”、“多重复合孕育”和“微合金化处理”、“铁水预处理”等多项技术诀窍，使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材料的力学性能十分优良。

第二，独特的工艺保证了公司铸件材料的抗低温性能。公司不仅能生产一般要求的“常温型”（低温冲击试验在-20℃进行），“低温型”（低温冲击试验在-40℃进行）球墨铸铁材料，而且能够生产“超低温型”球墨铸铁材料（低温冲击试验在-45℃进行）和非常规的“常温型”球墨铸铁材料（低温冲击试验在-30℃进行）。

另外，公司发挥在风电设备铸件材料研发上的优势，研发出一种“通用性”

的高强韧球墨铸铁材料。用该材料制成的风电设备铸件，既可以用于常温型机组，又可以用于低温型机组，达到通用的效果，由于该材料低温冲击性能以及强度比常温型材料更好，表现出优异的力学性能，提高了风电设备铸件的质量，因而受到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欢迎。

第三，公司具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公司针对风电设备铸件的特殊结构和严格的质量要求，在铸造工艺方面进行了系统的研究，从铸件的浇注系统、补缩系统，到铁水过滤等技术领域都取得了广泛的成果，申报和获得了多项专利。

第四，公司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公司利用其研发经验，承担和完成了各级政府机构下达的多项科技项目。其承担的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5-2.5MW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轮毂等系列开发”、“2MW直驱式风力发电机组关键部件的开发”已分别于2009年1月、2010年5月成功通过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验收。另外，公司还有“5—6MW风力发电机组铸件”等多个研发项目正在进行中。

②公司的产品优势具体表现在：

第一，产品质量优良，达到国际领先技术标准的要求。公司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工艺水平高、材质性能好，在形状尺寸、表面状况、重量偏差等外观质量和力学性能、金相组织、内部缺陷等内在质量方面均能达到国际领先的技术标准——欧洲标准EN1563、EN1369、EN1371、EN12680-3的要求。铸件超声波探伤(UT)结果普遍达到了欧标EN12680-3 II级要求，部分产品达到EN12680-31级要求。

第二，产品类型全面。公司目前具备0.6MW-6MW风电整机所需各类铸件的生产能力，产品种类齐全，包括轮毂、底座、机舱、锥形支撑、齿轮箱箱体、行星支架、主轴、刹车盘、横梁等，可以满足双馈式、直驱式和半直驱式各种风电机组的需要。

第三，能够生产超常规性能要求的产品。公司能够按客户要求生产“超低温型”（要求在-45℃进行低温冲击试验，如杭齿齿轮箱前箱体），“非常规常温型”（要求低温冲击试验在-30℃甚至-40℃进行，如金风科技1.5MW、2.5MW、3MW轮毂、底座、主轴，国电联合动力1.5MW机组风电设备铸件），其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位于行业前列。

③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按照ISO9000标准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已通过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成立了设备齐全、功能完备的铸件检测所，配置了包括蔡司金相显微镜、德国超普直读光谱分析仪、激光跟踪仪、红外高速碳硫分析仪、数字式力学性能试验机、数字式超声波探伤仪、萤光磁粉探伤仪、冲击试验机、三坐标测量仪等各类先进的专用分析检测设备，完全满足风电设备铸件要求的各项理化实验和无损检测。公司对产品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全过程进行严格质量控制，应用了PFMEA（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统计技术等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和工具，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得到了相关机构及客户的广泛认可。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质量改进和技术创新，公司具备了生产大型风电设备铸件所需的核心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和质量管理能力，确保了较高的工艺出品率和产品合格品率，2012年和2013年铸件产品工艺出品率分别为76.70%、79.94%，产品合格率分别为95.46%、95.06%。

④先发优势

公司早在2005年便已涉足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领域，和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公司在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项目规划初期，便将产品规格定位为兆瓦级以上，并始终以大型化、尖端化为发展目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公司已成功试制了2.5MW、3MW、5MW、6MW风机轮毂、底座，其中3.0MW风机轮毂、底座已实现了大批量生产。此外，公司已与苏司兰、西门子、金风、东汽、湘电、国电联合动力、博世力士乐、明阳、上气、杭齿等国内外知名风电制造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其配套生产风力发电机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等，先发优势明显。

（3）公司竞争优势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才能形成一定的规模。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3.40亿元，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难以支持公司未来高速增长的态势。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对外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小，必须寻求以股权融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进一步扩张。

（二）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行业

1、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①行业监管部门和主管体制

石油储运离心泵属于泵的细分类型。泵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石油储运离心泵又属于石油化工设备，因此也归属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管理。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是由国内泵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以协调同行业关系、维护会员共同利益、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为目的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和技术经济社会团体。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是由生产、经营、使用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及相关设备的企业和有关科研、设计、大专院校等单位自愿参加的全国性技术经济社会团体。

佳力科技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的成员单位和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

②行业的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目前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相关的政策及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在确保安全的基础上完善油气管网，扩大油气战略储备。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加快西北（中哈）、东北（中俄）和西南（中缅）三大陆路原油进口通道建设，加强配套干线管道建设；适应海运原油进口需要，加强沿海大型原油接卸码头及陆上配套管道建设。加强西北、东北成品油外输管道建设，完善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和西南等主要消费地区的区域管网。“十二五”时期，新增原油管道 8,400 公里，新增成品油管道 2.1 万公里，成品油年输送能力新增 1.9 亿吨。

（2）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定义和应用领域

泵是把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流体介质的动能、势能并实现流体介质输送的机械。泵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是各种流体装置中不可替代的设备。根据行业

应用情况，泵可分为电力用泵、石化用泵、环保城建用泵、农业用泵、矿山及浆体输送用泵等。根据工况范围的大小，泵还可分为重载荷泵和中、低载荷泵。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泵可分为动力工泵类、容积式泵类及其他类型泵，其中动力工业泵包括离心泵、轴流泵、混流泵及旋涡泵。在石油、化工装置中，离心泵的使用量占泵总量的70%~80%。

石油储运离心泵是运用于石油工业领域，为液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输送提供压力流量的离心泵，主要包括管线泵和管道泵两种泵型。其中，管线泵为重载荷离心输油泵，适于进行成品油、原油的长距离管道密闭输送，主要应用于输油管道系统；管道泵为中低载荷离心输油泵，适于输送清洁或含少量固体物的石油或具有低腐蚀性的化工介质，主要应用于储油库系统。

（3）市场容量

总体来看，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增长态势，2009年在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下，石油化工行业进入低谷阶段，但在我国“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宏观政策推动下，从下半年开始，行业的景气度开始逐渐回升。2010年至今，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总产值年均增长率均远高于我国GDP的增长速度。我国石油化工行业的快速增长，为下游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需求动力。

2009年-2012年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总产值

时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工业总产值（万亿元）	6.63	8.88	11.28	12.24
增长率	0.7%	34.1%	31.5%	12.2%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数据整理）

在上述背景下，我国输油管线建设稳步推进，储油库建设也增长较快。2012年，西气东输三线工程开工开工建设，中缅油气管线工程国内段全线开工，多条地方油气管道进展迅速，油气管线总里程接近94,000公里，其中原油管道约19,000公里，成品油管道约19,000公里。中国石油战略储备一期项目和多个原油商业储备项目也纷纷竣工，直接带动了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的发展。中国二期石油战略储备工程从2009年开始动工，预期将于2014-2015年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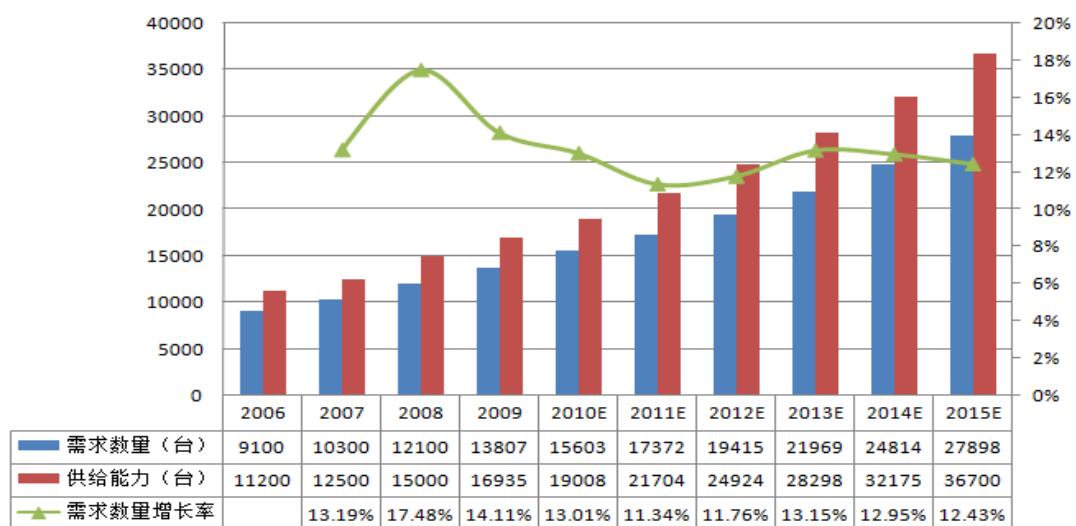
为保持我国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我国输油管线的大规模建设仍会延续，原油和成品油的战略和商业储备库容也会继续扩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石油储运离

心泵的需求复合增长率仍将保持两位数的增长。

（4）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使得一些其他泵的生产企业转行来做石油储运离心泵输油，也有一些原有的生产企业进行一定的产能扩张，使得总体供给大于需求。而从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产品供给结构来看，中小型石油储运离心泵上产能大于市场需求，而在大型高效石油储运离心泵上生产能力仍存在不足，每年都具有一定比例的输油管线泵要依赖进口。未来几年，我国石油、成品油管道建设、战略储备油库和商业储备油库建设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也随之增长，预计到2015年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量将达到27,898台。

2006 年-2015 年中国石油储运离心泵供求及预测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整理）

目前，我国生产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企业较多，总体产能稍高于市场需求。由于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未来几年，市场供给和需求仍将保持这种动态平衡。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石油储运离心泵主要包括管线泵和管道泵两种泵型。

在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管道泵市场上，由于进入门槛较低，进入管道泵细分领域的企业将增多，其中既包括新增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专业生产企业，又包括转

型生产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水泵生产企业。生产企业的增多必然导致竞争的加剧，从而使行业的整体利润逐步下降。

管线泵主要应用于原油、成品油管道，对泵的运行效率、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要求很高。由于技术原因，国内能生产该类泵的企业较少，市场基本被瑞士苏尔寿、蒂森鲁尔等国外企业占据。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虽然提高较快，但要得到市场认可还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因此，管线泵市场被国外企业占据的格局短期内无法得到根本转变，产品的利润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6）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①技术壁垒

石油储运离心泵主要用于输送原油、成品油等易燃、易爆介质，这就要求输油泵产品必须具有极高的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尤其是对于需连续运行和低备用率（通常“三用一备”）的管线输油泵而言，不仅要有较高的输送效率，而且还要有极高的可靠性。因此，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较高的制造加工工艺水平、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试验测试手段。随着石油储运行业的发展，对石油储运离心泵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要求将不断提高，企业需具备持续创新能力。因此，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②市场进入壁垒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下游客户为原油、成品油输油管线或储油库的建设单位，由于该类产品的生产带有较强的定制性，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需求单位制定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企业要想成为需求单位的供应商，除了要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外，还要经过产品使用推荐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在这种准入制度下，供需双方一旦确定合作关系，除非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原油、成品油输油管线或储油库的建设单位一般不会随意将其更换。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基于此而建立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构成了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①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A、政策支持

我国一直视石油为重要的战略资源,石油储运离心泵直接关系到油品储运安全,是我国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国家《“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中也特别将大型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成套装备列为8项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之一。

B、下游行业需求稳步增长

当前,尽管我国经济面临着内部结构调整的压力,但由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期,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依旧强劲,市场将对石油保持着较大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对石油、成品油管道和储油库建设的投入仍将持续增长,相应地,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也会稳步增长。此外,由于石油储运离心泵常年不间断工作,承受的压力较高,输送的物质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泵自身损耗较大,因此,在泵的更新和替换上也将产生一定需求。

C、国产化进程加快,进口替代能力增强

目前,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技术水平提升较快,低载荷石油储运离心泵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已经与国际接轨,在完全实现进口替代的基础上,又可以实现批量出口。重载荷管线输油泵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占据,近年来,以佳力科技为代表的部分技术水平较高的国内企业已开始进行该类泵的生产,进入长输管线市场与进口产品竞争。但整体而言,国产重载荷管线泵与同类进口泵相比,还处于相对不利的竞争地位,但随着泵设计技术、制造水平的提高,国产泵在性能和质量上与进口产品的差距将不断缩小,而在价格、供货周期和服务上的优势将逐步显现,最终将实现进口替代。

②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A、在设计技术方面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设计包括水力元件设计和结构设计两部分。水力元件设计前期投入较大,但对企业本身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却不显著。相对而言,结构设计对投入的需求较小,而且可通过反向工程等方法,较快地模仿制造出类似的产品,但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原产品存在一定差距。国外的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对该两项设计都十分重视,企业内部专设研究机构,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基础性的研究开发。与之相比,我国大多数泵制造企业为了实现短期利益,往往只注意对泵结构的模仿,却忽视对水力元件的研究,导致国内优秀的水力模型较

少。设计技术方面的不足对普通泵生产的影响较小，但对石油储运离心泵，尤其是管线泵这类性能要求极高的泵型而言影响则比较大。国内能生产高载荷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企业较少，产品在运行效率、抗汽蚀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与进口产品也存在一定差距。更为重要的是，对泵设计技术的研究是提高泵制造技术的基础，我国在此领域方面的不足，将极大影响泵行业的发展。

B、泵及配套部件的制造水平相对落后

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制造水平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大多数企业加工工艺还停留在较低水平，在加工设备购置方面的投入也不够，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较低，加工精度也相对较低。此外，我国生产的配套零部件，如防爆电机、机械密封等的性能、质量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国产石油储运离心泵，尤其是高载荷管线泵的性能指标和质量水平，不利于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的发展。

（8）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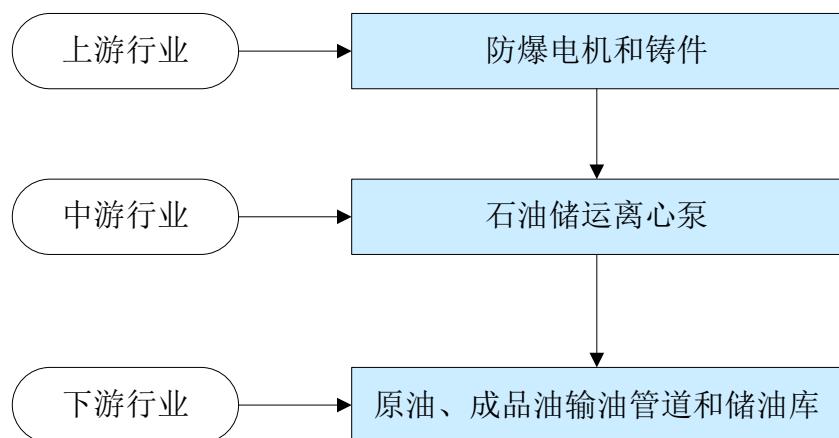
石油储运离心泵主要用于石油储运领域，其受国家对原油、成品油管线和储油库建设的政策影响较大，因而存在一定的弱周期性。

由于成品油管线和储油库建设单位无法在冬天施工，相应地会影响到建设单位的采购计划，因而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原油、成品油管线和储油库，因此，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上述需求的建设所在地。

2、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防爆电机和铸件，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原油、成品油输油管道和储油库。其行业结构如下图所示：



（1）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和影响

电压为380伏的普通防爆电机主要用于管道泵的生产，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国内制造企业较多，产能相对过剩。管线泵为重载荷泵，对配套电机的技术指标、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较高，其配用电机多为6000伏或10000伏防爆电机，国内具备该类防爆电机生产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但在目前国产管线泵功率不高，产量较小的情况下，基本能满足泵制造企业生产需求。

铸件制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从整体水平来看，尽管国内大部分铸造企业生产的铸件在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在质量、机械性能及使用寿命上与国外先进铸造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但对中低载荷的管道泵的技术要求而言，铸件（多为铸铁件）的品质和供应能力上已能完全满足要求。另外，虽然国内能生产符合重载荷管线泵技术要求的铸钢件的企业相对较少，但由于该类输油泵产销量有限，铸件的供应基本可以满足生产需求。

防爆电机和铸件的价格随市场需求而变动，进而影响到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价格，但在变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防爆电机和铸件的价格波动将会对行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和影响

①原油、成品油管道

原油管道是油田向炼油厂或原油转运港口、铁路车站输送原油的管道。成品油管道是炼油厂将其生产的大宗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民用液态燃料等）输送到各大成品油库的管道。

管道运输具有运量大、运距长、损耗小，安全性和可靠性高等特点，特别适合石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的运输，目前全球80%以上的油品通过管道进行运送。近年来，我国管道运输的发展速度也在加快，根据2013年9月中国国际管道大会的信息，全国油气管道总里程已逾10万公里。预计“十二五”期间，中国石油管道业务总投资将超过4,600亿元人民币，境内外新建管道65,000公里，其中原油管道8,000公里，成品油管道16,000公里，天然气管道41,000公里。

②储油库

储油库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储存和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的综合性设施，是连接石油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供应的纽带。按照油库容量的大小，我

国的储油库可分为一级油库(50,000m³以上)、二级油库(10,000~50,000m³以下)、三级油库(2,500~10,000m³以下)、四级油库(500~2,500m³以下)；按管理体制和经营业务性质的不同，又可分为独立油库和附属企业油库，前者是专门从事收发、储存油品的企业和单位建设的油库，如商业油库和军用油库等；后者则是用油单位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而建设的油库，如炼油厂、石油化工厂、电厂、机场、港口、国家储备和铁路等单位的储油库。

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极具战略意义。未来随着国际石油市场形势的变化，我国战略石油储备不足的问题将越来越突出。为此，我国政府决定推进紧急石油储备机制的建设，储油库的数量每年都以一定的速度递增。我国石油战略储备基地的规划总体上分三期进行，目前一期工程已建成。二期工程建设有所延缓，预期将于2014-2015年完成。三期工程尚在规划中，预期将于2020年完成建设。根据中金公司研究报告报告的预计，三期工程建设完成后我国战略石油储备能力将达6.2亿桶，约8,500万吨。

在经历了国际石油价格大起大落之后，为应对石油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附属企业油库的建设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未来管道泵的需求将随着储油库建设的推进呈现上升趋势。

3、行业竞争格局及佳力科技的竞争地位

(1) 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趋势

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的集中度较高，近十家国内外泵制造企业占据了半数以上的市场份额。在细分产品市场上，管道泵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国内的泵制造企业主要布局在该细分市场，竞争相对激烈。而管线泵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对技术要求较高，目前进入该细分产品市场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该部分市场份额主要被瑞士苏尔寿、蒂森鲁尔等国外企业占据，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公司是专业的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且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生产的管线泵和管道泵产品技术水平高，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我国各大原油、成品油管线和各类储油库系统中。

(2)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以下信息来源于相关公司网站主页)

①苏尔寿泵业有限公司

瑞士苏尔寿始建于1834年，专门从事泵类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该公司的产品

广泛应用于石油和天然气、烃加工、电力和水利行业，以及造纸和纸浆制造业。

②美国FLOWSERVE

美国FLOWSERVE公司成立于1997年，在20个国家拥有制造工厂。该公司主导产品包括泵、机械密封、阀和控制设备四大类。主要服务领域包括化工、石油、采矿、电力、医药、食品和水利等行业。

③蒂森鲁尔泵有限公司

蒂森鲁尔泵有限公司是德国蒂森公司的子公司，至今已有50多年历史。该公司泵产品种类繁多、质量优良，广泛用于水工业、海洋工业和石油化工行业。

④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前身为沈阳鼓风机厂，始建于1934年，后并入沈阳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泵制造企业。

（3）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石油储运离心泵是技术含量较高、使用于有爆炸性危险领域的特殊产品，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和研发，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通过引进国际先进技术，掌握了一套较先进的设计、制造、检测和试验技术。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先后在德国鲁尔工业区及国内建立了研发中心。国内研发中心分别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佳力油泵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研发中心内设有油泵研究所，专门进行石油储运离心泵设计、制造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技术方面取得了十多项国家专利，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②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加工中心、龙门铣床、数控镗床、数控车床等在内的一批自动化程度较高、加工配套齐全的生产设备，能较好地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拥有大型高压、低压油泵试验台各1套，其中低压试验台可测试功率为250KW/380v，最高试验压力可达10MPa，能实现四台泵同时测试；高压试验台为双高压（10,000v/6,000v）试验台，最高试验压力为10MPa，最大可测试功率为2,000KW。该两套试验台均可实现全自动控制，通过计算机自动采

集数据、绘图并打印，测试精度达到1级标准，可对石油储运离心泵进行全性能检测。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此类大功率全速运行油泵试验台的泵制造企业之一。

③客户网络优势

公司的前身管道油泵厂早在1989年就已开始从事管道油泵的生产，迄今已有20多年的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经验，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国内各石油储运离心泵需求单位以及设计、施工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稳定供应商、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能源一号网会员单位。公司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被广泛应用于国内石油、成品油管线和各类储油库中，建立了庞大的客户网络。

（4）竞争优势

①与国际同类企业相比，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在国内建有研发中心，在德国设立了德国研发公司，已形成一套完整的研究体系，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但与国际知名泵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与基础设计理论及试验研究方面仍稍显不足。为此，公司积极申报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并于2013年8月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另外，进一步发挥德国研发公司的作用，进行技术资源的国际化整合，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小与国际知名泵制造企业之间的差距。

②对国际市场的开发仍处于起步阶段

目前公司在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排名前列，但在对国际市场的开发上暂时还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面向国际市场的系统研发和供货的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佳力科技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较早。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

2014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由于公司将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会议对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进行了修改，以适应公司未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需要。

最近两年，在涉及董事、监事离任或者换届时，公司按规定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监事组成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构成合法合规。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6 次，董事会 8 次，监事会 6 次。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得到很好地执行。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及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仍需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经营行为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等政府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就违法违规事项出具了相关的书面声明。

但是，公司存在以下需要说明的情形：

1、有关公司子公司佳力风能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佳力风能在报告期外，因违反海关监管法规而受到海关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12月，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浙发改内资确字[2006]24号）批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核准，佳力风能自佳力科技结转受让了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的进口设备（具体

包括 1 台树脂砂高速连续式移动混砂机 T36/30/SM、1 台树脂砂高速连续式垂直升降混砂机 T36/30/SB、1 台树脂砂再生成套设备 IMF30/ZS/30 及 1 台树脂砂高速连续式固定混砂机 T36/40-S 等免税设备)，该等进口设备在监管期内需用于符合产业政策审批条目（即《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鼓励类第十二条机械第 12 项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制造[核电、风力发电、太阳能、潮汐等]I1212）的用途，监管期限至 2010 年 2 月 2 日。

2013 年 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关缉违字[2013]20 号），认定佳力风能在 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利用上述进口设备生产非风电产品锻压机、注塑机等铸件的行为不符合产业审批条目，鉴于佳力风能主动提供减免税设备的生产记录及相关资料，缴纳抵押金，树脂砂高速连续式移动混砂机、垂直升降混砂机、再生成套设备超条目使用累计时间不到 6 个月，且该违规行为已及时纠正，具有减轻处罚情节，决定对佳力风能该等行为处以罚款 9.8 万元；对佳力风能树脂砂高速连续式固定混砂机移作他用行为处以罚款 16.2 万元。佳力风能于 2013 年 2 月 26 日缴纳了 26 万元罚款；另外，佳力风能于 2013 年 3 月 22 日补缴关税 53,939.11 元、增值税 192,562.61 元以及相关滞纳金 188,663.90 元。

针对上述处罚，主办券商及项目律师认为：

（1）佳力风能违法行为不是报告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

从佳力风能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的角度分析，上述行政处罚决定虽然发生在 2013 年 2 月，但佳力风能的违规行为发生在 2008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期间，并不属于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2）佳力风能违法行为不是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杭州海关 2013 年 2 月 17 日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杭关缉违字[2013]20 号），佳力风能未按规定使用特定减免税设备的行为，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所列的“违规行为”。经查询《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的相关法律规定，该条所列的相关违规行为均属于情节较轻的行为。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特别说明：佳力风能主动提供减免设备的生产记录及相关资料，缴纳抵押金，树脂砂高速连续式移动混砂机、树脂砂高速连续式垂直升降混砂机、树脂砂再生成套设备超条目使用累计不满 6 个月、且该违规行

为已及时纠正，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综上，上述罚款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佳力风能已采取了相应补救措施

佳力风能已经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相关罚款，并且补缴了相关关税、增值税及对应的滞纳金。

海关处罚发生后，公司即对海关监管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同时，对于公司的风电产品，公司采用国产设备进行生产，杜绝了上述违法行为的再次发生。

（4）本次处罚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处罚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子公司佳力风能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

（1）不规范票据融资基本情况

2012年1月至2014年3月，公司和佳力风能为解决资金紧张和降低融资成本，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了3.19亿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并用该等票据取得的贴现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以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公司及佳力风能已解付的2.79亿元票据，均为到期解付，尚有佳力风能开具的4,000万元票据融资因未到期仍未解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2年							
序号	出票方	受票方	发生额	发生额中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金额	发生额中无真实交易背景金额	余额	无真实交易的余额
1	佳力风能	佳力科技	62,160,000	7,160,000	55,000,000	27,160,000	27,160,000
2	佳力风能	天宇化工	36,000,000	6,000,000	30,000,000		
3	佳力风能	群超机械	21,000,000	13,000,000	8,000,000	9,500,000	
合计			119,160,000	26,160,000	93,000,000	36,660,000	27,160,000
2013年							
序号	出票方	受票方	发生额	发生额中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金额	发生额中无真实交易背景金额	余额	无真实交易的余额
1	佳力风能	佳力科技	188,400,000	2,400,000	186,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2	佳力风能	天宇化工	2,000,000	2,000,000			
3	佳力风能	群超机械	150,000	150,000			
合计			190,550,000	4,550,000	186,000,000	81,000,000	81,000,000
2014年							

序号	出票方	受票方	发生额	发生额中有真实交易背景的金额	发生额中无真实交易背景金额	余额	无真实交易的余额
1	佳力风能	佳力科技	44,000,000	4,000,000	40,000,000	44,000,000	40,000,000
合计			44,000,000	4,000,000	40,000,000	44,000,000	40,000,000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有佳力风能开具的 4,000 万元票据融资因未到期仍未解付，未新发生票据融资行为。就尚未解付的 4,000 万元票据，佳力风能已在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存入 4,000 万元（含办理开具上述票据时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金额 2,400 万元）作为到期解付上述票据的保证金，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以确保上述票据到期足额解付。

中信银行萧山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票据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佳力风能已在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存入 4,000 万元（含办理开具上述票据时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金额 2,400 万元）作为到期解付上述票据的保证金，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佳力风能在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授信业务正常，目前上述票据尚未到期，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对佳力风能到期承兑上述票据不存在异议。

综上，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无重大不利影响。

（2）不规范票据融资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障碍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①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不存在违约风险

公司及佳力风能开具的上述票据已到期部分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支付或欠息情况，未给相关金融机构造成任何经济损失，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未到期部分为佳力风能在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开具的 4,000 万元票据。中信银行萧山支行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开具票据情况的说明》。根据该说明，截至 2014 年 7 月 17 日，佳力风能已在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存入 4,000 万元（含办理开具上述票据时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金额 2,400 万元）作为到期解付上述票据的保证金，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佳力风能在中信银行萧山支行授信业务正常，目前上述票据尚未到期，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对佳力风能到期承兑上述票据不存在异议。

②上述票据融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佳力风能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

法》第十条的规定，但其目的是为了节约融资费用，所融入的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同时，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亦未因过往期间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公司及佳力风能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述“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亦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所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及佳力风能并未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③票据融资行为及其风险的防范措施

为了规范票据使用行为，公司研究并制订了《票据管理制度》、《票据使用规范》等内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票据业务的批准程序。同时，要求财务人员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掌握并理解票据管理的相关政策。

④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佳力科技或佳力风能承担任何责任，从而使佳力科技或佳力风能遭受任何损失，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项目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不属于《票据法》规定的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范围，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风险已经消除或得到保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和销售服务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均为公司合法拥有，公司取得了相关资产、权利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产权界定清晰。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自己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公司相关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或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核算制度》等，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瓜沥支行，账号为19083601040009925，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换发的浙税联字330181255701159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行政部、采购部、质保部、销售部、证券部、财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建立健全组织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及业务部门均按《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除控制佳力科技外，未控制其它企业，因此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2、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龚潜海	3,500,000.00	175,000.00		
	龚政尧			41,901,700.00	2,095,085.00

龚政尧占用资金主要是受让股份时支付给转让股东的股份转让款，已归还。

龚潜海占用资金的原因是：子公司佳力风能向公司开户银行借款时，银行要求佳力风能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存入定期存款，并将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银行给佳力风能开具承兑汇票。为此，龚潜海从佳力风能取得 350 万元现金存入银行并将存单质押给银行，银行随即开具 350 万元承兑汇票给佳力风能。

龚潜海将 350 万元存入银行后，即取得编号为 04524822 的个人储蓄存单。其后，佳力风能连续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012C327、2014012C064 的《质押合同》，均以上述个人

定期存单连续为佳力风能与光大银行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3012C327、2014012C064 的《银行承兑协议》提供质押担保。

编号为 2014012C064 的《银行承兑协议》尚未到期，该承兑协议下的承兑汇票留存在佳力风能，由佳力风能使用；龚潜海已出具承诺，待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该 350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到期之日即偿还给佳力风能。

综上，前述事项真实，不存在公司股东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承诺，不再使用该种方式取得银行承兑汇票。若银行仍要求公司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存入定期存款作为借款条件，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将通过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公司采用上述方式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仅此一例，龚潜海已出具承诺，待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该 350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到期之日即偿还给佳力风能。因此，上述事项不存在风险。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公司对发生关联交易进行的制度安排

(1) 《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十五）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日常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以及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如实作出说明。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和不参与投票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在会议开始时宣布。”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5% 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了总则、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管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审批、表决程序、信息披露等都作出了具体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少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且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少于人民币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且少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不含 0.5%）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3000 万元（含 3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5%（含 0.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应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预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关联方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一)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二) 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
 -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5、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6、中国证监会、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 (四)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为交易对方；
 -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公司对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采取了下述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已出具承诺如下：“本人承诺，自即日起，本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也保证本人的关联自然人、本人控制的关联法人不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明确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在防止资金占用方面的责任，并规定了责任追究和相应的处罚措施，以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再次发生。

(3) 201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进行了修订，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作了明确规定，以防止关联股东通过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损害公司利益。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龚政尧	董事长、总经理	3,272.23	37.83%
龚潜海	副董事长	2,336.80	27.02%
龚燕飞	财务总监	1,402.00	16.21%
钱永康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1.59	0.71%
王思飞	副总经理	61.59	0.71%
蒋明月	副总经理	10.00	0.12%
沈汉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59	0.71%
陈勇	核心技术人员	20.00	0.23%
龚增奎	系龚政尧之弟	43.50	0.50%
合计		7,269.30	84.04%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龚政尧与董事龚潜海系父子关系，董事龚政尧与财务总监龚燕飞系父女关系，董事龚潜海与董事赵方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履行正常。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管理层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任何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若违反承诺，自愿承担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诚信状况的书面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 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 (2)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3) 最近两年内本人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 (4) 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5) 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的情况；
- (6) 最近两年内本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况，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酬。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财务总监龚燕飞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龚燕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龚燕飞持有斯米特公司 25.21% 的股权。斯米特公司已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申请破产，目前破产程序正在进行之中。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2 年 1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赵建杨先生辞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赵方女士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赵建杨辞去董事职务，由赵方担任公司的董事。

董事赵建杨辞职原因为：赵建杨原系公司股东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2 年 6 月 20 日，格拉威宝与龚政尧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00 万股的股份按照 16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龚政尧，格拉威宝不再是公司股东，在公司中已无利益，故赵建杨辞去董事职位，公司补选赵方为公司董事。

201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的议案》、《关于同意徐得均先生、虞晓芬女士、陈希琴女士、张黎女士辞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

案》，同意徐得均先生、虞晓芬女士、陈希琴女士、张黎女士辞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

本公司独立董事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因行业调整导致业绩下滑，短期内搁置上市计划，独立董事已不是公司治理所必需，因此进行了上述变动。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龚政尧、龚潜海、钱永康、沈汉生、赵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龚政尧为公司董事长，龚潜海为公司副董事长。

（二）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无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王思飞先生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蒋明月先生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王思飞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蒋明月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刘成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2012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赖建武先生辞去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龚燕飞女士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龚燕飞为财务总监。赖建武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201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龚政尧担任公司总经理，王思飞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钱永康、沈汉生、蒋明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龚燕飞为财务总监；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沈汉生为董事会秘书，高迪梁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财务报表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6102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将以下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纳入合并报表依据	纳入合并报表期间	
			2013 年	2012 年
1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	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3	浙江佳力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4	佳力德国研发中心	子公司	√	√
5	贝欧科技	子公司	√	√

（四）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136,785.84	136,400,140.4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20,000.00	15,231,968.75
应收账款	246,246,599.88	255,397,753.96
预付款项	6,029,574.58	3,838,188.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356,874.50	47,437,330.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336,917.74	146,571,029.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01,850.58	1,729,786.20
流动资产合计	489,628,603.12	606,606,196.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05,685.35
固定资产	259,386,841.94	232,117,683.56
在建工程	90,488,789.48	82,690,418.2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750,141.76	47,751,555.3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9,824.61	5,081,817.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9,194.16	12,336,279.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024,791.95	380,983,439.03
资产总计	903,653,395.07	987,589,636.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2,400,000.00	296,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8,570,000.00	115,490,000.00
应付账款	130,870,667.32	116,271,860.64
预收款项	1,989,720.67	1,569,379.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767,180.98	7,695,502.14
应交税费	4,368,379.02	13,325,147.01
应付利息	512,017.22	614,732.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90,475.09	1,912,859.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09,468,440.30	612,879,480.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179,673.02	62,141,577.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79,673.02	62,141,577.06
负债合计	563,648,113.32	675,021,05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6,500,000.00	86,500,000.00
资本公积	51,241,951.40	51,235,768.59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68,232.25	17,668,438.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2,244,753.71	157,221,391.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344.39	-57,020.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005,281.75	312,568,578.4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0,005,281.75	312,568,578.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03,653,395.07	987,589,636.02
--------------------------	-----------------------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8,644,413.93	325,135,451.07
其中：营业收入	348,644,413.93	325,135,451.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35,380,694.05	355,840,711.93
其中：营业成本	254,136,050.55	258,356,729.2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20,230.80	1,639,788.33
销售费用	19,127,756.32	19,524,175.53
管理费用	36,044,250.11	34,490,364.59
财务费用	22,021,578.54	25,760,648.81
资产减值损失	1,030,827.73	16,069,005.4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63,719.88	-30,705,260.86

加：营业外收入	17,689,686.27	58,079,205.00
减：营业外支出	1,850,950.00	1,078,56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83.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102,456.15	26,295,381.54
减：所得税费用	1,822,606.95	-1,787,945.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279,849.20	28,083,326.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223,155.91	27,898,323.90
少数股东损益	56,693.29	185,002.6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1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1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156,854.11	-156,697.96
八、综合收益总额	27,436,703.31	27,926,628.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430,520.50	27,821,22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82.81	105,399.2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849,973.55	273,482,053.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2,671.18	13,071,210.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2,404.76	17,369,32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45,049.49	303,922,58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97,165.37	214,237,047.1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82,885.71	46,359,058.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92,713.26	14,076,60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6,378.21	36,274,542.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59,142.55	310,947,248.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5,906.94	-7,024,66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206,920.69	128,720,754.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01,700.00	47,167,56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08,620.69	175,888,315.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8,554,849.35	55,633,622.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41,901,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54,849.35	97,535,32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3,771.34	78,352,992.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100,000.00	446,3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4,100,000.00	46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2,700,000.00	43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963,269.18	59,494,648.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663,269.18	498,094,64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563,269.18	-51,794,648.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221.85	19,921.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08,369.05	19,553,603.9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16,875.91	25,063,27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08,506.86	44,616,875.91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00,000.00	51,235,768.59		17,668,438.74	157,221,391.31	-57,020.20				312,568,57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500,000.00	51,235,768.59		17,668,438.74	157,221,391.31	-57,020.20				312,568,57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82.81		2,199,793.51	25,023,362.40	207,364.59				27,436,703.31	
（一）净利润					27,223,155.91			56,693.29		27,279,849.20	
（二）其他综合收益							207,364.59	-50,510.48		156,854.11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23,155.91	207,364.59	6,182.81		27,436,703.3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82.81							-6,182.81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6,182.81						-6,182.81			
（四）利润分配				2,199,793.51		-2,199,793.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9,793.51		-2,199,79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500,000.00	51,241,951.40			19,868,232.25		182,244,753.71	150,344.39	340,005,281.75

项目	2012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00,000.00	51,130,369.39			13,229,162.26		168,362,343.89	20,074.29		319,241,949.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500,000.00	51,130,369.39			13,229,162.26		168,362,343.89	20,074.29		319,241,949.8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5,399.20			4,439,276.48		-11,140,952.58	-77,094.49		-6,673,371.39
(一)净利润							27,898,323.90		185,002.67	28,083,326.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77,094.49	-79,603.47	-156,697.96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898,323.90	-77,094.49	105,399.20	27,926,628.6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5,399.20							-105,399.2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05,399.20							-105,399.20	
(四) 利润分配					4,439,276.48		-39,039,276.48			-34,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9,276.48		-4,439,27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00,000.00			-34,6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500,000.00	51,235,768.59			17,668,438.74		157,221,391.31	-57,020.20		312,568,578.44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19,073.08	27,494,61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600.00
应收账款	66,587,376.06	63,609,900.41
预付款项	4,762,344.70	3,012,987.3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630,391.92	6,913,101.31
存货	47,083,884.52	41,437,568.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6,683,070.28	142,500,768.4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4,498,711.92	199,980,667.83
投资性房地产	21,621,067.70	29,836,392.26
固定资产	39,025,462.88	28,508,556.68
在建工程	451,282.05	3,517,0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232,644.70	5,416,223.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79,816.50	1,648,916.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4,5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7,108,985.75	268,907,757.28
资产总计	433,792,056.03	411,408,525.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700,000.00	52,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270,000.00	8,470,000.00
应付账款	28,971,722.41	24,997,828.66
预收款项	1,416,440.47	1,002,997.40
应付职工薪酬	4,486,260.43	3,669,103.35
应交税费	3,135,035.24	12,306,233.03
应付利息	139,159.16	109,459.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20,291.35	8,587,903.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8,238,909.06	111,843,524.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847,971.95	39,857,760.79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847,971.95	39,857,760.79
负债合计	152,086,881.01	151,701,285.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6,500,000.00	86,500,000.00
资本公积	55,250,000.00	55,25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868,232.25	17,668,438.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20,086,942.77	100,288,801.1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81,705,175.02	259,707,23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33,792,056.03	411,408,525.69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1,027,545.14	98,617,851.65
减：营业成本	56,365,066.88	55,017,949.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0,628.33	1,357,574.23
销售费用	9,089,353.25	10,009,203.57
管理费用	17,604,183.89	16,056,924.27
财务费用	5,222,963.93	6,578,253.85
资产减值损失	1,138,119.56	4,610,234.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0,497,229.30	4,987,711.38
加：营业外收入	13,817,518.64	40,455,134.83
减：营业外支出	745,204.51	754,238.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569,543.43	44,688,607.50
减：所得税费用	1,571,608.32	295,842.7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997,935.11	44,392,764.7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5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5	0.51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997,935.11	44,392,764.78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139,710.81	125,835,71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6,578.46	3,287,075.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8,906.60	11,780,08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75,195.87	140,902,87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096,487.10	50,167,920.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44,556.98	16,356,69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782,108.04	11,007,319.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92,008.38	20,489,893.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15,160.50	98,021,83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360,035.37	42,881,038.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152,981.58	77,195,5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57,760.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2,981.58	117,053,270.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461,787.62	10,783,988.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98,73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860,518.84	70,783,988.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07,537.26	46,269,282.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700,000.00	102,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775.19	6,474.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51,775.19	102,706,474.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700,000.00	10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62,815.29	35,005,367.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7,010.30	40,524,70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09,825.59	183,530,074.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8,050.40	-80,823,60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05,552.29	8,326,720.8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596,346.39	9,269,62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0,794.10	17,596,346.39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00,000.00	55,250,000.00			17,668,438.74		100,288,801.17	259,707,23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500,000.00	55,250,000.00			17,668,438.74		100,288,801.17	259,707,239.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9,793.51		19,798,141.60	21,997,935.11
（一）净利润							21,997,935.11	21,997,935.1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997,935.11	21,997,935.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99,793.51		-2,199,793.51	
1. 提取盈余公积					2,199,793.51		-2,199,793.5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500,000.00	55,250,000.00		19,868,232.25		120,086,942.77	281,705,175.02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00,000.00	55,250,000.00			13,229,162.26		94,935,31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6,500,000.00	55,250,000.00			13,229,162.26		94,935,312.8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39,276.48		5,353,488.30
(一)净利润							44,392,764.7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4,392,764.7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4,439,276.48		-39,039,276.48	-34,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439,276.48		-4,439,276.4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4,600,000.00	-34,6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500,000.00	55,250,000.00			17,668,438.74		100,288,801.17	259,707,239.91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1）内销：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内销销售收入：

- ①根据销售合同规定的产品类型，经现场检验合格或运到客户指定地点检验合格后，取得客户签收确认单；
- ②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 ③开具销售发票；
- ④销售的商品的成本能合理的予以计量。

（2）外销：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 ①根据与客户出口销售合同规定的产品，经检验合格后通过海关报关出口，取得报关单，同时安排货运公司将产品送达客户并取得提单（运单）；

- ②销售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 ③开具出口销售发票；
- ④销售的商品的成本能合理的予以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A、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风险特征与账龄分析组合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不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2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不含组合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

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

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7、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采用的是根据期初期末的加权平均汇率计算的汇率。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

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

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B、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A、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B、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A、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8-30	3	3.23~12.13

机器设备	2-10	3	9.70~48.50
运输设备	4-10	3	9.7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3	9.70~32.33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A、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B、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C、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4、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借款占用天数）乘以所占用

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电脑软件	5-10年	电脑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44.25-50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

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
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
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
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
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
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
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
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
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

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其说明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4,864.44	32,513.55
净利润(万元)	2,727.98	2,808.33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22.32	2,789.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42.27	-2,51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6.60	-2,536.22
综合毛利率(%)	27.11	2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35	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7.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7	1.23
存货周转率(次)	2.27	1.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68.59	-702.4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08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额(万元)	90,365.34	98,758.9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000.53	31,256.8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4,000.53	31,256.86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6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3.61
资产负债率(%)	62.37	68.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06	36.87
流动比率(倍)	0.96	0.99
速动比率(倍)	0.67	0.68

1、盈利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综合毛利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吉鑫科技	17.78%	0.89%	0.02	17.98%	0.50%	0.02
天一科技	21.34%	12.29%	0.01	16.03%	-202.15%	-0.22
本公司	27.11%	8.35%	0.31	20.54%	8.44%	0.32

注: 吉鑫科技(601218): 专业从事大型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 天一科技(000908): 生产、销售系列工、农业用泵, 与泵站工程相配套的自动控制设备等业务。

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54%、27.11%，2013年

度较 2012 年度增幅 6.5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下降致使风电设备铸件及其他普通铸件的铸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增幅较大所致。

2012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数，主要是 2012 年度公司因获取拆迁补助及因拆迁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非经常性收益较高所致。2012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主要是 2012 年风电设备市场不景气，子公司佳力风能销售有所下降，收入有所减少，以及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高所致。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44%、8.35%，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2012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高，主要是 2012 年度公司因获取拆迁补助及因拆迁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的非经常性收益较高所致。2013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天一科技、高于吉鑫科技，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对处于合理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吉鑫科技	1.91	1.64	41.01%	2.01	1.71	39.86%
天一科技	0.49	0.39	98.42%	0.37	0.27	116.25%
本公司	0.96	0.67	62.37%	0.99	0.68	68.35%

注：天一科技 2012 年末所有者权益为负数，故资产负债率大于 100%。

公司 2012 年末、2013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0.96，速动比率分别为 0.68、0.67，两项指标均比较稳定，且处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吉鑫科技和天一科技之间，虽然公司短期借款较多，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但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不存在重大的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在合理水平。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35%、62.37%，合并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偿还了短期和长期银行借款合计 10,360.00 万元所致，合并资产负债率处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之间，财务风险较低。2012 年末、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6.87%、35.06%，财务状况较稳定，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不存在重大财

务风险。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指标: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总资产周转率
吉鑫科技	1.69	2.83	0.37	1.42	2.53	0.33
天一科技	2.06	3.53	0.47	1.78	3.06	0.37
本公司	1.27	2.27	0.39	1.23	1.73	0.33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3、1.27，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73、2.27，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3、0.39，公司运营效率整体有所提高。公司上述指标低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是因为公司重要销售客户为大型风电整机厂和大型石油、石化企业，这些客户在结算周期和交货周期方面均处于相对优势地位所致。但公司生产销售正常，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及风电市场的进一步成熟与发展，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将会有所提高。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净利润(万元)	2,727.98	2,80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68.59	-702.47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利润	2.99	-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5.38	7,83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356.33	-5,179.46

2012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支付贷款利息较多所致。2013 年度公司偿还长期银行借款 6,000 万元。2012 年度公司向股东现金分红 3,460 万元。

(1) 经营活动现金流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构成: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差额	占比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849,973.55	273,482,053.50	367,920.05	0.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22,671.18	13,071,210.17	-6,648,538.99	-7.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2,404.76	17,369,323.32	-3,396,918.56	-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4,245,049.49	303,922,586.99	-9,677,537.50	-10.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97,165.37	214,237,047.16	-108,739,881.79	-122.5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782,885.71	46,359,058.17	-9,576,172.46	-10.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892,713.26	14,076,600.47	12,816,112.79	14.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6,378.21	36,274,542.95	7,111,835.26	8.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559,142.55	310,947,248.75	-98,388,106.20	-11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5,906.94	-7,024,661.76	88,710,568.70	100.00%

上表可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的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减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反映企业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劳务实际支付的现金，包括支付的货款以及与货款一并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其中包括：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本期支付前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未付款项和本期预付款项，减去本期发生的购货退回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具体构成如下：

佳力科技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电机	2,650.29	2,064.14
铸件	697.2	534.44
钢材	400.85	451.56
其他	1,461.31	1,966.65
合计	5,209.65	5,016.79
佳力风能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生铁	3,588.06	6,941.5
废钢	886.67	1635
球化剂、树脂等辅料	1,549	2,802
外协	1,662	2,767

水电	2,171.72	1,983.73
焦炭	265	895
其他	885.26	1,725.71
合计	11,007.71	18,749.94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3,714.66 万元、2,953.90 万元，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9,458.19 万元、6,811.58 万元，且佳力风能由于拆迁，产能由 2012 年的 4.13 万吨减少至 2.50 万吨，产量由 2.43 万吨减少至 2.19 万吨，因而佳力风能采购生铁、废钢等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有所减少。2013 年支付焦炭的现金系支付 2012 年采购焦炭的尾款，2013 年公司冲天炉改用电炉后不再采购焦炭。

2013 年、2012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系公司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度减少所致。佳力风能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77,422,301.97 元。该减少主要系存货余额的大幅减少，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以及以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较大导致。详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差异
营业成本	197,726,024.07	207,450,593.41	-9,724,569.34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	23,900,030.59	37,668,589.01	-13,768,558.42
减：应交税金-增值税（进项转出）	196,141.11	860,220.59	-664,079.48
减：存货（期初-期末）	42,955,141.59	-11,630,810.60	54,585,952.19
减：应付票据（期末-期初）	-56,135,000.00	-11,151,668.27	-44,983,331.73
减：应付账款（期末-期初）	19,548,807.52	-15,486,969.69	35,035,777.21
减：应收票据背书冲应付	76,508,593.33	47,906,014.02	28,602,579.31
减：预付款项-预付货款（期初-期末）	-265,624.91	9,299,519.41	-9,565,144.32
加：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损失	988,787.84	2,902,133.88	-1,913,346.04
加：存货跌价准备（期初-期末）	508,098.24	-2,902,133.88	3,410,232.12
加：营业外支出-存货的捐赠			
加：管理费用、营业外支出：盈亏-盈盈			

减：营业外收入-应付账款债务重组收益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13,269,758.08	17,923,479.28	-4,653,721.20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折旧	16,968,023.73	19,899,995.42	-2,931,971.69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税金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租金			
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10,077,100.29	187,499,402.26	-77,422,301.97

上表可见，佳力风能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77,422,301.97 元，基本涵盖了公司合并报表中该项减少的金额。该减少主要系存货余额的大幅减少，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以及以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的金额增加较大导致。以上情况的业务原因主要为，2013 年佳力风能销售较 2012 年好转，企业采取了去库存的经营政策，因此存货去化较多。由于销售好转引起的采购增加，从而引起应付账款的增加，公司资金压力陡增。公司为缓解自身资金压力，通过与各供应商友好协商，延长货款支付的信用期限，或尽量通过票据背书的形式支付货款，因此应付账款增加较多，应付票据背书支付货款较多，因此导致用现金支付货款减少，综合导致佳力风能 2013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度大幅减少。

①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收回代垫款	6,147,419.35	3,811,332.31
2、专项补贴、补助款	1,984,419.53	8,359,976.06
3、租赁收入	1,020,000.00	2,554,503.60
4、利息收入	4,628,830.06	2,545,910.09
5、营业外收入	191,735.82	97,601.26
合计	13,972,404.76	17,369,323.32

②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支付代垫款	11,224,730.95	7,426,985.46
2、销售费用支出	15,936,872.01	16,495,247.95

3、管理费用支出	13,943,781.68	10,738,016.61
4、营业外支出	1,675,675.96	755,106.80
5、其他	605,317.61	859,186.13
合计	43,386,378.21	36,274,542.95

(2) 投资活动现金流

公司 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且较高，主要是公司拆迁中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到的现金较高所致。

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00,000.00	47,167,560.79
收回暂借款		41,901,700.00	
其中：龚政尧	股东	41,901,700.00	
合计		42,201,700.00	47,167,560.79

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主要系由于 2012 年公司拆迁，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大于 2013 年。另外，2013 年收回了 2012 年作为支付的其他投资支付给股东的暂借款。

②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支付暂借款		3,500,000.00	41,901,700.00
其中：龚政尧	股东		41,901,700.00
龚潜海	股东	3,500,000.00	
合计		3,500,000.00	41,901,700.00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大幅波动主要系由于 2012 年公司暂借给股东的款项较大，此款项已在 2013 年收回。

2013 年支付给龚潜海的 350 万系企业通过龚潜海个人存单质押开具票据而支付给龚潜海的款项。

(二) 营业收入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3,796.80	96.94%	31,499.99	96.88%
其他业务收入	1,067.64	3.06%	1,013.56	3.12%
合计	34,864.44	100.00%	32,513.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6%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设备铸件	20,477.46	60.59%	17,435.49	55.35%
其他普通铸件	4,199.38	12.43%	5,305.17	16.84%
石油储运离心输油泵	7,561.49	22.37%	6,309.04	20.03%
防爆叉车	854.10	2.53%	1,375.33	4.37%
其他	704.37	2.08%	1,074.96	3.41%
合计	33,796.80	100.00%	31,499.99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化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公司子公司佳力风能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兆瓦级风机轮毂、底座、齿轮箱部件等；公司本部从事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管道泵、中开式管线泵和潜油泵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风电设备铸件、其他普通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销售。2013 年度风电设备铸件较 2012 年度增加 3,041.97 万元，主要是风电设备市场主要回暖，市场景气度提高所致。

（2）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东部	18,214.52	53.89%	13,852.74	43.98%
中部	3,411.49	10.09%	7,009.61	22.25%

西部	4,632.45	13.71%	3,150.84	10.00%
内销小计	26,258.46	77.70%	24,013.19	76.23%
外销	7,538.34	22.30%	7,486.79	23.77%
合计	33,796.80	100.00%	31,499.99	100.00%

报告期内，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3%、77.70%，占比较高，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境内。

公司外销情况：

经营模式：公司外销收入主要是佳力风能的外销。佳力风能风电设备铸件属定制性产品。根据业内惯例，铸件企业要获得风电设备整机企业的批量订单，一般先要获得整机厂的新产品试制订单，新产品试制成功并经检验合格后，整机厂才会下达批量订单。从新产品试制到获得批量订单，一般需要耗时 3-6 个月甚至更长时间，且由双方共担试制费用。因此，一旦试制成功，铸件企业和整机厂将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和国外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后，国外客户会根据其年度计划给公司下达订单，并与之签订销售合同，在生产完成后向其提供约定产品。

主要出口国、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主要结算方式：针对海外客户，一般采用信用证（L/C 90、L/C180）和电汇（T/T）结算方式，电汇（T/T）结算方式下通常在公司发货或客户收货后 3 个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主要客户、主要出口国及产品类型如下：

单位名称	国家	主要产品类型	结算方式
苏司兰能源 SUZLON ENERGY LTD	印度	风电铸件：轮毂、底座等	信用证（L/C 180）
艾诺克斯 INOX WIND LTD	印度	风电铸件：轮毂、底座等	信用证（L/C 90）
印度 NUPOWER TECHONLOGIES LTD	印度	风电铸件：轮毂、底座等	信用证（L/C 90）
日本新泻机械 NIIGATA MACHINE ECHNO CO.,LTD	日本	注塑机零部件（模板、托架、连杆）	电汇（T/T）
日本宇部兴产 KUSANO CO.,LTD	日本	压铸机部件（模板）	电汇（T/T）
澳大利亚 CASTECH SOLUTIONS	澳大利亚	齿轮箱零部件（箱体、箱盖）	电汇（T/T）

对于公司外销收入的真实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以下主要审计程序：

- ①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进行函证，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比较，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 ②将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与订单规定数量与金额进行了核对，其销售金额与订单基本一致；
- ③向海关发函，对公司出口数量、外币金额等内容进行函证，并与账面出口外销记录进行核对比较；
- ④根据账面实际支付的出口运费金额匡算出外销数量，与账面外销数量进行合理性分析比较；
- ⑤将本期出口销售收入与上期的进行比较，分析结构和价格变动是否正常，并分析异常变动的原因；
- ⑥根据出口销售发票及出口退税申报表，测算全年出口收入，与实际入帐金额核对，并检查是否存在虚开票或销售而未开票情况；
- ⑦抽查出口销售业务的销售出库单、发票、订单、报关单、提单等出口销售原始单据，进行勾稽查证，并追查至记账凭证及明细账；
- ⑧实施截止日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出口销售收入与退货记录，对跨期的重大销售项目应予以调整；
- ⑨结合对资产负债表日应收账款的函询程序，观察有无未经认可的大额出口销售；
- ⑩计算本期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分析与上期毛利率变化，查验收入与成本配比情况；
- ⑪检查出口销售退回与折让手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查验其真实性、合法性；

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佳力科技出口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我们对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以上主要真实性审计程序的执行，我们认为，佳力科技的出口销售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销售、虚增收入的情形。”

3、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风电设备铸件	4,063.09	46.13%	1,956.69	32.16%
其他普通铸件	827.21	9.39%	386.49	6.35%
石油储运离心输油泵	3,200.93	36.34%	2,827.19	46.46%
防爆叉车	315.91	3.59%	479.73	7.88%
其他	400.87	4.55%	434.56	7.14%
合计	8,808.01	100.00%	6,084.6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和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销售。2012 年度、2013 年度两大主营产品合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78.62%、82.47%，呈增长趋势。

4、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风电设备铸件	19.84%	8.62%	11.22%
其他普通铸件	19.70%	12.41%	7.29%
石油储运离心输油泵	42.33%	-2.48%	44.81%
防爆叉车	36.99%	2.11%	34.88%
其他	56.91%	16.48%	40.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06%	6.74%	19.3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19.32%、26.06%，增长了 6.7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下降致使风电设备铸件和其他普通铸件的铸件类产品的毛利率大幅增加所致。

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吉鑫科技	17.78%	17.98%
本公司风电设备铸件	19.84%	11.22%
天一科技	21.34%	16.03%

石油储运离心输油泵	42.33%	44.81%
-----------	--------	--------

注：吉鑫科技（601218）：专业从事大型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天一科技（000908）：销售系列工、农业用泵及与泵站工程相配套的自动控制设备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1.22%、19.84%，与上市公司吉鑫科技相比较，2012 年度低于吉鑫科技，2013 年度高于吉鑫科技，这主要是由于子公司佳力风能在建项目“年产 5 万吨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2013 年部分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增强了子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生产加工能力所致。随着风电市场景气度的提高以及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以及本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生产加工能力的进一步增强和生产技术日益的成熟完善，公司国内客户资源丰富及出口能力较强的优势将逐步体现，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销售也将会稳步向好。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毛利率分别为 44.81%、42.33%，呈小幅下降趋势，但仍高于上市公司天一科技的毛利率且保持在较高的水平，主要原因是石油储运离心泵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准入门槛，且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量身定制，因此附加值相对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11.22%、19.84%，其他普通铸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7.29%、19.70%，铸件类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铸件类产品销售单价、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风电设备铸件	1.01	0.40	1.08	0.51
其他普通铸件	0.85	0.40	0.86	0.51

2013 年度，公司产品风电设备铸件销售单价较上年降低了 7.36%，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上年降低了 27.67%，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生铁、球化剂、树脂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小于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因而提升了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毛利率 8.62 个百分点。

2013 年度，公司产品其他普通铸件销售单价较上年降低了 1.46%，直接材料单位成本较上年降低了 27.67%，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生铁、球化剂、树脂等

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远小于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因而提升了其他普通铸件产品的毛利率 12.41 个百分点。

公司外销、内销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外销毛利率：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内销	27.08%	6.04%	21.04%
外销	22.53%	8.73%	13.80%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06%	6.74%	19.32%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产品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21.04%、27.08%，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 13.80%、22.53%，毛利率的增长主要是生铁、球化剂、树脂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公司产品石油储运离心输油泵主要内销，且毛利率 40% 以上，因而，公司内销毛利率要高于外销毛利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铸件类产品销售单价、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销售单价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
内销-风电设备铸件	0.99	0.40	1.08	0.51
内销-其他普通铸件	0.74	0.40	0.69	0.51
外销-风电设备铸件	1.07	0.40	1.09	0.51
外销-其他普通铸件	0.97	0.40	1.00	0.51

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略有下降，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的降幅达到 27.67%，单位成本的下降主要是生铁、球化剂、树脂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所致。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要远小于直接材料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因而，公司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有所提升。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34,864.44	32,513.55

营业成本	25,413.61	25,835.67
毛利率	27.11%	20.54%
营业利润	1,326.37	-3,070.53
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3.80%	-9.44%
利润总额	2,910.25	2,629.54
净利润	2,727.98	2,808.33
净利润/营业收入	7.82%	8.6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513.55 万元、34,864.44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2,629.54 万元、2,910.25 万元，随着市场回暖，均有所增长。

6、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度
坏账损失	1,316.69
存货跌价损失	290.21
合计	1,606.90

201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28,242.5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089.51 万元，期末应收款项的金额较高，本期新增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 1,316.69 万元，因而导致 201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高。

（三）主要费用

1、期间费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收入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1,912.78	5.49%	1,952.42	6.00%
管理费用	3,604.43	10.34%	3,449.04	10.61%
财务费用	2,202.16	6.32%	2,576.06	7.92%
合计	7,719.36	22.14%	7,977.52	24.5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54%、22.14%，有所下降，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 6,000 万元，致使财务费用有所减少所致。

(1) 销售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运输费	849.87	945.02
差旅费	337.49	335.83
职工薪酬	318.35	301.99
技术服务代理费	104.08	-
业务招待费	85.27	72.73
广告和业务宣传费	62.95	197.52
其他	154.76	99.32
合计	1,912.78	1,952.42

报告期内, 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5.49%, 占比较稳定。销售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952.42 万元、1,912.78 万元, 主要是运输费用、差旅费用和职工薪酬, 上述三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约在 80%左右。

技术服务代理费的构成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金额
防爆叉车销售服务费	63.98
油泵安装技术服务费	25.47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14.63
合计	104.08

防爆叉车销售服务费是公司销售 0.4 吨防爆叉车的销售服务费用(销售佣金), 油泵安装技术服务费公司委托其他公司对新疆地区的油泵安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的费用。

(2) 管理费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610.63	1,482.81
职工薪酬	744.30	912.69
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509.46	422.18
咨询费	171.38	192.69

税费	180.12	146.95
业务招待费	95.04	56.08
其他	293.50	235.64
合计	3,604.43	3,449.04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1%、10.34%，占比比较稳定。管理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3,449.04 万元、3,604.43 万元，主要是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和折旧摊销费用，上述三项费用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80%左右。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金额分别为 1,482.81 万元、1,610.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6%、4.62%，占比比较稳定。

(3)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利息支出	2,158.10	2,615.15
减：利息收入	148.79	154.54
汇兑损益	171.35	26.00
其他	21.50	89.44
合 计	2,202.16	2,576.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2%、6.32%，下降了 1.6 个百分点，主要是 2013 年公司偿还了长期借款 6,000 万元，致使利息支出减少所致。2012 年度、2013 年度，在建“年产 5 万吨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中占用了公司一般借款，公司对该部分资金占用利息予以资本化，利息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412.96 万元、523.95 万元。

公司境外业务受汇率影响会造成汇兑损益，2013 年度造成 171.35 万元汇兑损失，2012 年造成 26.00 万元汇兑损失；汇兑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汇率变动对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影响有限，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四) 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99.46	4,437.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37.08	1,032.0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28	-65.7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05.27	5,403.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19.55	77.4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85.71	5,326.0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85.71	5,326.0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2012 年度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金额较高主要是公司响应政府号召，2012 年度搬迁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较高所致。2012 年度、2013 年度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360.75 万元、1,250.29 万元，扣除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金额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32.04 万元、1,037.08 万元。政府补助情况具体见下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说明
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	96.00		与收益相关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税费优惠	4.20		与收益相关
省级新产品区奖励	2.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12.45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	213.21	328.71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科研经费补助	7.00	3.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企业社会责任建设 A 级企业奖励费	2.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资助经费	2.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奖励	3.40	6.90	与收益相关
萧山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经费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度福利企业财政补贴与奖励奖金	21.40	20.19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生活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搬迁基础设施补助	20.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年度百强民企奖励费		10.00	与收益相关
叉车蓄电池技术国标标准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2010 度高新企业研发项目补助		5.00	与收益相关
中开式输油管线泵配套资助		5.94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知名商标奖励资金		5.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省创新新型示范企业区财政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叉车标准化技术监督补助		12.0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会补贴		1.00	与收益相关
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补助	1.25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研发中心市级补助	1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投资奖励	9.34		与收益相关
政府专利奖励	1.1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高技术产业化验收合格项目奖励		8.00	与收益相关
收专利申请费资助		0.4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经济激励政策奖励		0.20	与收益相关
境外展览会补贴		2.00	与收益相关
2011 年度萧山区技术中心奖励资金		10.00	与收益相关
出国参展补助		4.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		20.00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 套大型风力发电机组轴合金球墨铁件替代锻件技改项目	64.36	42.91	与资产相关
萧山区重点工业技改项目资助	15.52	9.05	与资产相关
1404 号政府补助项目	5.80	5.80	与资产相关
萧财企 104 号技改资助	33.37	33.37	与资产相关
风电金加工技改	13.71	13.71	与资产相关
重点产业和技术改造项目国债补助	43.00	43.00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8.36	8.36	与资产相关
杭州市重点产业发展资金	39.83	39.83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助 1 (注)	600.98	150.24	与资产相关
拆迁补助 2 (注)		542.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0.29	1,360.75	

注: 公司以及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与瓜沥镇人民政府就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线等重点工程达成企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一次性补偿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34.01 万元。其中补偿拆迁原有资产损失的金额 7,679.55 万元, 与拆迁损失固定资产净值之间的差异 3,005.84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拆迁安置补偿 4,136.02 万元, 作为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科目, 根据重置固定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012 年计入 150.24 万元, 2013 年计入 600.98 万元; 其他补偿及奖励款 418.44 万元, 作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次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一次性补偿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5,818.75 万元。其中补偿拆迁原有资产损失的金额 **5,379.54** 万元, 与拆迁损失固定资产净值之间的差异 1,396.21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其他补偿及奖励款 123.69 万元, 作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一次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公司拆迁情况说明:

A、2012 年度拆迁情况：

公司以及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与瓜沥镇人民政府就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线等重点工程达成企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佳力科技

类别	补助金额 (万元)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 (万元)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扣除资产净值后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7,679.55	-	3,005.84	-	-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4,136.02	-	-	600.98	150.24
与收益相关	418.44	-	-	-	418.44
合计	12,234.01	-	3,005.84	600.98	568.68

对于“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递延收益科目，根据重置固定资产的剩余折旧年限（剩余折旧期限 79~105 个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科目，2012 年度共计入 150.24 万元，2013 年度共计入 600.98 万元。

(2) 佳力风能

类别	补助金额 (万元)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 (万元)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扣除资产净值后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5,695.06	-	1,396.21	-	-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	-	-	-	-
与收益相关	123.69	-	-	-	123.69
合计	5,818.75	-	1,396.21	-	123.69

B、2013 年度拆迁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7 日与瓜沥镇人民政府就省委、省政府加快杭州萧山国

际机场二期等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达成企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拆迁补偿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补助金额 (万元)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 (万元)		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 (万元)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与资产相关-扣除资产净值后一次性计入营业外收入	430.10	94.80	-	-	-
与资产相关-递延收益(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	-	-	-	-
与收益相关	-	-	-	-	-
合计	430.10	94.80	-	-	-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17、19(注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13.34(注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0、15、25、29.17(注3)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注 1：本公司增值税适用 17% 税率，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子公司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境外子公司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与德国贝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适用 19% 税率。子公司浙江佳力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系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 的征收率。

注 2：本公司、子公司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和浙江佳力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境外子公司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与德国贝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13.34% 计缴。

注 3：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发布了《关于杭州新源电子研究所等 112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1)263 号)，公司和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和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2013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15%。子公司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012 年属中外合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12.50%，2013 年转为内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00%；子公司浙江佳力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2012、2013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境外子公司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与德国贝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所得税率为 29.17%。

（2）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3000002)，有效期三年，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公司子公司佳力风能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3000691)，有效期三年，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子公司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以前属中外合资企业，2008 年至 2009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0 年至 2012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2.50% 计征。2012 年为减半期第三年，2013 年子公司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转为内资公司，不再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半优惠，适用所得税率为 25.00%。

根据萧国税函【2012】127 号《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退还杭州钱江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等 11 户残疾人就业企业 2012 年度已征增值税的批复》，萧国税函【2013】80 号《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退还杭州广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8 户残疾人就业企业 2013 年度已征增值税的批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67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享受增值税按月退还的税收优惠政策，当月应退增值税额=企业当月实际残疾人人数×浙江省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退还增值税的具体限额。

（3）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佳力科技、佳力风能已按照要求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文件，包括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佳力科技已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向萧山区高企认定办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6 月 3 日受理通过；佳力风能已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向萧山区高企认定办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材料，6 月 3 日受理通过。

佳力科技、佳力风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进行中。虽然佳力科技与佳力风能符合高新技术申请基本条件，但佳力科技、佳力风能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仍有待

于有权机关批准。

（五）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213.68	11.30%	13,640.01	13.81%
应收票据	1,012.00	1.12%	1,523.20	1.54%
应收账款	24,624.66	27.25%	25,539.78	25.86%
预付款项	602.96	0.67%	383.82	0.39%
其他应收款	1,335.69	1.48%	4,743.73	4.80%
存货	10,933.69	12.10%	14,657.10	14.84%
其他流动资产	240.19	0.27%	172.98	0.18%
流动资产合计	48,962.86	54.18%	60,660.62	61.42%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100.57	0.10%
固定资产	25,938.68	28.70%	23,211.77	23.50%
在建工程	9,048.88	10.01%	8,269.04	8.37%
无形资产	4,575.01	5.06%	4,775.16	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0.98	0.55%	508.18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92	1.48%	1,233.63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402.48	45.82%	38,098.34	38.58%
资产总计	90,365.34	100.00%	98,758.96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资产构成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固定资产，二者合计占资产总额比例为50%左右。2013年末资产总额较2012年末减少了8,450.70万元，主要是公司偿还了长期银行借款6,000万元和短期银行借款致使货币资金减少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3.26	58.60
银行存款	7,634.59	9,316.09
其他货币资金	2,575.83	4,265.33
合计	10,213.68	13,640.01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13.81%、11.30%，占比较稳定，基本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2013年末货币资金较2012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货币资金中外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欧元	240.38	8.4189	2,023.74	228.94	8.3176	1,904.23
银行存款						
美元	264,883.28	6.0969	1,614,966.82	81,339.40	6.2855	511,258.80
欧元	167,495.82	8.4189	1,410,130.56	132,599.39	8.3176	1,102,908.69
合计			3,027,121.12			1,616,071.7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30.00	2,497.50
保函保证金	245.83	1,767.83
合计	2,575.83	4,265.33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应收票据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2年末、2013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1,523.20万元、1,012.00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左右。

报告期内，佳力科技与佳力风能为解决资金紧张和降低融资成本，佳力科技

与佳力风能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并用该等票据取得的贴现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票据不规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1,297.68	77.55%	1,064.88	20,232.79
1-2 年	5,169.29	18.82%	1,033.86	4,135.44
2-3 年	512.86	1.87%	256.43	256.43
3 年以上	482.42	1.76%	482.42	-
合计	27,462.26	100.00%	2,837.60	24,624.66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23,100.51	81.79%	1,155.03	21,945.48
1-2 年	3,860.54	13.67%	772.11	3,088.43
2-3 年	1,011.73	3.58%	505.86	505.86
3 年以上	269.72	0.96%	269.72	-
合计	28,242.50	100.00%	2,702.72	25,539.78

应收账款中外汇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12.31			2012.12.31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应收美元	2927413.69	6.0969	17,848,148.53	1807902.17	6.2855	11,363,569.09
应收日元	9385405	0.057771	542,204.23	25062427	0.073049	1830785.23
应收欧元	11,891.97	8.4189	100,117.31	38,115.97	8.3176	317,033.39
合计			18,490,470.07			13,511,387.71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539.78 万元、24,624.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6%、27.25%，占比均比较稳定。2013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达到 75% 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

短、质量较好。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大，主要原因是：

A、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结算周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较长。公司主要产品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主要客户是国内外风电整机厂和我国大型石油、石化企业，这些客户在结算周期谈判方面一般处于强势地位，结算周期相对较长。其中，公司对国电联合动力、东汽、湘电等国内风电整机厂一般给予 30-180 天不等的信用期限并预留 5%-10% 的货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6-30 个月；对苏司兰等国际客户，一般采用信用证（L/C）和电汇（T/T）结算方式，电汇（T/T）结算方式下通常在公司发货或客户收货后 3 个月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一般情况下交货后收取 60% 货款，安装调试后收取 30%-35%，余额 5%-10%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1-2 年。

B、质保金不断滚存也增加了应收账款。国内风电整机厂以及石油石化企业一般要求在合同中约定预留 5%-10%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一般为 6-30 个月，在质保期满后，客户支付该部分货款。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将质量保证金计入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政策在各期末按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帐龄计提坏帐准备。

（3）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末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3.58	1 年以内	22.99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95.82	1 年以内、1-2 年	9.82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赤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40	1 年以内、1-2 年	5.92
山东联合能源管道输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6.74	1 年以内	5.45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8.32	1 年以内	5.42
合计		13,619.85		49.60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末金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连云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1.64	1 年以内、1-2 年	13.85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8.28	1 年以内	12.74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08.44	1 年以内、1-2 年	11.36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长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9.39	1 年以内	6.09
甘肃航天万源风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9.70	1 年以内	4.50
合计		13,707.44		48.5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6.96	57.54%	205.38	53.51%
1-2 年	151.90	25.19%	146.20	38.09%
2-3 年	72.84	12.08%	11.11	2.90%
3 年以上	31.26	5.18%	21.13	5.51%
合计	602.96	100.00%	383.82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系预付的原材料款项,账龄 2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比达到 80% 以上。2012 年末、2013 年末,预付账款分别为 383.82 万元、602.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9%、0.67%。201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是 2013 年公司销售较好预付的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2) 报告期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3年末金 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北京健博恒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3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15.20%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9	1 年以内, 1-2 年	10.03%
无锡市江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20	1 年以内, 1-2 年	7.83%
广州瑞柯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2	1 年以内	7.38%
杭州略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54	1 年以内	3.24%
合计		263.38		43.68%
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2012年末金 额(万元)	账龄	比例

北京健博恒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63	1年以内, 1-2年	17.88%
广州泰中化工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15	1年以内	14.8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36	1-2年	6.87%
上海申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	1年以内	5.21%
广州璟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2	1年以内	3.37%
合计		185.06		48.21%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如下: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351.39	88.57%	67.57	1,283.82
1-2年	19.55	1.28%	3.91	15.64
2-3年	52.43	3.44%	26.22	26.22
3年以上	102.40	6.71%	102.40	-
小计	1,525.77	100.00%	200.10	1,325.67
未列入账龄组合的款项	10.01		-	10.01
合计	1,535.79		200.10	1,335.69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4,895.88	96.20%	245.12	4,650.76
1-2年	20.17	0.40%	7.86	12.31
2-3年	129.18	2.54%	55.03	74.15
3年以上	44.28	0.87%	37.77	6.51
小计	5,089.51	100.00%	345.78	4,743.73
未列入账龄组合的款项	-		-	-
合计	5,089.51		345.78	4,743.73

注: 2013年末未列入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其他应收款账龄2-3年出现不一致主要系2013年公司将账龄2-3年和3年以上的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所致。

报告期末, 账龄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的占比为90%左右。2012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4,743.73 万元、1,335.69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80%、1.48%，占比有所下降。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 2012 年末大幅减少，主要是公司股东占用的资金和公司员工备用金归还所致。

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性质及原因
杭州庆敏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8.30	1 年以内	42.86%	出售义蓬房产款
龚潜海	关联方	350.00	1 年以内	22.79%	定期存单质押款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23	1 年以内	7.50%	水灾保险赔偿款
胡小锋	非关联方	100.00	1 年以内	6.51%	员工借款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非关联方	61.01	1 年以内、3 年以上	3.97%	政府预收的建设工程墙体基金
合计		1,284.54		83.64%	

龚潜海占用资金的原因是：子公司佳力风能向公司开户银行借款时，银行要求佳力风能以个人名义向银行存入定期存款，并将定期存单质押给银行，银行给佳力风能开具承兑汇票。为此，龚潜海从佳力风能取得 350 万元现金存入银行并将存单质押给银行，银行随即开具 350 万元承兑汇票给佳力风能。

经核查，该承兑汇票留存在佳力风能，由佳力风能使用；龚潜海已出具承诺，待定期存款到期后，将该 350 万元本金及利息在到期之日即偿还原给佳力风能。

2012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 5 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
龚政尧	关联方	4,190.17	1 年以内	82.33%	股东借款
李永刚	非关联方	60.80	1 年以内	1.19%	员工借款
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非关联方	59.98	2-3 年	1.18%	政府预收的建设工程墙体基金
张立	非关联方	46.30	1 年以内	0.91%	员工借款
寿建杭	非关联方	46.00	1 年以内	0.90%	员工借款

合计		4,403.25		84.70%	
----	--	----------	--	--------	--

龚政尧占用资金主要是受让股份时支付给转让股东的股份转让款，截至2013年末已全部归还上述借款。

（2）应收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本节之“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5、存货

报告期末，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跌价准备	净值
原材料	2,953.90	26.33%	-	2,953.90
周转材料	450.71	4.02%	-	450.71
委托加工物资	819.05	7.30%	-	819.05
在产品	3,257.77	29.04%	-	3,257.77
库存商品	3,553.81	31.68%	283.55	3,270.26
发出商品	182.00	1.62%	-	182.00
合计	11,217.24	100.00%	283.55	10,933.69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原材料	3,714.66	24.80%	-	3,714.66
周转材料	465.22	3.11%	-	465.22
委托加工物资	1,188.89	7.94%	-	1,188.89
在产品	2,579.57	17.22%	-	2,579.57
库存商品	6,878.62	45.93%	319.65	6,558.97
发出商品	149.79	1.00%	-	149.79
合计	14,976.75	100.00%	319.65	14,657.1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存货金额分别为14,657.10万元、10,933.6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4.84%、12.10%，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有效控制存货

规模。

2013 年末存货金额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3 年市场景气度提高，公司销售较好，库存商品减少所致。

（1）原材料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为 3,714.66 万元、2,953.90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24.80%、26.33%。期末原材料金额较高的原因主要如下：

公司铸件类产品的原材料为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孕育剂等，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平均生产周期约为 1 个月（机加工不包括在内），采取按订单生产、按批次一次性投料的生产方式，原材料一般保持 30 天左右的安全库存，但由于考虑冬季北方下雪以及春节放假等因素，所以年末库存量会相对较大。

油泵、叉车类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机、铸件、钢材、五金件。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和叉车属于小批量多品种的产品，且以客户定制为主。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模式一般要求交货时间短、品种多。而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环节较多，且部分进口电机采购周期至少需要 4 个月。因此，在这种生产模式下，公司为缩短生产周期，保证按时交货，需要按照预测订单做好原材料、半成品等采购周期较长物料的备货，造成公司油泵相关产品原材料相对偏大。

鉴于本公司上述生产模式等经营特点，同时考虑到公司受采购物资的市场需求变化所增加的临时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规模符合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2012 年末、2013 年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9,458.19 万元、6,811.58 万元，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3.15%、60.72%，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未完成的订单金额较高及尚未到交货日期的完工产品较多所致。

截至 201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已签订的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签订日期	签约主体	对方名称	产品	合同金额 (万元)	交货时间/履行情况
2013/1/18	佳力风能	新疆金风科技	1.5MW 二代轮毂、转动轴、定子主轴、底座等	4350.00	按需方提出的月度计划供货 正在履行中
2013/8/15	佳力科技	中石化销售有限公	主输泵	1,835.00	2014/5/20

		司华南分公司			正在履行中
2014/1/17	佳力风能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MW 前机架 F 版、低温轮毂等	653.79	以采购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2014/3/13	佳力风能	西安永电金风科技有限公司	2.5MW 转动轴、定子主轴	542.76	以通知为准 正在履行中
2014/3/24	佳力风能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MW 底座、轮毂等	1,785.00	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中
2014/4/15	佳力风能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保定)有限公司	3.0MW 轮毂、轴承座、主机架等	649.00	2014/5 正在履行中
2014/3/20	佳力风能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0MW 轮毂等	1,472.05	2014/5-7 正在履行中
2014/2/28	佳力风能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1.5MW-3MW 轮毂、轴承座、主机架等	18,814.00	2014/3/1--2015/2/28 正在履行中
2014/6/10	佳力风能	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	1.5MW 机舱底座、轮毂、轴承座	991.32	2014/10/25 正在履行中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末，存货金额较高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匹配。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折旧方法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具体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184.34	32,537.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34.54	12,540.74
机器设备	18,979.06	17,580.36
运输工具	996.06	1,009.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574.67	1,406.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45.65	9,325.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206.82	2,196.79
机器设备	7,396.83	5,804.00
运输工具	670.14	571.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971.87	752.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38.68	23,211.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3,427.72	10,343.95
机器设备	11,582.24	11,776.36
运输工具	325.92	437.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602.81	654.30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23,211.77 万元、25,938.6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50%、28.70%。2013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子公司佳力风能的在建项目“年产 5 万吨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部分工程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4,113.27 万元。

2012 年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44,133.69	4,041.86		15,638.46	32,537.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7,959.12	1,820.39		7,238.77	12,540.74
机器设备	23,830.79	1,867.18		8,117.62	17,580.36
运输工具	922.47	257.36		170.69	1,009.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21.30	96.93		111.38	1,406.85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13,022.39	0.59	3,009.70	6,707.36	9,325.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343.14	-	757.36	1,903.71	2,196.79
机器设备	8,362.74	-	1,975.94	4,534.68	5,804.00
运输工具	632.98	-	104.87	165.87	571.98
电子设备及其他	683.53	0.59	171.54	103.10	752.5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1,111.30	4,041.27		11,940.80	23,211.7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615.97	1,820.39		6,092.41	10,343.95
机器设备	15,468.05	1,867.18		5,558.87	11,776.36
运输工具	289.50	257.36		109.70	437.16

电子设备及其他	737.78	96.34	179.82	654.30
---------	--------	-------	--------	--------

2012 年折旧额 3,009.70 万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1.77 万元。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改建钢结构厂房、配电房及空压机房等厂房和数控落地式镗铣床、起重机等生产设备，本期减少主要系转入在建工程的更新改造过程中的固定资产和拆迁固定资产减少。

2013 年固定资产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2,537.09	5,988.05		1,340.80	37,184.3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40.74	4,379.35		1,285.55	15,634.54
机器设备	17,580.36	1,422.48		23.78	18,979.06
运输工具	1,009.14	18.39		31.47	996.06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06.85	167.82		-	1,574.67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9,325.32	0.39	2,624.31	704.36	11,245.6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96.79	-	666.04	656.01	2,206.82
机器设备	5,804.00	-	1,610.66	17.83	7,396.83
运输工具	571.98	-	128.69	30.53	670.14
电子设备及其他	752.56	0.39	218.92	-	971.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11.77	5,987.66		3,260.74	25,938.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343.95	4,379.35		1,295.59	13,427.72
机器设备	11,776.36	1,422.48		1,616.61	11,582.24
运输工具	437.16	18.39		129.63	325.9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54.30	167.43		218.92	602.81

2013 年折旧额 2,624.31 万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4,837.09 万元。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佳力科技研发中心楼、清理车间等厂房和抛丸机、35KV 高配电设备等生产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7、在建工程

201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投入 5,945.57 万元，转固定资产为 4,837.09 万元，其他减少为政府拆迁所致。

2012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投入 2,531.88 万元，转固定资产为 51.77 万元。

2012 年度、2013 年度，在建“年产 5 万吨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中占用了公司一般借款，公司对该部分资金占用利息予以资本化，利息资本化的金额分别为 412.96 万元、523.9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3.12.31
大修理设备	1,358.21	270.99	-	-	1,629.20
年产 5 万吨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	6,559.13	4,928.69	4,113.27	-	7,374.55
3150KVA 配电房工程	109.00	-	-	109.00	-
研发中心办公楼工程	162.70	150.00	312.70	-	-
3150KVA 工程配电设备	80.00	139.64	-	219.64	-
商会大厦装修	-	389.80	389.80	-	-
高压试验室设备	-	21.32	21.32	-	-
叉车装配线	-	15.00	-	-	15.00
动平衡机	-	20.13	-	-	20.13
工作清洗房	-	10.00	-	-	10.00
合计	8,269.04	5,945.57	4,837.09	328.64	9,048.88
工程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2.12.31
试验室管路	-	27.39	27.39	-	-
3150KVA 配电房工程	-	109.00	-	-	109.00
研发中心办公楼工程	-	162.70	-	-	162.70

3150KVA 工程配电设备	-	80.00	-	-	80.00
大修理设备	-	1,358.21	-	-	1,358.21
年产 5 万吨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	5,788.93	794.58	24.38	-	6,559.13
合计	5,788.93	2,531.88	51.77	-	8,269.04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用途及影响	预计完工时间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2012 年	2013 年	2012.12.31	2013.12.31
大修理设备	拆迁原旧设备（砂箱、电炉等）改造增加产能	2014 年 3 月	-	-	1,358.21	1,629.20
年产 5 万吨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	提高风电设备铸件的产能	2015 年 6 月	24.38	4,113.27	6,559.13	7,374.55
3150KVA 配电房工程（注）	高压配电房	2013 年 11 月	-	-	109.00	-
研发中心办公楼工程	佳力科技产品研发中心办公楼	2013 年 11 月	-	312.70	162.70	-
3150KVA 工程配电设备（注）	高压配电房	2013 年 11 月	-	-	80.00	-
商会大厦装修	商会大厦办公设施	2013 年 11 月	-	389.80	-	-
高压试验室设备	高扬程中开式管线泵研发测试	2013 年 6 月	-	21.32	-	-
叉车装配线	叉车装配流水线	2014 年 2 月	-	-	-	15.00
动平衡机	装配过程轴的平衡性检测	2014 年 2 月	-	-	-	20.13
工作清洗房	装配中的零件清洗	2014 年 2 月	-	-	-	10.00

实验室管路	高扬程中开式管线泵研发测试	2012年12月	27.39	-	-	-
合计			51.77	4,837.09	8,269.04	9,048.88

注：3150KVA 工程配电房及设备由于拆迁所致 2013 年末余额为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系大修理设备以及年产 5 万吨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其中大修理设备系公司在厂房拆迁过程中对部分砂箱、保温炉、混砂机进行维修，维修期间为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维修后延长了该部分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以便更好的应用于新建厂房当中。

年产 5 万吨 2.5-6MW 风电大型铸件关键部件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5 万吨 2.5-6MW 轮毂、底座等风电大型铸件铸造能力和 2.5 万吨铸件的机加工能力。项目用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港工业园区（瓜沥镇渭水桥村）内，项目用地 136.156 亩（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125.4165 亩，代征地用地面积 10.739 亩），目前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证书（国有土地使用证：杭萧国用（2010）第 020002 号、杭萧国用（2010）第 020003 号、杭萧国用（2010）第 020004 号）。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分为铸造车间、清理车间、小件车间、车间办公楼等分批建设投产。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中铸造车间、车间办公楼已于 2011 年 6 月完工投产，清理车间已于 2013 年 7 月完工投产。剩余部分厂房尚在建设中，预计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将逐步完成建设并投产。

8、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电脑软件	5-10 年	电脑软件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44.25-50 年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2）无形资产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原价合计	5,166.04	5,274.8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139.16	5,247.92
电脑软件	26.88	26.88

累计摊销额合计	591.03	499.65
其中：土地使用权	581.19	493.03
电脑软件	9.84	6.62
账面价值合计	4,575.01	4,775.16
其中：土地使用权	4,557.97	4,754.89
电脑软件	17.04	20.27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 左右。

公司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预付设备款、工程款	1,338.92	1,233.63

10、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1）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各种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详见本节“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核算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各期末均根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可变现净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足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各期末可回收金额均大于其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减值准备	3,037.70	3,048.50

其中：应收账款	2,837.60	2,702.72
其他应收款	200.10	345.78
存货跌价准备	283.55	319.65
合计	3,321.25	3,368.15

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

（六）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25,240.00	44.78%	29,600.00	43.85%
应付票据	10,857.00	19.26%	11,549.00	17.11%
应付账款	13,087.07	23.22%	11,627.19	17.22%
预收款项	198.97	0.35%	156.94	0.23%
应付职工薪酬	976.72	1.73%	769.55	1.14%
应交税费	436.84	0.78%	1,332.51	1.97%
应付利息	51.20	0.09%	61.47	0.09%
其他应付款	99.05	0.18%	191.29	0.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0.00%	6,000.00	8.89%
流动负债合计	50,946.84	90.39%	61,287.95	90.7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417.97	9.61%	6,214.16	9.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7.97	9.61%	6,214.16	9.21%
负债合计	56,364.81	100.00%	67,502.11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报告期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79%、90.39%。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受益期限计入递延收益。

1、短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抵押借款	11,740.00	12,070.00
保证借款	9,500.00	7,030.00
质押借款	-	3,000.00
质押兼保证	-	5,000.00
抵押兼保证	4,000.00	2,500.00
合计	25,240.00	29,6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9,600.00万元、25,240.0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3.85%、44.78%，公司主要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

公司银行借款合同参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57.00	11,129.00
商业承兑汇票	-	420.00
合计	10,857.00	11,549.0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的余额分别为11,549.00万元、10,857.00万元，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佳力风能为解决资金紧张和降低融资成本，在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佳力科技开具了银行承兑汇票，佳力科技用该等票据到银行贴现，并将取得的贴现资金转付给佳力风能，经核查，佳力风能将每一笔资金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

2012年末，应付票据前5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性质及原因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2,716.00	23.52%	票据融资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2.00	22.70%	生铁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50.00	16.02%	生铁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0.00	8.23%	外协
中化镇江焦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0.00	3.46%	焦炭
合计		8,538.00	73.93%	

2013年末，应付票据前5名的情况如下：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比例	性质及原因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8,100.00	74.61%	票据融资
邢台金丰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0.00	6.54%	生铁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	5.25%	生铁
杭州精联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0.00	3.22%	西门子电机
无锡市腾鑫铸造炉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	1.38%	废钢
合计		9,880.00	91.00%	

以当期企业贷款利率与票据贴现利率差异测算票据融资成本的差异对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当期企业贷款利率(最高)%	8.20	8.16
当期企业贴现利率(最低)%	4.29	4.68
无真实交易的票据发生金额	186,000,000.00	93,000,000.00
费用的影响金额	3,636,300.00	1,618,200.00
利润总额	29,102,456.15	26,295,381.54
占比	12.49%	6.15%

经对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高，对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2)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1,532.82	88.12%	10,599.54	91.16%

1-2 年	1,243.73	9.50%	757.54	6.52%
2-3 年	127.27	0.97%	121.83	1.05%
3 年以上	183.25	1.40%	148.27	1.28%
合计	13,087.07	100.00%	11,627.19	100.00%

报告期末，账龄 1 年以内的应付账款的占比为 90% 左右。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1,627.19 万元、13,087.0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17.22%、23.22%。201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2 年末有所增加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转好，采购原材料、设备等应付的款项增加所致。

(3)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末金额 (万元)	账龄	比例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11	1 年以内，1-2 年	8.76%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04	1 年以内，1-2 年	5.28%
无锡市锡达特种合金材料厂	非关联方	637.04	1 年以内	4.87%
杭州精联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45	1 年以内	4.11%
安康市汉滨区金杭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22	1 年以内，1-2 年	3.91%
合计		3,523.86		26.93%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2 年末金额 (万元)	账龄	比例
杭州天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46	1 年以内	8.60%
济南圣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7.16	1 年以内，1-2 年	5.31%
林州市合鑫铸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0.19	1 年以内	4.47%
绍兴乙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88	1 年以内	3.59%
无锡市锡达特种合金材料厂	非关联方	412.99	1 年以内	3.55%
合计		2,968.68		25.53%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131.00	65.84%	147.14	93.76%
1-2 年	61.17	30.74%	9.73	6.20%
2-3 年	6.73	3.38%	0.07	0.04%
3 年以上	0.07	0.03%	-	-
合计	198.97	100.00%	156.94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156.94 万元、198.9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3%、0.35%，占比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69.53	885.05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31.12	37.05
住房公积金	9.06	9.0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9.84	45.56
合计	769.55	976.72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已经计提的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976.72 万元、769.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了薪酬体系和工资管理制度。2012 年、2013 年公司员工人数、平均工资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万元）	人数	年平均薪酬（万元）
2012 年	4,635.91	789	5.88
2013 年	3,678.29	594	6.19

2013 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 2012 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的减少。2012 年 8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与瓜沥镇人民政府就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线等重点工程达成企业拆迁补偿安置协议，9 月开始进行厂区拆迁，由于厂区拆迁，公司产能下降，用工需求降低，使得员工人数减少。

2013 年职工年平均薪酬为 6.19 万元，较 2012 年上升 5.27%，符合公司实际

情况。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布的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如下：

年份	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元）	增长率
2012	40,087	12.2%
2013	44,513	11.0%

结合浙江省全社会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主办券商认为：佳力科技薪酬支付与员工人数具有匹配性，与实际情况相符。

5、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44.56	404.53
营业税	14.24	9.5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56	28.01
企业所得税	91.84	67.52
个人所得税	4.46	647.87
房产税	101.60	76.52
土地使用税	56.02	73.14
教育费附加	4.05	11.95
印花税	0.51	1.65
水利建设基金	7.22	3.7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78	8.05
合 计	436.84	1,332.51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增值税、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2012年末应交个人所得税主要是公司现金分红代扣代缴的个人股东税款。

6、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如下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	14.60	14.74%	125.27	65.49%
1-2年	22.44	22.66%	5.71	2.99%

2-3 年	5.25	5.30%	51.20	26.76%
3 年以上	56.75	57.30%	9.11	4.76%
合计	99.05	100.00%	191.29	100.00%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91.29 万元、99.0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28%、0.18%，占比较小。2012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佳力风能收取的投标保证金较多所致。账龄 3 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子公司佳力风能收取的客户西班牙阿希奥纳的保证金 33.11 万元。

7、应付利息及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应付利息为短期借款的利息，金额分别为 61.47 万元、51.20 万元。2012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0 万元。

8、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受益期限计入递延收益。2012 年末、2013 年末金额分别为 6,214.16 万元、5,417.97 万元。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四）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之“2、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情况。

（七）股东权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8,650.00	8,650.00
资本公积	5,124.20	5,123.58
盈余公积	1,986.82	1,766.84
未分配利润	18,224.48	15,722.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5.03	-5.7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4,000.53	31,256.86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34,000.53	31,256.86

1、股本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股本	8,650.00	8,650.00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资本公积	5,124.20	5,123.58
其中：股本溢价	5,106.65	5,106.03
其他资本公积	17.54	17.54

资本公积的变动主要是德国贝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的综合影响，造成了资本公积变化了 0.62 万元。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86.82	1,766.84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22.14	16,836.2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22.32	2,789.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98	443.93
普通股股利	-	3,46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224.48	15,722.14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无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关联方

1、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系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兼任公司董事以外，公司的其他董事沈汉生（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钱永康（兼副总经理）、赵方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沈汉生、钱永康各持有公司 61.59 万股的股份。

公司的监事潘振芳、高峰、方纪红为公司的关联方。

除沈汉生、钱永康为公司的副总经理以及实际控制人龚燕飞为公司的财务总监以外，王思飞为公司的副总经理、蒋明月为公司副总经理，王思飞、蒋明月亦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王思飞持有公司股份 61.59 万股、蒋明月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

3、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龚增奎持有公司股份 43.50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0.50%，系龚政尧之兄弟，龚增奎为公司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龚政尧的配偶王荷珍、龚潜海的配偶赵方、龚燕飞的配偶朱杭骏为公司的关联方。

4、本公司的子公司

佳力风能、佳力防爆、佳力检测、德国研发中心、德国贝欧科技。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龚政尧、龚潜海	佳力风能	10,000,000.00	2013/10/22	2014/4/22	否
龚政尧、龚潜海	佳力风能	10,000,000.00	2013/12/11	2014/6/11	否
龚政尧、龚潜海	佳力风能	8,000,000.00	2013/12/5	2014/6/5	否
龚政尧、龚潜海	佳力风能	2,000,000.00	2013/11/26	2014/5/26	否
龚政尧、王荷珍、 龚潜海、赵方	佳力风能	5,000,000.00	2013/11/7	2014/5/7	否
龚潜海	佳力风能	3,500,000.00	2013/9/10	2014/3/10	否
龚政尧、王荷珍、 龚潜海、赵方	佳力风能	4,000,000.00	2013/1/28	2014/1/28	否
龚政尧、王荷珍、 龚潜海、赵方	佳力风能	25,000,000.00	2013/4/9	2014/4/9	否
龚政尧、王荷珍、 龚潜海、赵方	佳力风能	11,000,000.00	2013/10/9	2014/10/9	否
龚政尧、龚潜海	佳力风能	10,000,000.00	2013/9/2	2014/9/1	否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龚潜海	3,500,000.00	175,000.00		
其他应收款	龚政尧			41,901,700.00	2,095,085.00

其中：实际控制人龚政尧占用公司的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41,901,700.00	30,901,700.00	72,803,400.00	-
201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	41,901,700.00	-	41,901,7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且未约定资金使用利息。股东占用资金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 1、期末无已贴现商业承兑汇票形成的或有负债
- 2、期末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 (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4,190,000.00 元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4,190,000.00 元。
 - (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5,080,000.00 元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80,000.00 元。
 - (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佳力风能以 15,000,000.00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同时由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龚政尧、龚潜海提供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
 - (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佳力风能以 5,800,000.00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东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800,000.00 元。
 - (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佳力风能以 18,500,000.00 元单位定

期存单为质押，同时由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5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保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元。

(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佳力风能以 2,500,000.00 元银行承兑保证金，同时由龚政尧夫妇提供 55,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担保、龚潜海夫妇 55,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担保、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40,000,000.00 元的最高额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瓜沥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元。

(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佳力风能以 12,500,000.00 元的单位定期存单为质押，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25,000,000.00 元。

(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835,000.00 元的保函保证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开立以受益金额为 1,835,000.00 元的国内非融资保函。

(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19,900.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开立以受益金额为 19,900.00 元的国内非融资保函。

(1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28,893.00 元的保函保证金为质押，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开立以受益金额为 28,893.00 元的国内非融资保函。

(1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22,760.00 元的保函保证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开立以受益金额为 22,760.00 元的国内非融资保函。

(1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 5,764.55 美元，折合人民币 37,000.00 元的保函保证金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分行萧山支行开立以受益金额为 37,000.00 元的非融资性涉外保函。

(1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签订编号为 33010120130038300 的借款合同，以原值为 6,145,295.84 元、净值为 3,679,114.13 元的房屋建筑物（杭房权证萧字第 086707 号）和原值为 2,513,901.84 元、净值

为 1,779,692.91 元的土地使用权（杭萧国用(2005)第 0200033 号）做抵押（抵押合同 33100620120047100），取得农业银行瓜沥支行短期借款 14,700,000.00 元。

(1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临贷字第 000156 号的借款合同，以原值为 3,927,923.79 元、净值为 2,969,326.07 元的商会大厦（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74748 号、杭萧国用（2009）第 4400040 号）做抵押（抵押合同（2013）信银杭临最抵字第 137144 号），取得中信银行临江支行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1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临江支行签订编号为(2013)信银杭临贷字第 000148 号的借款合同，以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原值为 69,405,880.59 元、净值为 51,377,966.19 元的设备作抵押（抵押合同（2013）信银杭临最抵字第 137137 号），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

(1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招行萧东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3 年贷字第 048 号的借款合同，以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做保证（保证合同 2013 年保字第 035 号），取得招商银行萧东支行短期借款 20,000,000.00 元。

(17)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39,081,680.00 元、净值为 35,932,475.6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瓜沥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7,700,000.00 元。

(18)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以原值为 39,081,680.00 元、净值为 35,932,475.6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瓜沥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0,000,000.00 元。

(19)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为 7,276,434.98 元、净值为 4,304,584.30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4,657,815.40 元、净值为 3,297,456.1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4,000,000.00 元。同时由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赵方提供共同保证。

(20)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为 7,276,434.98 元、净值为 4,304,584.30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4,657,815.40 元、净值为 3,297,456.1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25,000,000.00 元。同时由本公司、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赵方提供共同保证。

(21)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原值为 7,276,434.98 元、净值为 4,304,584.30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4,657,815.40 元、净值为 3,297,456.14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萧山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1,000,000.00 元。同时由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赵方提供共同保证。

(22)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 45,000,000.00 元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23)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原值为 18,213,138 元、净值为 14,255,346.10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及原值为 5,027,535.96 元、净值为 4,565,721.60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5,000,000.00 元。

(24)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00.00 元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同时由龚政尧、龚潜海提供共同保证。

(25)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00.00 元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26)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为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10,000,000.00 元取得的短期借款提供保证。

六、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 717、718 室房地产估价报告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 拟将上海的办公室予以出售, 并委托上海友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位于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800 号的 717 室、718 室房

地产进行估价。2013年7月18日，上海友达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友评报字（2013）第FE0018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具体评估结果见下表：

房地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类型	房屋用途	总层数	单价 (元/平方米)	总价(元)
商城路800号 717室	59.73	办公楼	办公	20	25,010.00	1,493,847
商城路800号 718室	59.73	办公楼	办公	20	25,010.00	1,493,847
合计	119.46					2,987,694

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将上述房屋出售，出售价格分别为1,493,250.00元、1,493,250.00元，合计2,986,500.00元。

（二）杭州萧山义蓬镇的土地、房屋估价报告

公司为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拟将座落于杭州萧山区义蓬镇的杭萧国用（2005）第290025号土地予以出售，使用权面积为12817.81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将座落于义蓬街道江盛社区3组27号的房屋，建筑面积为5194.36平方米的工业房地产予以出售。公司委托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土地房屋予以估价。2013年7月25日，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永房地估（2013）字第Z1-032号房地产估价报告，土地（含无产权证建筑物）的评估值为769.10万元，房屋评估值为239.20万元。此评估结果仅作为转让的定价参考。

公司以评估值为基础将上述土地房屋予以出售，出售价格为1,008.30万元。

（三）佳力科技、佳力风能拆迁的评估报告

1、佳力科技 2012 年 5 月 25 日申报拆迁资产的估价报告

根据《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钱等道路工程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州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委托杭州萧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佳力科技的2012年5月25日申报的拆迁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2年9月16日出具了杭萧永评【2012】第J65号拆迁资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的拆迁补偿价格为45,582,510.88元。此评估结果仅作为拆迁补偿的价格依据。

2、佳力科技 2013 年 2 月 5 日申报拆迁资产的估价报告

根据《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钱等道路工程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州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委托杭州萧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佳力科技的 2013 年 2 月 5 日申报的拆迁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出具了杭萧永评【2013】第 J001 号拆迁资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的拆迁补偿价格为 3,104,044.00 元。此评估结果仅作为拆迁补偿的价格依据。

3、佳力风能 2012 年 5 月 25 日申报拆迁资产的估价报告

根据《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钱等道路工程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州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委托杭州萧永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佳力风能的 2012 年 5 月 25 日申报的拆迁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12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杭萧永评【2012】第 J66 号拆迁资产估价报告，经评估的拆迁补偿价格为 138,000.00 元。此评估结果仅作为拆迁补偿的价格依据。

4、佳力风能拆迁房屋及附属物估价报告

根据《瓜沥镇建设四路、青六钱等道路工程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州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委托杭州永正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佳力风能的房屋及附属物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出具了杭永房地估(2012)瓜字第 2-005 号拆迁房屋估价报告，经评估的拆迁补偿价格为 5,559,274 元。此评估结果仅作为拆迁补偿的价格依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每年的税后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经批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后，仍将执行上述股利分配政

策。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2年4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总股本8,6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4元，分配总额为3,460万元。201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股利分配的议案。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已经杭州萧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杭萧永财[2012]78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该审计报告就利润分配等形成方案并履行决策程序。本次股利分配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60.89万股，按每股0.4元分配，自然人股东实际分红总计32,243,560元，应纳个人所得税款总计6,448,712元。公司已向杭州市萧山国库缴纳代扣代缴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个人所得税6,448,712元。截止2012年10月31日，本次股利分配扣除应缴税款后，总计28,151,288元已按股权比例全部支付给所有股东。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佳力风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	330181000061636
法定代表人	龚潜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风力发电部件、机械铸造，铸铁配件；经营本企业自产机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

	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除外）；凡以上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证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佳力科技：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7,097.82
净资产	23,493.83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805.24
净利润	338.89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13 年，子公司佳力风能经营情况如下：

佳力风能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销量为 20,300.00 吨，销售单价为 1.01 万元/吨，其他普通铸件产品的销量为 4,940.00 吨，销售单价为 0.85 万元/吨。2013 年度，随着风电设备市场的回暖且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业务也明显回升，销售收入较 2012 年度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经营所需资金较多，公司银行借款较多，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7%，相对较高，造成公司净利润不高。

公司作为较早进入风电设备铸件领域的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研发优势，主要技术和产品质量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在业内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核心竞争能力。未来，公司将凭借自身优势，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基于公司的竞争优势、市场开拓能力以及所处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公司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开发、执行后续延误合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因此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佳力防爆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登记号	330181400001727
法定代表人	龚潜海
注册资本	1750 万元
经营范围	防爆车辆（防爆叉车、防爆蓄电池固定平台搬运车、防爆蓄电池高空作业车）、液化气加气站的成套设备、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液化槽车（凭生产许可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佳力科技：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976.85
净资产	1,842.98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5.33
净利润	-5.3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佳力检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佳力能源设备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号	330181000214743
法定代表人	龚潜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风电部件铸件、铸铁配件、叶片泵、容积泵机械性能检测；技术输出服务，科技信息咨询；委托检验检测各类叶片泵和铸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佳力科技：10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20.81

净资产	294.51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45
净利润	-50.94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佳力德国研发中心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GmbH Germany
注册号	HRB14541
注册地	伍珀塔尔
注册资本	18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工业制造、销售和供应在石油工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建筑机械、运输机械领域内的设备产品，包括这些领域方面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手工业工作除外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佳力科技：100% 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24.46
净资产	198.18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67.37
净利润	-29.11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贝欧科技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德国贝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德文名称：Beotechnic GmbH
注册号	HRB14584

注册地	伍珀塔尔
注册资本	20 万欧元
经营范围	研发和销售带各种燃料类型的汽车加油装置、液体和气体燃料的输送和加压装置；研发适用于切削技术和清洁技术的高水压技术、环境保护技术；技术投资、货物出口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佳力德国研发公司：70%股权，DrIng.Boye,Jan (杨博耶)：30%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7.67
净资产	-1,389.77
项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9.57
净利润	18.9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九、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价

（一）风电行业发展波动的风险

2005 年到 2009 年，我国风电行业在政策扶持下新增装机容量连续翻番，2010 年中国（除台湾以外）的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全球第一。自 2011 年起，在国家宏观调控、海外“双反”打击的背景下，中国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持续下滑，经过两年多的行业调整，随着弃风限电、并网问题的逐步缓解，中国风电行业出现了回暖态势，新增装机容量明显回升，风电项目核准容量有所增长，弃风限电得到一定缓解。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生产和销售，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作为风电整机的重要零部件，受下游风电行业发展和景气度影响较为明显，风电行业未来发展的波动性将给公司未来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二）产业政策调整的风险

风电产业的发展与产业政策扶持力度的关联度较高，产业政策的变动和调整将直接影响该行业未来的发展速度和成长空间。2009 年 9 月，为了抑制包括风

电在内的部分产业因投资过热引发重复建设倾向，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该意见一方面肯定风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另一方面也指出目前国内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调整的重点是优化产业结构，推进风电装备产业有序发展。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MW 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尽管国家产业政策引导风电产品结构向大功率风电机组方向发展，但自 2009 年至今 2.5MW 以上风电机组占比仍然较小。虽然公司已应对风电产品结构调整作了相应的技术和产品开发储备，成功试制了 2.5MW 和 3.0MW 风机轮毂、底座，其中，3.0MW 轮毂、底座已实现了批量生产，并完成了 3MW 以上风电设备铸件的技术储备，但能否顺应未来更大功率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需要进行相应研发和生产，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一定的风险。

(三) 市场竞争加剧引起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中国作为全球最大的风电市场，国内风电整机行业已进入全面竞争阶段，在 2013 年风电行业企稳回暖的背景下，制造企业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及挑战仍然存在，整机行业的激烈竞争或将对本行业企业的市场份额造成影响，并进而引起毛利率下降。

(四)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成本受生铁、废钢采购单价变动的影响较大，生铁、废钢的价格与钢材价格正相关，钢铁行业不仅受国家宏观调控、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同时受国际铁矿石价格和石油价格影响，近几年在多种因素的叠加效应下国内钢材价格经历了较大波动，不利于风电设备铸件企业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公司将通过内部挖潜、工艺优化提高工艺出品率和产品合格品率，努力降低原材料涨价对公司产品毛利率的不利影响，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毛利率和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 汇率变动风险

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所占比例分别为 23.77%、

22.30%，出口对公司业务的影响较大。

本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日元结算。自 2005 年 7 月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对美元累计升值幅度较大，2014 初至今人民币又出现大幅贬值现象。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六) 税收及财政补贴政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佳力风能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分别获得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享受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 1,360.75 万元、1,250.29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8.45% 和 45.83%，占比较高。

未来，若公司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政策，或财政补贴政策调整，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影响。

(七) 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受风电整机制造行业高集中度的影响，2012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10%、50.10%，客户的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厂商，属于风电行业的高端客户。虽然公司并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况，且与核心客户之间形成了稳定的、相互依赖的长期合作关系，但若公司主要客户流失，仍将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2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5,539.78 万元、24,624.66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86%、27.25%，占比较高，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营运资金。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49.60%，且账龄均在 2 年以内。虽然上述欠款单位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且本身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状

况，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坏账损失，但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发生坏账，从而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

(九)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生产经营规模将不断扩大，人员将不断增加，从而对未来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股份制改制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辅导，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内部控制体系，并且针对内部控制中的不足已经采取积极的改进措施，但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或发现错报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公司治理不善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十) 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在生产过程中，工作人员面对高温工作环境，可能由于工作人员设备使用操作不当、违反操作程序，造成人员伤亡。为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机制并认真贯彻执行，但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十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和龚燕飞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81.06% 的股权。2012 年末、2013 年末，实际控制人之一龚政尧占用公司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4,190.17 万元和 0，报告期内占用公司资金较多，虽然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从制度安排上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行为。但如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以及其他方式对公司的财务决策、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方面实施不利影响，则可能给公司和公众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二）外协加工风险

由于机加工设备投资量较大，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机加工工序需要通过外协企业完成。同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公司铸件产品的部分打磨清理工序也通过外协方式完成。虽然公司在选择外协加工单位时已对其加工单位的加工能力进行了严格的考核，并对加工流程进行实地监测，对加工结果进行全面检测，目前外协加工未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或延误交货问题，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仍不能完全排除因外协加工导致质量事故或不能按时交货等事件的发生。

（十三）新产品试制开发风险

风电设备铸件属定制性产品，铸件企业一般先要获得整机厂的新产品试制订单，试制成功并经检验合格后，才能获得整机厂的批量订单。因此，新产品的试制开发是公司未来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试制开发的产品无法与主流整机厂商配套，或者无法获得客户认同，则公司将面临一定风险。

（十四）不规范票据融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行为，目前尚有 4,000 万元未解付。就尚未解付的 4,000 万元票据，子公司佳力风能已在中信银行萧山支行存入 4,000 万元（含办理开具上述票据时存入的票据保证金金额 2,400 万元）作为到期解付上述票据的保证金，专款专用，不挪作他用，以确保上述票据到期足额解付。

对于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情况，公司已承诺以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再发生类似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前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致使佳力科技或佳力风能承担任何责任，从而使佳力科技或佳力风能遭受任何损失，将共同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赔偿该等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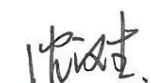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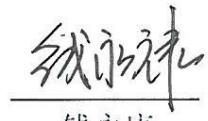
龚政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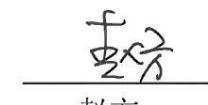
龚潜海



沈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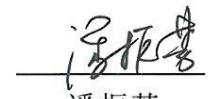


钱永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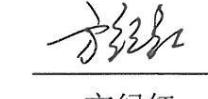


赵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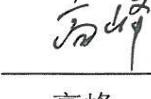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潘振芳



方纪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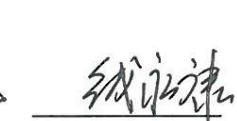


高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龚政尧



钱永康



沈汉生



王思飞



蒋明月



龚燕飞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4年7月24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Eric

项目负责人：

杨奇

项目小组成员：

孙丽华

周鹏

郭涛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7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许平文 施敏 郭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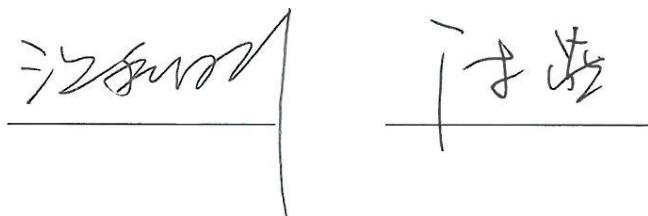
章伟南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24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附件包括：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公司股票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本次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